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TCL

发行人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	180 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10
二、机构名称释义	11
三、专业术语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三、特有风险	2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40
三、公司承诺	41
四、偿债计划及还款保障措施	4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基本情况	44
二、历史沿革	44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50
四、独立性情况	53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六、公司治理结构	60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70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4
九、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	98
十、公司发展战略	10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102
十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116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19
第六章 本公司财务状况	124
一、财务概况	124
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36
三、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154
四、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155
五、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155

六、营业外收入及期间费用分析	158
七、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159
八、有息债务情况	16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3
十、或有事项	178
十一、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178
十二、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179
十三、境外投资情况	180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81
第七章 资信状况	183
一、银行授信情况	183
二、信用记录情况	183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83
四、其他重要事项	183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86
第九章 税项	187
一、增值税	187
二、所得税	187
三、印花税	187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0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4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9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5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00
六、其他	202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4
一、置换	204
二、同意征集机制	204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9
一、违约事件	209
二、违约责任	210
三、偿付风险	210
四、发行人义务	21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1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1
七、处置措施	211
八、不可抗力	212
九、争议解决机制	212
十、弃权	212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214
一、发行人	214
二、主承销商	214
三、联席承销商	214
四、绿色债券评估机构	216
五、信用评级机构	216
六、审计机构	216
七、律师事务所	217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7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18
十、存续期管理机构	218
十一、承销团成员	219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查询地址	226
第十六章 附录	22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860,872 万元、11,450,567 万元、12,033,584 万元和 12,193,6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43%、82.74%、80.84% 和 79.9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经营性债务占总负债比重较高所致，其中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105,212 万元、4,123,081 万元、4,890,929 万元和 4,576,63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1.49%、36.01%、40.64% 和 37.53%；剔除应付账款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8%、52.94%、47.98% 和 49.94%。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将可能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02,440 万元、1,608,715 万元、1,830,646 万元和 1,959,75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6.74%、67.33%、64.19% 和 64.08%。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主要是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一般，可能导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不足，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价格战风险

家电行业充分竞争、产品同质化较高，近年来行业集中呈现提升态势，但个别子行业因供需失衡形成的行业库存规模增加可能会导致价格战等风险。此外，由于技术飞速发展、行业人才匮乏、产品寿命周期缩短及易于模仿，越来越难以获益。新的产品、服务和技术通常伴随着较高的售价，同时公司不得不在研发上投入更多。公司将积极投入研发，通过持续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赢得用户，并树立持久的品牌影响力。

（二）情形提示

公司近一年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公司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信息）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和监管措施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大华恢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 9 月 12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因宁波博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宁波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2 月 21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因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证监会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12 月 3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合纵科技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北京证监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12 月 3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68 号，因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深圳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6 年 1 月 3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 号，因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6 年 4 月 23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6 号，因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发行人 2024-2025 年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近一年容诚收到的受处罚和监管措施如下：2024 年 9 月 12 日，容诚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因宁波

博菱电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宁波监管局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6 月 3 日，容诚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因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11 月 18 日，容诚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 号，因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内蒙古监管局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且发行人 2023-2025 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相关信息已在第七章（公司资信状况）第四节（其他事项）中披露。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

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人管理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六）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领域且不低于 30%用于“两新”领域。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TCL 实业/T 控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董事会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绿色两新债券/本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4月15日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二、机构名称释义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100.SZ，现已更名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 科技”
TCL 电子	指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家电集团	指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TCL 空调	指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产业园	指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TCL 金服	指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TCL 环保科技	指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 智家	指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奥马电器/HOMA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家电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通力股份/TONLY	指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达控股	指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华瑞照明	指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	指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雷鸟	指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砺达天成	指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励达致辉	指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砺达致恒	指	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擎臻锐	指	宁波合擎臻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隆	指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润恒	指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银智造	指	信银智造（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茂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国际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	指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富家	指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光伏	指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来民生	指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GoogleNetflix	指	美国奈飞是一家会员订阅制流媒体平台
Circana	指	全球顶尖的消费者行为和零售市场数据研究机构
BrandZ	指	由凯度集团运营的全球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
Omdia	指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研究咨询机构
Roku	指	美国 Roku 流媒体应用程序提供商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fK	指	捷孚凯市场研究集团
NFL	指	NationalFootballLeague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三、专业术语释义

泛智屏	指	电视、电竞显示器等各类智能显示产品
123 时效	指	1 天内发货, 2 天内到达目的地, 3 天完成订单
4K	指	分辨率水平方向每行像素接近 4096 个
8K	指	分辨率水平方向每行像素接近 8192 个
LED	指	Light-EmittingDiode
OLED	指	OrganicLight-EmittingDiode
MiniLED	指	MiniLight-EmittingDiode
MicroLED	指	MicroLight-EmittingDiode
GP	指	GeneralPartner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
IoT	指	InternetofThings
AIoT	指	ArtificialIntelligence&InternetofThings
BU	指	BusinessUnit
BG	指	BusinessGroup
EHR	指	EHumanResource
TV	指	Television
SMT	指	SurfaceMountTechnology
OC	指	OpenCell
AI	指	ArtificialIntelligence
PCB	指	PrintedCircuitBoard
EPC	指	ElectronicPowerControl
2C/2B 模式	指	Business-to-Consumer、Business-to-Business
3C 电子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Electronics
O2O	指	OnlinetoOffline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能否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发行人虽然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用记录，但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取决于市场投资者对其的价值需求和风险判断，可能转让时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及时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860,872万元、11,450,567万元、12,033,584万元和12,193,642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43%、

82.74%、80.84%和79.9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性债务占总负债比重较高；其中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105,212万元、4,123,081万元、4,890,929万元和4,576,63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1.49%、36.01%、40.64%和37.53%；剔除应付账款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48%、52.94%、47.98%和49.94%。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将可能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57,210万元、2,949,983万元、3,252,160万元和3,590,86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8.87%、21.31%、21.85%和23.54%，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25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08,264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55,250万元、466,159万元、493,693万元和529,22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小，分别为6.31%、3.37%、3.32%和3.47%。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等。2025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57,821万元。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因应收款项坏账引发的资金周转压力。这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张将带动应收规模增长，而其回收情况则高度依赖于交易对手的经营稳定性，一旦对方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即暴露于坏账风险之中。

3、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754,127万元、2,382,758万元、2,818,518万元和3,038,02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4.66%、17.22%、18.93%和19.9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商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即便发行人内部控制严格，并遵循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存货价值仍难以完全规避因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家电行业境内外需求变化所引致的跌价风险。

4、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较高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应付账款分别为3,105,212万元、4,123,081万元、4,890,929万元和4,576,6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1.49%、36.01%、40.64%和 37.53%，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应付款风险由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工程设备款和未付费用及其他，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63,816 万元、2,083,557 万元、1,814,098 万元和 1,746,0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9.92%、18.20%、15.08%和 14.32%。一旦发行人销售回款（应收账款）不畅或整体现金流规划失误，就可能无法按时支付，导致资金链紧绷甚至断裂，进一步加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02,440 万元、1,608,715 万元、1,830,646 万元和 1,959,75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6.74%、67.33%、64.19%和 64.08%。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主要是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一般，可能导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不足，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192 万元、-683,699 万元、-107,440 万元及 -65,70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持续的投资支出会不断消耗发行人的现金储备，如果发行人没有稳定且充足的经营活 动或外部融资来输血，则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白色家电产品属于耐用消费类电器产品，用户收入水平以及对未来收入增长的预期，将对产品购买意愿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幅放缓导致用户购买力下降，将对行业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另外，房地产市场增幅放缓也将对市场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间接影响家电产品的终端需求。

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价格战风险

白电行业充分竞争、产品同质化较高，近年来行业集中呈现提升态势，但个别子行业因供需失衡形成的行业库存规模增加可能会导致价格战等风险。此外，由于技术飞速发展、行业人才匮乏、产品寿命周期缩短及易于模仿，越来越难以获益。新的产品、服务和技术通常伴随着较高的售价，同时公司不得不在研发上投入更多。公司将积极投入研发，通过持续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赢得用户，并树立持久的品牌影响力。

3、市场需求转型的风险

我国家电市场总体增速逐步放缓，国民消费水平处于逐步升级阶段，消费结构的变化必然会引导产品结构变化，家电行业将继续面临转型压力。家电企业需要通过产品技术与工业设计创新迎合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虽然发行人通过持续推进全球研发与创新中心的协同，保持模块、技术、产品、研发资源的全球领先，保障在各区域的市场与品牌引领，实现产业升级，但如果产业升级或者转型不成功，将面临竞争弱化，进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及核心零部件主要使用钢、铝、铜等金属原材料，以及塑料、发泡料等大宗原材料，如原材料供应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压力。公司作为行业领导者，将采取套期保值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波动对经营带来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布局的深入，公司产品进出口涉及美元、欧元、日元、卢布等外币的汇兑，如果相关币种汇率波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增加财务成本。此外，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计值，而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则以该实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和呈报，因此亦面临货币兑换的风险。对此，公司运用对冲工具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6、贸易壁垒风险

在关税壁垒降低的同时，国家间的非关税壁垒作用日渐凸显，主要表现为各种强制的安全认证、国际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的认证要求、节

能要求及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与废旧家电的回收要求等。非关税壁垒及某些国家、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引起的贸易摩擦，均加重了家电企业的成本费用负担，并对发行人的市场拓展带来了新的挑战，会对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

7、关联交易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与关联方产生交易。发行人作为集团成员企业，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与部分成员单位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如果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损害公司的形象。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制订了集团成员单位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和防范不公正的关联交易，但仍然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海外业务运营风险

公司业务全球化稳步发展，已在全球多地建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海外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海外市场受当地政治经济局势（如发生军事冲突、战争等事件）、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影响较多，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当地运营形成一定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减轻有关影响，包括积极与供应商及经销商合作；提高生产效率，以抵消对公司整体销售成本的有关影响；可能将公司的供应资源扩展至其他国家；采取措施确保人员与资产安全。

9、合规管理风险

在发行人于海外开展相关经营的过程中，由于涉及跨法域管理，同时发行人众多子公司经营领域较为广泛，发行人目前的合规及风险管理系统未必足以保护公司免受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出现较大的决策失误、经营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主要下游客户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信用水平大幅下降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

响。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了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并明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11、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TCL 实业股东第二大股东砺达致宇将其持有的 150,000.00 万股 TCL 实业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若相关融资款项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质权人可行使质押权，处置 TCL 实业的股权，则 TCL 实业未来股权结构将产生变动，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2、合作不确定性风险及中外合资面临的风险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 TCL 电子与索尼签署家庭娱乐领域战略合作意向备忘录，拟设合资公司承接索尼家庭娱乐业务，TCL 电子持股 51%、索尼持股 49%，开展电视与家庭音响等产品的全流程一体化运营。2026 年 3 月底前磋商最终协议；获监管批准后，新公司预计 2027 年 4 月运营；产品沿用“Sony”和“BRAVIA™”品牌，索尼输出技术与品牌，TCL 提供显示技术、规模制造与供应链能力。双方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框架协议。2026 年 5 月 11 日，TCL 电子更新与索尼家庭娱乐领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确定交易估值和交易对价。作为中外合资项目，还面临多重固有风险：核心技术共享与保护的平衡难题、双方战略目标的潜在分歧、跨文化管理与决策协同的挑战，以及供应链整合、品牌运营兼容、消费者对品质一致性的担忧等运营层面的不确定性，这些都可能影响合作的最终落地与双赢效果。

（三）管理风险

1、海外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布局与新产业拓展日益深入，通过收购国际化家电品牌和进军机器人产业，从传统家电企业向全球科技集团转型。目前发行人在全球拥有近 700 家子公司，业务遍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共设立 20 个智能制造基地，业务扩张较快。这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

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公司与并购产业在经营管理和战略布局上如何融合以产生协同效益，可能面临因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生产事故，但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家电行业与消费市场、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政策、消费投资政策、房地产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动，都将对产品的经销商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会密切关注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动，并对市场变动作出预测，以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

2、税收制度变动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 631 家子公司，如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TCL 光电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部分西部分公司等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当期应纳税金额，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外汇政策风险

外汇政策是我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进行调控的措施。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与金融项目顺逆差情况、外汇储备余额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外汇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投融资活动或外汇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为应对汇率变动对资产保值和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择机采取了合理的外汇保值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五）与绿色项目相关的风险

1、项目合规性风险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绿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不合规情况。

未来若相应政策变化或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实施，导致绿色项目存在合规性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未来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改造，以便适应新的政策。

2、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若未能如预期进行，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本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已全面投产，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3、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预测范

国内。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值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5、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通过采用高效技术、低噪音设计、环保材料和长寿命设计,减少了能源消耗、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体现出显著的绿色属性。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

6、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公司偿还本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三、特有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主要发行条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37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 (RMB5,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贰拾亿元 (RMB2,000,000,000.00 元)
期限:	180 天
面值:	壹佰元 (¥100)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 闰年 366 天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建承销团,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发行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 【2026】年【06】月【05】日
起息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缴款日:	【2026】年【06】月【0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06】月【0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06】月【09】日
兑付价格:	指按面值兑付, 即人民币壹佰元
本息兑付日:	【2026】年【12】月【0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主体评级使用《2025 年度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 CCXI-20251884M-02) 相关信息,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06】月【04】日 9:00 时至【2026】年【06】月【05】18:00 时整,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06】月【08】日【15】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06】月【0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收款人账号：110400393

汇入行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行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06】月【0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部分资金用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注册及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1、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注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4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负债,10亿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等合规用途。

(1) 发行人付息性债务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约258.0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89.1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5.62亿元和长期借款153.24亿元。

(2) 补充运营资金缺口

注册项下的募集资金也可能用于补充发行人支付公司智能终端业务,包括显示、智能家电、创新业务及家庭互联网等在内的营业支出,该部分支出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公司本部对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进行进一步预算与执行。2022-2024年公司营业成本支出合计分别为854.95亿元、957.61亿元和1,232.3亿元。

2、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0亿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近三个月用于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的原材料采购的自有资金支出,包括直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兑付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而开具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融资等,同时,本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低于30%用于“两新”领域,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属公司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	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占地面积约 5.3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93 万平方米,包括建设注塑车间、液晶电视整机生产线,以扩大原有产能。项目总投资为 5.98 亿元,2008 年开工建设,2010 年竣工投产。2025 年度,一级能效液晶电视机产量约 443.66 万台,用于一级能效液晶电视生产的显示屏及相关电子元件、照明装置、wifi 产品、印制电路板、塑料制品、锻件等原材料采购金额支出约为 425.97 亿元。	20	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近三个月用于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的原材料采购的自有资金支出,包括直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兑付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而开具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
2	TCL 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用地面积约 24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2.9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购置空压机、空调器生产线、空调器商检测试系统等生产及监测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 12.42 亿元,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竣工投产。2025 年度,一级能效空调产量约 347.75 万套,用于一级能效空调生产的铜管、铝板、压缩机、制冷剂及其他相关耗材等原材料采购金额支出约为 42.03 亿元。		
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第二基地技改扩建项目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处于第一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器等生产,新增扩大空调器产量。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第二基地技改扩建项目处于第二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用地面积约 6.7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66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分体式家用空调器室内机生产,扩建产能。以上项目总投资为 1.54 亿元,分别于 2021 年、2024 年开工建设;2023 年、2025 年竣工投产。2025 年度,以上项目一级能效空调产量约 1,228.53 万套,用于一级能效空调生产的铜管、铝板、压缩机、制冷剂及其他相关耗材等原材料采购金额支出约为 61.39 亿元。		
4	TCL 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广州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总装厂、两器厂、注塑厂等建筑,投入外机生产线 6 条,内机生产线 5 条,生产空调产品。项目总投资为 16.00 亿元,2025 年开工建设,厂房陆续完工,部分生产线 2025 年下半年已投产。2025 年度,一级能效空调产量达 106.97 万套,用于一级能效空调生产的铜管、铝板、压缩机、制冷剂及其他相关耗材等原材料采购金额支出约为 1.56 亿元。		

此外,发行人近三个月用于一级能效电视和空调原材料采购的实际支付或兑付情况,可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发行规模,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原材料采购近三个月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原材料类别	对应一级能效电器设备实际支付或兑付的采购额(亿元)*			
		3月	4月	5月	合计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	显示屏、照明装置、wifi产品、印制电路板、塑料制品、锻件等原材料	4.36	7.83	6.41	18.60
TCL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铜管、光身盘管、塑料ABS等原材料	0.33	1.65	0.00	1.98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第二基地技改扩建项目					
TCL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合计		4.69	9.48	6.41	20.58

*注: 对应一级能效电视、空调实际支付或兑付的采购额,可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发行规模。

置换出自有资金后续拟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存量融资。

(二) 募集项目合规性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证等合规性手续,具体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批复文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	批复文件名	关于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的核准意见
	文号	惠市发改资〔2008〕560号
	批复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复文件名	关于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惠市环建〔2009〕J009 号
	批复单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件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
	文号	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400005 号
	批复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
TCL 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批复文件名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文号	2020-420112-38-03-020274
	批复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件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 TCL 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武环东西湖审〔2021〕30 号
	批复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批复文件名	区人民政府关于 D1110（578-2）号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的批复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第二基地技改扩建项目	文号	东政土字〔2020〕4 号
	批复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中（南）环建表〔2021〕0015 号
	批复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件名	国有土地使用证
	文号	中府国用（2001）字第 020655、020671、020654、020653、020656 号；中府国用（2002）字第 021042 号
	批复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第二基地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中（南）环建表〔2024〕0079 号
TCL 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批复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件名	国有土地使用证
	文号	中府国用（2013）字第易 0200367 号
	批复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文号	2410-440115-04-01-648330
	批复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件名	关于 TCL 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5〕78 号
批复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件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文号	穗南审批地证〔2024〕28 号
	批复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认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1、判定依据

中诚信的评估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 （1）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
-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 （4）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 （5）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评审指引》；
- （6）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 （7）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投项目绿色属性界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

其中，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所生产的液晶电视机采用更先进的 LED 背光技术，相比传统的 CCFL 背光，LED 背光源发光效率更高，且可实现更精细的区域控光（如局部调光技术），仅在画面需要亮度的区域发光，从而大幅降低背光系统的能耗。此外，产品内置先进的节能芯片和软件算法，能够根据播放内容和环境光线自动调节画面亮度和功耗，实现动态节能。相较于普通能效等级的电视，一台一级能效液晶电视在

一年内可节省可观的电量。这意味着直接减少了用于发电（特别是化石能源发电）的需求，因而对电网的压力也随之减小，间接减少了传统发电方式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TCL 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第二基地技改扩建项目、TCL 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所生产的智能空调制造采用先进变频压缩技术与高效冷媒循环系统，配合智能温控算法实现精准节能运行；生产工艺选用高效冲床及自动焊接设备，设置脱脂炉余热回收装置实现热能二次利用，动力设备选用节能型产品。所产的一级能效空调相较常规能效空调可大幅降低制冷制热综合能耗，助力绿色低碳消费升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项目，电视生产的典型产品型号包括 75N8L、75Q10L 等，对应的能效备案号为 20250110-CEL0222021-123357、20250219-CEL0222021-308743 等；家用空调生产的典型型号包括 KFR-35GW/JD21+B1、KFR-35GW/RT2Eb+B1、TMV-Vd160W/N1-D1、KFR-120QW/AF1Zb-B1S；商用空调生产的典型型号包括 KFR-75QW/AT2Ea+D1 等，以上空调对应的能效备案号为 20241211-611100-38301733904150007、20251202-CEL0102020-844214、20260115-CEL0112022-741734、20250417-CEL0102020-988786、20251120-CEL0042020-109583 等，均可在中国能效标识网进行查询。项目通过生产一级能效的低能耗产品，可大幅度减少终端用户用电量，从而间接减少发电环节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有利于推动全社会绿色消费升级，形成节约能源的生活方式。

因此，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转型产业目录》”）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金融目录》”）中有关类别。具体绿色项目类别如表所示。

表4-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类别表

项目名称	绿色项目类别
	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

项目名称 绿色项目类别	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
《绿色转型产业目录》	1. 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3 高效节能低碳商用设备制造 1. 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4 高效节能低碳家用电器制造
《绿色金融目录》	1. 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3 高效节能低碳商用设备制造 1. 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4 高效节能低碳家用电器制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符合《绿色转型产业目录》中的“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3 高效节能低碳商用设备制造”项下“包括节能型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微型计算机、投影机、商用制冷器具、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单元式空调等商用设备制造。产品能效不低于《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等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的内容及“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4 高效节能低碳家用电器制造”项下“包括节能型房间空调器、空调机组、电冰箱、电动洗衣机、电饭锅、空气净化器、平板电视机、机顶盒、电风扇等家用电器制造。产品能效不低于《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等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的内容；符合《绿色金融目录》中“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3 高效节能低碳商用设备制造”项下“空调设备能效不低于《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的内容及“1. 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4 高效节能低碳家用电器制造”项下的“房间空调器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空调机组达到《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和“电视机制造活动中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的产品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内容。

因此，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和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对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领域的要求。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评价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属于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①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内容。

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十九、轻工-14.符合国家 1 级能效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开发与生产”。

③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三、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专栏 2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家用电器：智能节能健康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洗碗机、感应加热电饭煲、破壁机、推杆式无线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兴小家电，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解决方案”的内容。

④符合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的“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同时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的内容。

⑤符合中国家电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四、企业发展建议——（四）积极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出的“家电企业应

制定可行的碳达峰行动计划，生产绿色产品，实现绿色制造。积极生产节能、节水、环保、低噪声、高品质的绿色产品。开展产品绿色设计，鼓励模块化设计和节材设计。做好绿色供应链管理，采用绿色原材料和零部件，开展绿色材料应用研发，推广绿色包装材料。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建设绿色工厂”的内容。

⑥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制定的《广东省推动智能家电标准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三、主要任务——(四)标准引领智能家电行业绿色化转型”提出的“15. 加快完善智能家电碳达峰碳中和基础通用标准。升级一批智能家电重点行业领域能耗限额，完善重点用能产品能效分级标准，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的内容。

⑦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的《进一步促进湖北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中“二、聚焦重点区域,发展壮大产业集群”项下“推动鄂东高效节能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效节能压缩机、高效热交换装备、高效节能电器等产业链条”的内容。

(2) 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

在定量方面,本期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采购原材料对应生产的电视机和空调均为一级能效电器设备,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和《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规定的一级能效水平。根据中诚信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的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103.75万吨,节约标准煤量59.13万吨;按募集资金占全年原材料采购成本比例折算,预计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3.91万吨,节约标准煤量2.23万吨。

① 节能量

以本期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生产的型号为“75N8L”的一级能效电视(整机功率235W)和型号为“KFR-35GW/JD21+B1”的一级能效空调(制冷功率920W、

能效比APF5.28)为例计算减排效益,选择市场同尺寸的整机功率为275W的二级能效电视和市场同匹数的制冷功率为900W、能效比APF为4.60的二级能效空调作为比较对象,计算项目的相对节能量。其中,电视开机时长根据《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5)》,我国2024年智能电视单日户均开机时长达331分钟,取计算值5.5小时。计算公式如下:

$$E = (e_0 - e_t) \times \beta_i \times q \times 10^{-3}$$

式中:

E --项目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e_0 --单台(套)比较对象综合能耗,单位:千瓦时/年/台(套),电视取我国2024年单台智能电视在一年365天的累计开机时长与比较对象275W功率的乘积552.06千瓦时/年/台,空调取比较对象全年制冷耗电量433千瓦时/年/套; e_t --单台(套)项目综合能耗,单位:千瓦时/年/台(套),一级能效电视取我国2024年单台智能电视在一年365天的累计开机时长与测算项目235W功率的乘积471.76千瓦时/年/台,一级能效空调取测算项目全年制冷耗电量338千瓦时/年/套; β_i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5》取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0.3024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q --一级能效产品产量,单位:台(套),一级能效电视机取443.66万台,一级能效空调取1,683.25万套。

②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CO_2 = (e_0 - e_t) \times \alpha_i \times q \times 10^{-3}$$

式中: CO_2 --二氧化碳年减排量,单位:吨/年; e_0 --单台(套)比较对象综合能耗,单位:千瓦时/年/台(套),电视取我国2024年单台智能电视在一年365天的累计开机时长与比较对象275W功率的乘积552.06千瓦时/年/台,空调取比较对象全年耗电量433千瓦时/年/套; e_t --单台(套)项目综合能耗,单位:千瓦时/年/台(套),一级能效电视取我国2024年单台智能电视在一年365天的累计开机时长与测算项目235W功率的乘积471.76千瓦时/年/台,一级能效空调取测算项目全年耗电量338千瓦时/年/套; α_i --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生态环境部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取2023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q—一级能效产品产量，单位：台（套），一级能效电视机取443.66万台，一级能效空调取1,683.25万套。

（3）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效益：

①提升终端用能效率，助推社会绿色消费升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的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包含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与智能空调制造两大业务板块。项目全面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低碳环保材料及智能化生产工艺，电视机与空调产品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该等高效节能电器进入市场后，将直接降低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能源消耗，有效削减终端用户的用电总量。其中，商用空调广泛应用于办公楼宇、商业综合体、酒店及公共建筑等领域，单台设备功率大、运行时间长，一级能效商用空调的规模化推广将显著降低公共建筑整体能耗水平，其节能降碳效应尤为突出。伴随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持续深化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高效节能电器的规模化普及将有力推动全社会消费理念向绿色化转型，引导居民优先选购低能耗产品，加速消费结构优化升级，为构建环境友好的可持续消费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②减少电子垃圾产生与环境污染，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的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在确保电视机与智能空调产品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的同时，着力提升整机产品的综合品质与运行可靠性。高品质、长寿命的液晶电视及智能空调能够有效延长产品服役周期，降低更新换代频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旧电器的产生规模。当前，电子废弃物已成为突出的环境挑战，若处置不当将释放铅、汞等有害物质，对土壤和水体造成严重污染。本项目通过提供更耐用、性能更稳定的高效节能电器产品，能够切实减轻社会废旧电器处理系统的运行压力，降低潜在的环境污染风险，并积极推动废旧电器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健康发展，助力区域循环经济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③创造绿色就业岗位，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的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涵盖液晶电视整机及智能空调等一级能效产品的生产制造，兼具技术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产业特征，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引进和培养掌握先进节能技术、绿色制造工艺及智能化生产管理的专业人才，为所在地创造大量高技能、绿色型就业岗位，提升区域人才集聚与留存能力，为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同时，项目投产将有效带动上下游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包括绿色包装、智慧物流、废旧电器回收服务等配套领域，构建完整的绿色产业生态圈，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增长动力。

上述环境效益为中诚信基于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预测，实际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拟投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产生项目环境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在未来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考虑到项目建设及投入运营后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运营期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中一级能效电视制造项目运营期主要会对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废水方面，废水来源主要为：雨水、冷却塔排水及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按不同性质排放；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道，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河；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卫生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冷却塔排水可直接排放。在废气方面，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有：生产线上喷涂车间产生的大量有机废气（含苯、甲苯、二甲苯）以及焊接工序中锡炉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此部分废气有害成分浓度一般均低于国家允许排放浓度，可直接排入大气；食堂的餐饮油烟通过收集

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固废方面，生产性固废中产生量最大的为废弃包装物，如废 PE 塑胶袋、废塑胶、废纸箱、废包装木料、PS 泡棉、碎玻璃等，大多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可送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遵循分类收集的原则，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剩余垃圾等则交由惠州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与处置。在噪声方面，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动力车间的水泵、空压机、冷水机、空调排气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原始噪声值，并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隔振基础以减少噪声产生和传递；对空压机组、冷冻机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设置于独立空间，不互相干扰。

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中一级能效空调制造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注塑车间和两器脱脂生产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由生产装置顶部通过抽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经过厂房的吸收及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可降低至 60dB(A) 以下，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库房内暂存，定期由供货单位回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类别将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且带来的环境风险可控。

（四）本期债券符合“两新”领域相关文件情况的说明

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2024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作出顶层部署与总体安排；2025年1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立足2025年加力扩围、细化落实相关以旧换新政策举措，2025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以下简称《政策通知》），宣布更加聚焦重点品类，提升以旧换新政策效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重点补贴覆盖人

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产品，充分发挥先进能效和水效的引领作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进一步体现了绿色消费导向。本期拟置换自有资金的项目不仅符合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认定，且符合《行动方案》和《政策通知》相关要求。

1、本次拟置换自有资金的项目符合《行动方案》和《政策通知》情况说明

表4-5：项目符合《行动方案》和《政策通知》情况说明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拟置换自有资金项目的情况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	<p>“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之“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指出：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p> <p>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以旧换新。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重点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产品，比如，家电以旧换新聚焦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产品，强化资金的精准投放，让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充分发挥政策带动效应。同时，充分发挥先进能效和水效的引领作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进一步体现了绿色消费导向。</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近三个月用于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的原材料采购的自有资金支出，包括直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兑付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而开具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高效节能家用电器为发行人“以旧换新”系列活动覆盖产品，属于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活动，符合《行动方案》和《政策通知》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之“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投向范围。</p>

2、符合“两新”领域用途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近三个月用于高效节能低碳电器设备制造类项目的原材料采购的自有资金支出,包括直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兑付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而开具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融资等。电视生产的典型产品型号包括75N8L、75Q10L等,对应的能效备案号为20250110-CEL0222021-123357、20250219-CEL0222021-308743等;家用空调生产的典型型号包括KFR-35GW/JD21+B1、KFR-35GW/RT2Eb+B1、TMV-Vd160W/N1-D1、KFR-120QW/AF1Zb-B1S;商用空调生产的典型型号包括KFR-75QW/AT2Ea+D1等,以上空调对应的能效备案号为20241211-611100-38301733904150007、20251202-CEL0102020-844214、20260115-CEL0112022-741734、20250417-CEL0102020-988786、20251120-CEL0042020-109583等,均可在中国能效标识网进行查询。上述一级能效产品均纳入本轮“以旧换新”、“设备更新”活动范畴,个人消费者购买一级能效产品可享受售价15%的国家补贴,从政策适用时间与资金投向来看,均属于国家“以旧换新”政策支持范围;企业购买一级能效商用空调,属于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推广家电“以旧换新”、大规模设备更新,既是改善居民生活品质、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平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助力家电行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既利当前稳增长,更利长远促转型,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也是完全契合《行动方案》和《政策通知》中“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及“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的政策导向与支持范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为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充分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承诺设立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并签署协议,由资金监管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监管账户为:

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

户名：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19426721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104595044015

2、由中国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由中国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账户不用于接受、存放、划转其他资金。资金监管行将建立资金监管专项工作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进行记录，并妥善保管资金使用凭证。

3、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确保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和金融板块相关业务，不用于资本金，不用于偿还信托贷款，不用于购买信托、银行等理财产品。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变更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

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建立专项台账，对用于“两新”领域募集资金的到账、划转及使用等环节进行记录，确保用于“两新”领域募集资金投向对应领域。存续期管理机构并将于每年4月30日和8月31日前对该专项台账进行核查。存续期内如涉及变更“两新”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原则上仍应符合用于“两新”领域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要求。

四、偿债计划及还款保障措施

公司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门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计划，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及时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资金按计划进行调度，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按时足额偿付，以充分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

公司近三年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流入较为充裕，能够保证按时偿付本息。2023-2025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03.22亿元、1,500.35亿元、1,706.94亿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35亿元、49.29亿元、65.21亿元，发行人2023-2025年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较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3-2025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2.52亿元、87.37亿元和86.33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95.60亿元、1,841.64亿元和2,014.9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充裕，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将会平稳增长，从而带来较多的经营现金流入，公司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二）再融资能力较强

银行授信额度方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系广东省内各家银行竞争性优质

客户，已与中行、工行、农行、建行、进出口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整体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244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628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比50.56%，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日常现金流提供了较好的补充。同时，子公司TCL电子、TCL智家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程度较高，财务弹性较强。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较好地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偿还。

（三）其他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发行人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本息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CLIndustriesHoldingsCo.,Ltd.

法定代表人：杜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9HEL43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TCL国际E城TCL电子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6001996

传真：/

网址：<https://www.tcl.com/cn/zh>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前身发展与业务基奠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的设立与发展，根植于其前身TCL集团逾四十年的深厚产业积累与持续战略变革。公司前身的历史沿革主要

可分为以下四个关键阶段：

1、初创与业务奠基阶段（1981-1990 年代）

TCL的起源可追溯至1981年，其前身——“TTK家庭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在广东惠州成立，作为中国首批13家中外合资企业之一，初期主营录音磁带生产，逐步积累了资本与制造经验。

1985年，公司进入通信领域，成立“TCL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并于同年成功研制出中国首台免提按键式电话机（型号TCL-HA868）。随着电话机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逐步确立起“中国电话大王”的行业地位，1989年电话机年销量已近千万台，位居全国第一。

进入1990年代，公司把握彩电市场发展机遇，于1992年推出旗下首台28英寸大屏幕彩电，成功切入彩电领域，实现从通信设备向消费电子业务的关键拓展。至1995年，TCL彩电销售额突破10亿元。同期，公司也开始布局电脑、手机等新兴业务。

2、企业改制与整体上市阶段（1997-2004 年）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TCL于1997年与惠州市政府签订为期五年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协议，并开创性实施“增量资产股权激励”机制，成为国内首家推行此类产权改革的企业，为企业发展注入持续活力。

至2001年协议期满，TCL国有资产增值逾两倍，销售收入从56亿元增长至211亿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与国际化需求提升，TCL集团于2004年1月通过吸收合并原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整体上市（股票代码：000100.SZ），成为中国首家整体上市的企业，标志着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3、国际化探索与战略调整阶段（1999-2004 年及后续）

TCL是中国企业国际化的早期探索者。1999年，公司通过收购香港陆氏集团在越南的彩电工厂，建立首个海外生产基地，正式启动全球化经营。越南作为TCL国际化战略的首个落脚点，凭借其区位优势、人口结构及外资政策，为TCL后续全球化布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完成整体上市后，TCL 集团于 2004 年相继并购法国汤姆逊公司彩电业务与阿尔卡特手机业务，开启了中国消费电子企业大规模跨国并购的先河，为 TCL 集团积累了宝贵的国际运营经验。

4、战略重组与 TCL 实业设立阶段（2018-2019 年）

基于长远战略规划，TCL 集团于 2018 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作为重组的重要一环，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册成立。至 2019 年 4 月，重组正式完成。

重组后，原 TCL 集团拆分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等高科技产业）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聚焦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两大主体。TCL 实业由此承接 TCL 集团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业务、品牌及全球网络，进入专业化独立发展的新阶段。

（二）公司设立后历史沿革

1、2018 年 9 月设立

本公司原名为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系为承接 TCL 集团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而设立的实施主体，设立之初由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钟伟坚共同出资，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注册号为 91441300MA529HEL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5-1：2018 年发行人发起设立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钟伟坚	1	0.01
合计	10,000.00	100

2、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增资及重大资产收购

2018 年 12 月，公司首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为后续重大资产收购奠定初步资本基础。

2019 年 3 月，为顺利实施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再次增资引入苏宁易购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至322,500.00万元，为后续收购TCL集团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

2019年4月，在完成上述增资的基础上，公司以476,000.00万元对价收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的核心资产，主要包括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自此公司全面承继TCL集团相关业务、品牌及全球销售网络。

2019年5月，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由“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5-2：2019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30.232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3.2558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5039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3023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7519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3.1005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04
钟伟坚	1.00	0.0003
合计	322,500.00	100.0000

3、2020 年股权变动

基于内部管理需要，2020年3月，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GP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19,998.00万股股份；2020年4月，钟伟坚向同一受让方转让本公司2.00万股股份；经股东协商，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20,000.00万股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明细如下：

表5-3：2020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0.00	33.3333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12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023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6047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0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3.255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3023
合计	322,500.00	100.00

4、2021 年至 2022 年股权结构调整与优化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控制权，保持股东结构稳定，并实施员工激励。公司2021年8月，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6%股权。同期，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2.00万股股份。

2022年7月，出于税务筹划与股权结构优化，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本公司55,902万股股份对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同期，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94,100.00万股股份。2022年11月，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6,398.00万股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表5-4：2022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00.00	32.3411	104,300.00	32.3411
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200.00	24.2480	78,200.00	24.248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6047	60,000.00	18.6047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023	30,000.00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3023	30,000.00	9.3023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4.6512	15,000.00	4.6512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	1.5504	5,000.00	1.5504
合计	322,500.00	100.0000	322,500.00	100.0000

5、2021-2024 年收购奥马电器及业务整合

为完善白色家电产业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CL家电集团自2021年初起通过司法拍卖及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奥马电器股份，并于2021年4月正式取得控制权。为深度整合TCL品牌冰洗业务及奥马电器冰箱业务，奥马电器于2023年完成了对本公司旗下TCL合肥家电100%股权的收购，实现TCL品牌的冰洗业务的注入。2024年4月，奥马电器正式更名为“TCL智家”，标志着战略重心全面转向智慧家电与全球化运营。通过此次收购，本公司显著增强了其白色家电业务的产能与海外市场竞争力，并获得宝贵的A股上市平台。截至2024年末，TCL智家已实现连续16年中国冰箱出口量排名第一，连续17年中国冰箱出口欧洲排名第一。

6、2024 年-2025 年股权结构变动

2024年9月，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6.6493%的股份，向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2.653%的股份。同年12月，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信银智造(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9.3023%的股份；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2.0876%的股份。

2025年3月，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信银智造(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2.5636%的股份。同年7月，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宁波合擎臻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9.3023%的股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322,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22,500.00 万元，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表 5-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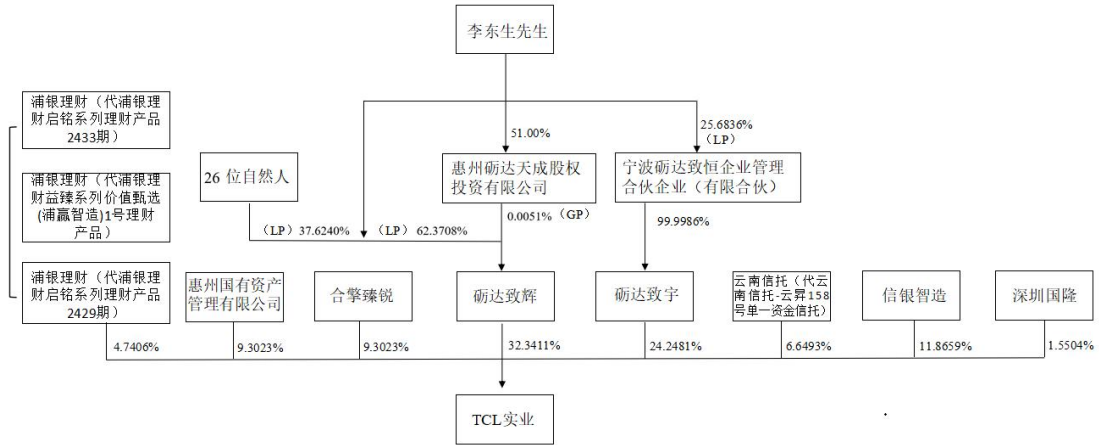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00.00	32.3411	104,300.00	32.3411
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200.00	24.2481	78,200.00	24.2481
宁波合擎臻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3023	30,000.00	9.3023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023	30,000.00	9.3023
信银智造(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71	11.8659	38,267.71	11.8659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5,288.26	4.7406	15,288.26	4.740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444.03	6.6493	21,444.03	6.6493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04	5,000.00	1.5504
合计	322,500.00	100.00	322,500.00	100.0000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

(一) 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TCL 实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一大股东砺达致辉持有公司 32.3411%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砺达致宇持有公司 24.2481% 的股份。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0%，且均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TCL 实业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予质押，第二大股东砺达致宇将其持有的 150,000.00 万股 TCL 实业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比例为 95.91%。实际控制人李东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第一大及第二大股东的股权均未予质押。

第一大股东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98,930.9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砺达致辉由李东生持股 62.3708%，其他个人股东合计持股 37.6240%。合伙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涵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25 年末，砺达致辉合并总资产为 13.34 亿元，总负债为 0.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16 亿元。2025 年实现投资总收益 1.81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尽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但李东生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对股东表决权的实质性控制与重大影响：李东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能够实际影响 TCL 实业股东会上合计 56.5892%股份的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具体情况为：

(1) 对砺达致辉（持有发行人 32.3411%的股份）的控制：李东生直接持有砺达致辉 62.3708%的股权，同时作为砺达致辉的普通合伙人（GP）砺达天成的控股股东（持股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砺达致辉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李东生能够实际控制砺达致辉所持 TCL 实业 32.3411%股份的表决权。

(2) 对砺达致宇（持有发行人 24.2481%的股份）的重大影响：李东生为砺达致宇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25.6836%），虽不直接执行合伙事务，但作为核心出资人及关键发起人员，能够对砺达致宇在发行人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施加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定性作用：李东生长期担任 TCL 实业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主导并决策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财务管理制度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核心。

综上，认定李东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东生，男，TCL 创始人、董事长。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至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理事会主席。1982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和 2007 年分别完成中欧商学院 CEO 班、长江商学院 CEO 班课程。2022 年从清华大学经管企业家学者项目结业，获得明尼苏达大学全球管理博士学位。李东生大学毕业后参与创立 TCL，1985 年担任 TCL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担任 TCL 电子集团总经理，1996 年担任 TCL 集团董事长、CEO。2019 年

TCL 集团完成重组，李东生担任 TCL 科技集团董事长、CEO，TCL 实业控股董事长。拥有丰富的科技制造业管理经验和中国企业全球化经验，领导 TCL 从初创企业发展为在智能终端、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产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球化产业集团。

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东生持有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重要权益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东生除发行人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表 5-6: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重要权益性投资情况表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086.2447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李东生持有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9,786,071 股，未予质押。

四、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

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机构与第一大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有 631 家子公司，其中 14 家一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重要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一) 一级子公司情况

表5-7: 2025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一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房地产	1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生产制造	1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信息技术	84	1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咨询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环保服务	26.92	---	非同一控制合并
TCL 恒时天瑞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通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惠州碳和新能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发电服务	100	---	设立
深圳市朗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	100	---	设立
珠海横琴弘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技术服务、开发、推广	100	---	分立
珠海横琴弘旭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技术服务、开发、推广	100	---	分立
惠州市弘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 珠海横琴弘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技术服务、开发、推广	100	---	分立

(二)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8：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全称	简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2025 年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01070.HK)	TCL 电子	大/中小尺寸显示、智慧商显、创新业务等	--	54.54	839.55	182.08	1048.66	23.1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空调	以空调为主	--	100.00	216.33	46.29	324.62	18.46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668.SZ)	TCL 智家	以冰箱、冷柜、洗衣机等品类的白电为主	--	48.05	156.16	35.44	185.31	11.23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股份	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	--	61.00	79.41	43.7	127.08	6.29

注：表中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01070.HK) 2024 年财务数据的币种为港币

1、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70.HK) 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电视机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公司通过两个业务分部进行运营。电视分部在中国市场及海外市场制造及销售电视机。其他分部提供资讯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以及制造和销售电视相关部件、白色家电、手提电话及空调等产品。

TCL 电子董事会主席为杜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港币，主要股东为：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4.54%；主营业务集团主要从事显示业务、创新业务和互联网业务。

TCL 电子 2025 年末总资产 917.34 亿元港币，总负债 718.39 亿元港币，净资产 198.95 亿元港币，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5.83 亿元港币，净利润 25.27 亿元港币。

2、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一家空调设备制造商,致力于分体落地式房间空气调节器、分体挂壁式房间空气调节器、窗式房间空气调节器及各种变频房间空气调节器、中央空调、移动空调等产品设计与制造。

TCL 空调的法定代表人为陈绍林,注册资本 113,548.9461 万元,股东构成为广东 TCL 空调器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00%;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变频、模糊、智能分体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调湿装置和静音窗式空调器及其零配件(不含轴功率 2KW 以下的压缩机)、商用空调、特种空调系列、基站空调、数据机房空调、机柜、通信专用节能制冷/降温产品、空调节能增效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灶具、抽油烟机、净水器、水龙头、花洒、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汽车空调、列车空调、抽湿机、智能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设计、维修、工程安装、节能工程服务等相应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行业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 TCL 空调总资产 216.33 亿元,总负债 170.04 亿元,净资产 46.2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4.62 亿元,净利润 18.46 亿元。

3、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002668.SZ)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主营业务是家用冰箱、冷柜及洗衣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家用冰箱、冷柜、洗衣机。自 2017 年以来,TCL 品牌冰箱和洗衣机连续八年荣登中央电视台《大国品牌》栏目。TCL 与国际奥委会正式签约,成为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奥马冰箱斩获了 2024 年中国冰箱行业“出口高端品牌”荣誉,充分彰显了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TCL 智家法定代表人为彭攀, 注册资本 108,411.1428 万元, 主要股东构成为: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19%; 西藏金梅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1%;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8%。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研发;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家居用品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5 年末 TCL 智家总资产 156.16 亿元, 总负债 120.72 亿元, 净资产 35.44 亿元,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31 亿元, 净利润 11.23 亿元。

4、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 基于声学、无线连接及智能交互技术, 服务于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公司深耕声学 ODM 领域十多年, 基于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垂直整合能力、大规模精益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 抢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分工专业化、电声行业无线化智能化的发展契机, 成为以声学产品为中心, 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智能硬件 ODM 工业平台。

2025 年末通力股份总资产 79.41 亿元, 总负债 35.71 亿元, 净资产 43.70 亿元,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08 亿元, 净利润 6.29 亿元。

(三)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计 35 家, 其中联营企业 30 家、合营企业 5 家, 对发行人存在较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主要有以下 2 家:

表 5-9: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全称	简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2025 年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高盛达控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	20	56.64	15.02	87.33	2.3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华瑞照明	研发、生产、销售: LED 器件封装、LED 背光模组、LED 照明模组及其配套产品等	--	20	11.30	3.22	11.49	3.61

1、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忠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 高盛达控股的总资产 56.64 亿元, 总负债 41.62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5.02 亿元,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87.33 亿元, 净利润 22.96 亿元。

2、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社溪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史万文;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LED 器件封装、LED 背光模组、LED 照明模组及其配套产品、照明显示产品、照明光源、照明电源、电源适配器、灯具产品、镇流器、消防灯具、特种灯具、多功能取暖器、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产品、智能电表、车灯及车灯控制器; 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及咨询;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自有房屋、厂房租赁;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华瑞照明总资产 11.30 亿元，总负债 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1.49 亿元，净利润 3.61 亿元。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决定其报酬)；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订公司章程；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以下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董事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本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除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之外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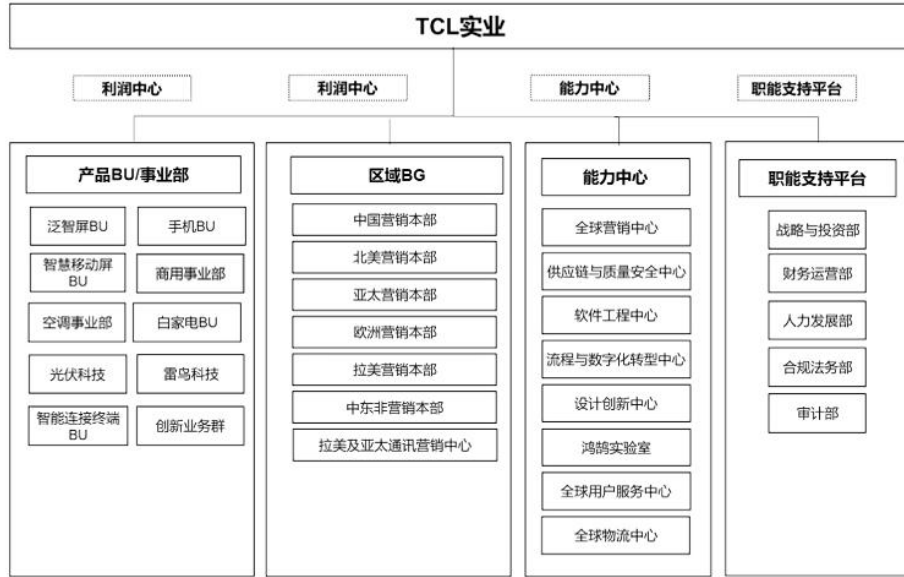


表5-10: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表

序号	具体部门	主要职能
1	战略与投资部	负责公司级战略专题研究；年度战略规划（SP）的组织与推进；战略管理体系的搭建与完善；对外少数股权投资、并购和其他相关的资本运作等相关工作。
2	财务运营部	负责财经组织与管理建设，促进业财融合，提升财务专业能力和运作效率；董事会事务与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与分析和公共关系。
3	资本市场部	负责 TCL 实业及 TCL 电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务、资本运作与分析、投资者关系、财经公共关系、法人财经与规范化治理等相关工作。
4	人力发展部	负责公司组织与人才发展、招聘、培训及企业文化、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制度体系、流程规范、EHR 系统建设工作，同时负责行政、沟通传播、产业政策及政府关系等事务。秉承“以一流人才成就全球领先”的人才理念，以变革、创新、当责、卓越”为核心价值观，依照公司发展战略，灵活调整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建立创新驱动的组织和开放包容的文化，引进全球领先的技术和人才，鼓励开放式创新，激活组织活力，提升员工归属感和认同感，助力企业战略落地与变革。
5	合规法务部	负责整合内外部法律资源，建立和完善法律及合规风险管控体系，应对日益凸显的法律及合规风险，促进各单位在法务工作上的有效协同，为公司业务活动提供高效法律解决方案。

序号	具体部门	主要职能
6	审计部	负责采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以独立、客观的态度，检查和评价各单位制度执行、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发现错误和舞弊并督促整改，为管理层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负责受理公司涉及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予立案查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追偿经济损失；开展公司廉洁体系建设，捍卫 TCL 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观。
7	泛智屏 BU	为保障 TCL 实业战略目标实现，构建泛智屏产品中长期竞争力，建立产品与营销互锁的流程驱动矩阵组织，建立产品线维度的责任中心及领先的产品开发能力，确保泛智屏产品的商业成功；对泛智屏产品的中长期竞争力负责，承担泛智屏 BU 各产品线全球端到端经营责任。
8	白家电 BU	白家电 BU 承担白家电产品端到端经营主责，并对白家电产品中长期竞争力负责；白家电 BU 与中国营销本部和海外各 BG 互锁，共同保障销售策略与经营目标达成。
9	空调事业部	空调事业部承担空调产品端到经营端责任，包含完整价值链主环节的各项工 作，为业务最终结果负责。
10	手机 BU	通过独特的多品牌策略、全面的设备组合，与智能家居生态系统紧密协同，为全球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手机、功能手机、联网家居产品等，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11	智慧移动屏 BU	负责打造产品竞争力，拉通全链条进行产品规划、开发交付、制造供应链及质量管理等工作，与区域 BG/营销中心互锁实现产品商业成功，为该产品 BU 的经营结果承担责任。
12	智能连接终端 BU	经营结果贡献者：打造路由规模效应，为公司提供健康稳定的经营结果； 新兴业务探索者：基于路由主航道拓展新品类，为集团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借鉴； T 控生态助力者：丰富产品形态，为 T 控 AI*IOT 更多应用场景添砖加瓦。
13	商用事业部	以显示技术为核心，通过标准化的硬件产品、专业化的系统软件和生态化的细分垂直领域软件方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一站式商用显示解决方案，不断提升 TCL 在商用显示领域的品类认知。
14	雷鸟科技	雷鸟科技是领先的家庭互联网和 AI×IoT 服务平台，对 TCL 泛智屏终端的软件产品竞争力负责。负责 TCL 全球智屏的系统开发和运营，同时发展泛智屏终端各品类运营等创新业务。

序号	具体部门	主要职能
15	光伏科技	光伏科技隶属于 TCL 实业，聚焦光伏领域，负责光伏业务拓展、市场推广与销售，提供绿色能源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专注于建造更安全、更高效、更经济的工商业光伏电站；致力于搭建 TCL 智慧能源管理体系，打造智慧清洁能源平台，逐步发展成为清洁能源产业的引领者。
16	创新业务群	打造以智能门锁为核心的家庭安防场景，探索安防类新产品，布局适应 TCL 大战略的 IOT 品类；聚焦于智能门锁、摄像头等家庭安防场景的产品交付，与中国营销本部共同承担产品端到端的经营责任。
17	格创东智	1、以深厚核心优势，铸就行业标杆 2、战略深耕泛半导体产业链，持续打造可复制标杆案例 3、联动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产业生态 4、坚持全球化发展
18	中国营销本部	中国营销本部是承接 TCL 全品类在中国区销售的组织，与产品事业部/BU 共同承担端到端经营责任。负责搭建以产品经营为核心的运作机制，拉通产品规划、渠道、零售、服务、物流等各职能，实现经营目标；负责零售与渠道管理及能力建设，承担全品类销售责任；负责打造用户沟通与运营能力，开展圈层化的用户触达与运营，建立用户对 TCL 各品类的品牌认知。
19	北美营销本部	北美营销本部（NorthAmericaBusinessGroup，简称“NABG”），负责面向北美市场的全品类端到端经营管理，北美市场用户需求洞察，拉通产品、研发及各 BU 相关职能，确保各产品的计划和供应；开展北美市场品牌推广、产品推广、渠道拓展、客户及售后服务，承担全品类业务北美区域经营责任。
20	亚太营销本部	亚太营销本部（AsiaPacificBusinessGroup，简称“APBG”），负责面向亚太市场的全品类端到端经营管理，亚太市场用户需求洞察，拉通产品、研发及各 BU 相关职能，确保各产品的计划和供应；开展亚太市场品牌推广、产品推广、渠道拓展、客户及售后服务，承担全品类业务亚太区域经营责任。
21	欧洲营销本部	欧洲营销本部（EuropeBusinessGroup，简称“EUBG”），负责面向欧洲市场的全品类端到端经营管理，拉美市场用户需求洞察，拉通产品、研发及各 BU 相关职能，确保各产品的计划和供应；开展拉美市场品牌推广、产品推广、渠道拓展、客户及售后服务，承担全品类业务拉美区域经营责任。
22	拉美营销本部	拉美营销本部（LatinAmericanBusinessGroup，简称“LABG”），负责面向拉丁美洲市场的全品类端到端经营管理，拉美市场用户需求洞察，拉通产品、研发及各 BU 相关职能，确保各产品的计划和供应；开展拉美市场品牌推广、产品推广、渠道拓展、客户及售后服务，承担全品类业务拉美区域经营责任。

序号	具体部门	主要职能
23	中东非营销本部	中东非营销本部（Mid-EastAfricaBusinessGroup，简称“MEABG”），负责面向中东非区域市场的全品类端到端经营管理，拉美市场用户需求洞察，拉通产品、研发及各 BU 相关职能，确保各产品的计划和供应；开展拉美市场品牌推广、产品推广、渠道拓展、客户及售后服务，承担全品类业务拉美区域经营责任。
24	全球营销中心	全球营销中心负责实业品牌战略规划，营销洞察、渠道、零售、电商、品牌营销等营销体系能力建设。
25	全球供应链中心	负责实业供应链战略规划、一致性计划、采购/非采合规等能力建设，以及各产业工业能力赋能和 ESG 策划支持监管。
26	流程与数字化转型中心	负责公司级数字化战略规划，面向业务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通过与 IT 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并优化流程管理、数据管理相关体系，帮助公司完成数字化转型。
27	设计创新中心	负责整合集团内所有品类的产品设计，以及未来设计方向及品牌视觉形象把控；促进全品类融合，提高 TCL 品牌及产品的市场认知一致性，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智慧生活整体解决方案。
28	鸿鹄实验室	实业创新、研究、平台开发的主体，以构筑面向未来的技术和研发能力。负责实业智能化和云服务等研发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创新业务技术平台孵化、中长期技术规划、研发管理体系建设与研发管理的职责。
29	全球质量管理与用户服务中心	全球用户服务中心负责全球全品类用户服务及质量管理洞察和全球用户服务及质量管理战略制定；负责全球用户服务、质量管理标准、流程及数字化建设；负责全球用户关怀中心布局规划及管理，赋能及支持各品类和区域用户服务专业能力提升；负责全球服务备件供应和资产安全的管理；负责全品类质量运行结果监管与重大质量事件的闭环管理，质量赋能与专项改进，推动产品质量提升，维护 TCL 品牌形象
30	全球物流中心	全球物流中心负责统筹管理全球物流及仓网规划，制定管理标准并推动实施，协同各单位提升物流运作效率；负责统筹实业全球物流基础能力及数字化建设，赋能并支持各单位仓储物流能力提升。

（三）内控制度

1、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跨境投资

管理办法》《预算汇总与审批流程》《对外担保业务操作规程》《法人财务负责人委派及管理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重要内控制度

1、投融资决策制度

《跨境投资管理办法》结合集团自身管理要求，规定集团或下属产业开展境外投资，该投资项目的负责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统筹安排集团或下属产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业务；集团或该产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应确保该投资项目的资金方案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关于投资业务的决策流程，需遵守集团发布的《资本与投资管理制度》。

集团及各产业在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时，应确保境外投资业务与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相一致，遵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要求，在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评估、预期回报、税务成本、所在国营商环境、退出机制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投资架构和资金方案，资金方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预算制度

《预算汇总与审批流程》旨在规范集团内特定组织的年度预算“汇总与审批”流程；明确要求审批活动需由相关角色依据预算管理部制定的审批要求与执行标准，各组织分收入、成本、费用等流程完成预算编制上报工作，各级领导层进行审核审批。各单位公司领导完成内部预算审批后，与其他关联组织进行预算互锁，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互锁后的损益结果上报至实业总部预算管理委员会。

3、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发行人实行财务组织管理实行分级管理模式。目前，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组织管理相关制度、会计政策等规章，界定集团内各层级财务机构的工作职责、架构组织、运作流程和考评，制定了合理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

4、担保事项管理制度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操作规程》明确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职责分工，修订担保限额核定及审批流程，增加境内和跨境担保办理流程，调整担保限额占用及监控规则，修订担保信息管理规则，并补充了担保额度调剂确认函的附件。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定义、分类、管理原则及具体操作流程，确保公司在提供担保时遵循双重管理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限额，防范风险。

5、关联交易制度。

《TCL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加强集团内各企业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对各组织职责、关联交易额度管理、关联交易执行管理、关联交易记账管理及关联交易对账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做到账账、账实相符，确保集团财务报表准确与可靠，有效控制财务、审计等风险。同时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包括《TCL 关联交易及对账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TCL 会计政策》、《TCL 会计核算手册》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要求。

6、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法人财务负责人委派及管理指引》为完善内部控制、严肃财经纪律，加强 TCL 实业对下属各单位法人财务负责人的管理，同时牵引法人财务负责人职业发展、提高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更好地支持运营、管控风险、创造价值，提升 TCL 实业整体财务管理水平；为加强 TCL 实业法人维度的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总部各职能支持平台对法人的归口管控，明确各单位法人管理的责任人，改善 TCL 企业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强化法人维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特制订本指引规范法人财务负责人的委派及管理。

法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各单位全面财务及税务管理工作；负责各单位财务部门的日常业务管理；积极配合总部各职能支持平台部门，落实并加强法人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并组织管理各单位所属法人的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工作，确保企业合规、合法存续；按时向上级单位财务部门及董事会与财务办公室提交工作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

7、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

在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方面，按照劳动人事相关管理、工资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公司日常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工作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劳资关系的管理比较规范。

8、资金运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管理，明晰集团不同管理层级之间资金管理职责和权限，明确资金管理流程，在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方面提升资金运营水平，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集团资金管理模式为：坚持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结算，统一对外融资担保，统一资金信息系统，集团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集团资金中心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各单位财务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并按集团要求报送资金信息。集团资金管理组织及职责：资金管理组织实行分层级管理模式，各层级的财务部门负责组织本层级日常资金管理，该制度还明确了资金预算、内部信贷、资金结算、营运资金、外汇风险、国际结算业务、债务融资与担保、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定。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大额授信，可通过贷款、同业拆借、贴现等解决临时性或突发性的资金缺口，融资资金最快可当日到账，资金调度灵活。同时，集团每日收集各相关信息，编制日资金计划表，安排每日各类资金业务，并对各经营单位每月、每周资金使用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编制月度及周资金计划，视资金周计划与月计划的资金状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融资，通过对整个集团实施动态的资金管控，合理统筹和调度资金余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0、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

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了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岗职工 68,280 人，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1：发行人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的类别	总人数	比例(%)
销售	15,754	23.07
制造	39,580	57.97
研发	4,453	6.52
财务	942	1.38
行政	179	0.26
供应链	1,379	2.02
流程与数字化	470	0.69
服务支持与其他	5,523	8.09
合计	68,280	100

表 5-12：发行人员工的教育程度构成情况表

教育程度类别	总人数	比例(%)
博士、硕士	2,162	3.6
大学本科	10,800	19.6
大专及以下	55,318	76.8
合计	68,280	100

（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成员 5 名

表 5-1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起止年限
李东生	1957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至今
杜娟	1970	董事	2021 年 8 月至今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起止年限
黄伟	1963	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张少勇	1978	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张天石	1984	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2、监事会成员 5 名

表 5-14: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起止年限
古树灵	1974	监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邓郁凡	1986	监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付朝辉	1974	监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张荣升	1977	监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陈明	1986	监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2 名

表 5-15: 发行人高管人员名单表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起止年限
杜娟	1970	CEO	2021 年 8 月至今
彭攀	1976	CFO	2023 年 9 月至今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董事:

(1) **李东生**: 男, 学士, TCL 创始人, 中共十六大代表, 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 中国制造业创新联盟首任理事长,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名誉会长, 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 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理事, 武汉大学客座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现任 TCL 实业董事长、TCL 科技董事长。

(2) **杜娟**: 女, 1970 年 5 月出生,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系, 长江商学院 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 于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工作; 1999 年 5 月加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000100.SZ), 历任 TCL 集团结算中心总经理, TCL 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TCL 金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TCL 科技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 TCL 科技首席运营官；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 TCL 科技首席财务官；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 TCL 科技非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非执行董事。杜娟女士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执行官、TCL 电子（01070.HK）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等。

(3) 黄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电视机总厂副厂长、武汉 JVC 电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汉电视机总厂厂长、武汉 JVC 电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于 1998 年 5 月加入 TCL，曾任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 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TCL 集团董事兼高级副总裁、TCL 实业高级副总裁。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张少勇：1978 年 8 月出生，拥有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从西北工业大学毕业后即加入本公司，从基层业务做起，先后曾在本公司多家分公司、业务单位及部门担任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及总经理等职位。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产品的中国市场份额提升取得卓越成效，并推出一系列智能生活产品，为打造 TCL 智慧家电生态，物联网奠定了基础。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CL 电子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泛智屏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校友会副会长、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5) 张天石：男，1984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惠阳支行及金山湖支行担任副行长；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职员；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业务部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1) **古树灵**: 男, 1974 年 6 月出生,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历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办公室纪检监察专员;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职员 (2021 年 10 月开始兼任集团本部党支部书记);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 (兼本部党支部书记), 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邓郁凡**: 男, 1986 年 9 月出生, 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2016-2017 年任国中创投董事、投委会秘书长, 2017 年至今任国隆资本合伙人, 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付朝辉**: 男, 1974 年 1 月出生, 拥有深圳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位, 香港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付先生 2007 年研究生毕业后入职美的集团, 先后任美的集团法务经理、法务副总监兼家电集团法务总监。2013 年加入 TCL 后, 担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 2019 年初至今任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张荣升**: 男, 1977 年 9 月出生, 拥有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1998 年加入 TCL 集团, 拥有 20 年以上的经营管理经验。先后担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总经理、TCL 家用电器 (合肥) 有限公司总经理、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668.SZ) 董事。

(5) **陈明**: 男, 1986 年 9 月出生, 拥有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及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2020 年 9 月加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公司前, 陈明先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均于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分别为: 06099.HK 及 600999.SH) 的投资银行总部, 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 00388.HK) 的市场发展部工作。陈明先生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产业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TCL 电子 (01070.HK) 联席公司秘书及董事

会秘书，兼任 TCL 实业旗下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和 TCL 智慧家（002668.SZ）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杜娟，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2) 彭攀：男，1976 年 2 月出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湖南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彭攀先生于 1998 年从湖南大学毕业后，任职长荣（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师，2000 年在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 年加入 TCL，2005 年至 2019 年期间先后在 TCL 担任多个财务相关职位，包括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主管及财务总监。自 2019 年起直至加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担任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财务中心部长兼副总裁以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00.SZ）助理总裁兼财务运营部部长。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曾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12.SH）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曾任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835281.NQ）董事。现任 TCL 实业控股首席财务官，TCL 电子（01070.HK）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联席公司秘书以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亦任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002668.SZ）董事。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聚焦智能终端业务，主要涵盖显示、智能家电、创新业务及家庭互联网等全品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服务，同时大力发展包括环保科技、产业园运营、

智能制造、产业金融等在内的其他业务。

TCL实业深耕国际市场渠道布局，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目前有员工6.83万名，遍布亚、美、欧及大洋洲，同时在全球各地设有多个研发机构，销售机构遍布80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范围超过160个国家和地区，旗下品牌涵盖TCL、XESS、雷鸟、乐华、FALCON、ALCATEL、HOMA、TONLY等。

公司2023-2025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5-16: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显示业务	509.23	42.32	633.40	42.22	693.69	40.64
空调业务	241.92	20.11	298.10	19.87	324.62	19.02
冰洗业务	151.80	12.62	183.61	12.24	185.31	10.86
智能硬件业务	88.88	7.39	114.57	7.64	127.08	7.44
光伏业务	56.73	4.71	120.13	8.01	191.91	11.24
其他（含合并抵消）	154.66	12.85	150.54	10.03	184.33	10.80
营业收入合计	1,203.22	100.00	1,500.35	100.00	1,706.94	100.00

表5-17: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显示业务	423.91	44.27	535.66	43.47	579.51	41.21
空调业务	209.98	21.93	264.95	21.50	283.95	20.19
冰洗业务	115.85	12.10	141.33	11.47	138.56	9.85
智能硬件业务	73.87	7.71	95.88	7.78	107.30	7.63
光伏业务	51.11	5.34	107.60	8.73	173.24	12.32
其他（含合并抵消）	82.89	8.66	86.88	7.05	123.79	8.80
营业成本合计	957.61	100.00	1,232.30	100.00	1,406.35	100.00

表5-18: 公司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显示业务	85.32	34.74	97.75	36.47	114.18	37.99
空调业务	31.94	13.00	33.15	12.37	40.67	13.53
冰洗业务	35.95	14.64	42.28	15.77	46.75	15.55
智能硬件业务	15.01	6.11	18.69	6.97	19.78	6.58
光伏业务	5.62	2.29	12.52	4.67	18.67	6.21
其他 (含合并抵消)	71.77	29.22	63.66	23.75	60.54	20.14
营业毛利润合计	245.61	100.00	268.05	100.00	300.59	100.00

表5-19: 公司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显示业务	16.75	15.43	16.50
空调业务	13.20	11.12	12.53
冰洗业务	23.68	23.03	25.23
智能硬件业务	16.89	16.31	15.56
光伏业务	9.91	10.43	9.73
其他 (含合并抵消)	46.41	42.29	33.30
综合毛利率	20.41	17.87	17.61

发行人2023-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03.22亿元、1,500.35亿元、1,706.94亿元，近年来营收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297.13亿元，增幅24.96%，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长206.59亿元，增幅13.77%。其中，显示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124.17亿元，增幅24.38%，主要得益于欧洲杯、奥运会等大型体育盛事的拉动及国补政策的刺激，出货量大幅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长60.29亿元，增幅9.52%，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全球市场的积极开拓和品牌影响力的有效提升，2025年TCLTV全球出货产品结构改善显著。发行人旗下空调、冰箱及洗衣机等智能产品全球分销近年出货量迅速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空调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56.18亿元，增幅23.22%，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长26.52亿元，增幅8.90%，主要系TCL空调凭借产品实力及强大的渠道布局，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冰洗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31.81亿元，增幅20.96%，主要得益于国补政策，冰箱冷柜及洗衣机出货量均

大幅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光伏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63.40亿元，增幅111.76%，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长71.78亿元，增幅59.75%，主要系光伏业务自2022年正式运营以来，凭借产业协同优势，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智能硬件业务及其他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21.57亿元，增幅8.86%，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长46.30亿元，增幅17.46%。

发行人2023-2025年营业成本分别为957.61亿元、1,232.3亿元和1,406.35亿元，营业成本基本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提高，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同比增长274.69亿元，增幅28.68%，2025年营业成本较2024年同比增长174.05亿元，增幅14.12%。其中，显示业务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同比增长111.75亿元，增幅26.36%，2025年营业成本较2024年同比增长43.85亿元，增幅8.19%，营业成本基本随着经营规模的变动同向变动。空调业务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同比增长54.97亿元，增幅26.18%，2025年营业成本较2024年同比增长19.00亿元，增幅7.17%。冰洗业务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同比增长25.48亿元，增幅21.99%，2025年营业成本较2024年同比减少2.77亿元，降幅为1.96%。光伏业务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同比增长56.49亿元，增幅110.53%，2025年营业成本较2024年同比增长65.64亿元，增幅61.00%。智能硬件业务及其他业务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26.00亿元，增幅16.59%，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长48.33亿元，增幅26.44%。近三年各板块营业成本基本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提高。

发行人2023-2025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45.61亿元、268.05亿元、300.59亿元，毛利润稳步提升，2024年营业毛利润同比2023年增长22.44亿元，增幅9.14%，2025年营业毛利润同比2024年增长32.54亿元，增幅12.13%；发行人2022-2024年毛利率分别为20.41%、17.87%和17.61%，近年来毛利润整体稳定。

各主营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二）显示业务

发行人显示业务的经营主体为 TCL 电子。TCL 电子旗下拥有 TCL 及雷鸟两项自主品牌，其中雷鸟品牌由 TCL 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科技”）运营，TCL 电子主营彩电、小屏和智慧商显的制造和销售。凭借“TCL+雷鸟”双品牌及“中高端+大屏化”战略的深化布局，持续

推进 MiniLED 显示技术创新，积极把握国内政策机遇，成功巩固行业领先地位。2025 年，TCLTV 全球出货量市占率达 14.7%，同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稳居全球第二；全球销售额市占率达 13.1%，同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位列全球前三。

1、采购模式

电视机产品原材料供应主要为液晶屏、电子元器件、塑料、钢材、包装材料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和票据付款，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采购模式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可持续性为核心，通过战略合作、集中采购和风险管理等手段，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成本优化和高质量交付。全球化采购战略，统一管理全球采购业务，制定标准化流程，确保采购行为的一致性和高效性。对采购品类进行分类管理，制定差异化的采购策略。不仅考虑成本因素，还注重技术能力、质量标准和交付能力。在越南和墨西哥重点推行本地化采购，减少物流成本和政治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采购流程的数字化转型，搭建了全球统一的采购平台，实现供应商管理、招标、合同签署和订单跟踪的全流程在线化。

公司将供应商视为长期合作伙伴，通过严格的准入机制和绩效评估体系（如：供应商分级、联合创新、风险管理等），确保供应链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注重环保、社会责任和商业道德。面对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通过多元化供应、安全库存和替代方案设计，增强供应链的弹性。

2025 年显示业务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各类原材料、零配件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表 5-20: 2025 年显示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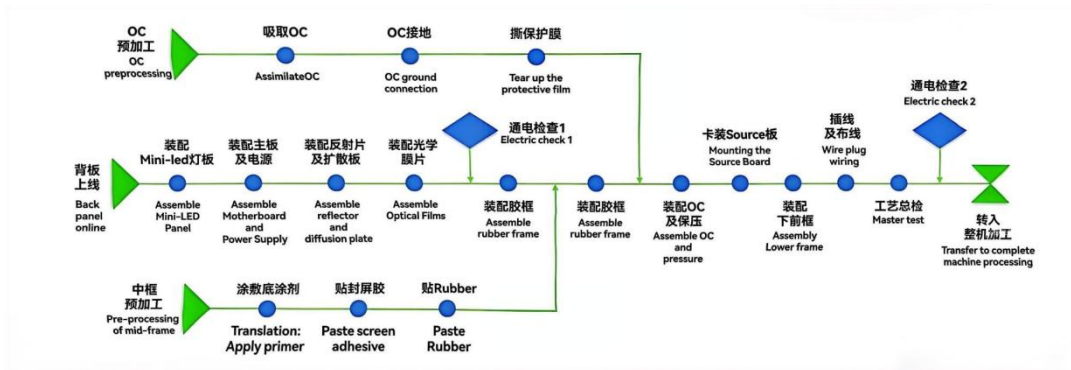
供应商	2025 年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1,515,685	24.17	是
第二名	387,654	6.18	否
第三名	102,146	1.63	否

第四名	94,579	1.51	否
第五名	82,922	1.32	否
合计	2,182,985	34.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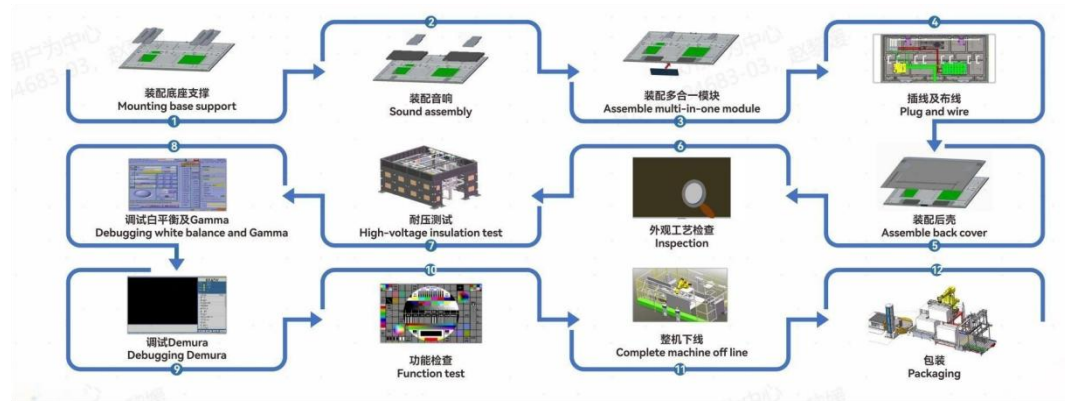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TCL 电视是全球领先的电视品牌之一，具备性价比出色、技术应用先进、产品线丰富的特点，尤其是在 MiniLED 这一主流显示技术的赛道上已经走在了行业前列，产品覆盖从入门到旗舰，可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电视机年产能维持 3,000 万台以上；国内拥有惠州、成都两大液晶电视智能制造基地，配置 16 条 SMT 生产线、29 条总装生产线、8 条 MiniLED 灯板生产线、55 台注塑机，实现全工序自主生产。海外形成越南、波兰、墨西哥、巴西、巴基斯坦五大核心生产基地及多个卫星工厂，其中越南、墨西哥基地具备全工序生产能力，支撑全球供应链灵活调配。此外，在海外拥有越南、波兰、墨西哥、巴西、巴基斯坦五个生产基地及多个海外卫星工厂，其中越南、墨西哥基地可实现全工序生产。

电视机模组工艺流程图如下：



电视机整机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3、销售模式

①国内市场

公司通过实施“TCL+雷鸟”双品牌战略，形成了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方位、立体式市场覆盖。渠道网络业态布局日趋完整，地域覆盖广泛，以满足不同层级市场用户的购买需求。目前已拥有官方旗舰店、TCL智能体验店、专卖店、传统家电连锁卖场，以及在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平台的线上渠道，形成了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渠道局面。根据中怡康全渠道数据，受整体消费需求疲软影响，2025年全球电视市场出货量同比微降0.1%。公司电视机出货量达3,040万台，同比逆势增长5.4%；其中雷鸟品牌电视机出货量同比增速超30%，延续高增长态势，市场表现亮眼。

线下方面，公司围绕用户体验不断完善业态布局，形成了以自有专卖体系、综合家电卖场和传统零售商构成的网络。公司着力发展TCL智能体验店，提供场景化、沉浸式的一体化体验，以满足用户从单品选购到套系化解决方案的需求。同时，公司以实现“中高端突破”为核心，紧抓“大屏化”消费趋势，积极把握“以旧换新”等政策机遇，依托线下网点主推MiniLED等前沿显示技术产品，通过“中高端+大屏化”的产品策略，覆盖用户对高品质、大尺寸影音体验的需求。

线上方面，“TCL+雷鸟”双品牌协同发力，不仅涵盖主流电商渠道，也深化在抖音、快手等兴趣电商平台的布局，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形式进行内容营销和销售转化。面对用户触媒习惯的变化，公司向数字化营销及精准化营销转型，将品牌策略、内容与投放相结合。通过与英雄联盟职业联赛（LPL）等电竞赛事以

及热门影视剧的联动营销，构建从品牌曝光到引流转化的营销链路。同时，公司通过“灵控桌面”升级及AI内容运营等智能电视互联网服务，提升用户黏性与平台活跃度，驱动用户增长。

②海外市场

近几年来，海外贸易环境呈现出显著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单边保护主义抬头、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增多，以及供应链加速向区域化、近岸化重构等特点。为应对上述海外环境的变化，规避关税风险并增强供应链韧性，发行人加速全球化产能布局，在墨西哥、越南等地建立了区域制造中心，实现了对关键市场的近端供应。贸易成本上升也促使发行人加快产品高端化与技术创新，依靠MiniLED等核心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此外，为适应区域化趋势，发行人深化本土化运营，通过在主要市场设立区域中心、构建本地供应链与营销体系，以更灵活地应对不同市场的规则与竞争。整体而言，贸易环境的挑战正推动发行人从“产品出海”向“产业链与能力出海”的更深层次全球化模式演进。

公司坚持海外市场拓展20多年，依托自营、合资、品牌代理等多元化模式深耕全球市场，目前业务覆盖国家和地区超160个。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全球本土化布局，加速重点渠道拓展与零售终端升级，TCL海外TV出货量同比增长15.2%，在全球近二十个国家出货量稳居前三。公司坚定推行全球本地化品牌与精准营销策略，通过体育营销、多元活动赞助及全球客户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营销效率与品牌价值，2025年TCL电视全球品牌指数同比提升4.8%至88.8¹。

北美市场：通过实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本地化策略，成功提升TCL品牌的区域竞争力。持续深化与NFL等极具影响力的本土IP合作，通过体育营销将TCL品牌与北美本土文化深度绑定，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有效提升品牌认知度与美誉度。同时，本集团持续优化渠道布局与产品结构，更好匹配北美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2025年，TCLTV在美国零售量市占率稳居市场前二，在加拿大零售量排名保持第三，区域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欧洲市场：受益于区域经济持续复苏及渠道网络扩张，本公司通过持续突破核心渠道、加速线下门店扩张，叠加体育赛事精准营销的持续落地，2025年

¹该品牌指数由 Omdia 之 2025 年全球品牌 TV 销售额市占率除以出货量市占率所得。

TCLTV在欧洲市场出货量实现高速增长，增速大幅领先行业。根据GfK数据，TCLTV在法国、瑞典零售量排名稳居第二，在西班牙、波兰、希腊及捷克零售量排名保持第三，区域市场地位持续巩固。

新兴市场：2025年，本集团进一步深化拉美市场深耕，加速拓展中东非市场渠道覆盖，同时强化本地化品牌营销力度，TCLTV在拉美、中东非等新兴市场出货量实现快速增长，整体增速大幅超越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根据GfK数据，TCLTV在澳洲、菲律宾、缅甸及巴基斯坦零售量保持行业第一，在巴西、沙特阿拉伯零售量排名稳居第二，在阿根廷、越南、泰国、韩国等市场零售量跃升至行业第三，全球市场覆盖与份额持续提升。

2025年显示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1：2025 年显示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792,495	12.64	是
第二名	462,819	7.38	否
第三名	433,725	6.92	否
第四名	265,377	4.23	否
第五名	200,206	3.19	否
合计	2,154,622	34.36	-

（三）空调业务

发行人空调业务的经营主体为TCL空调。TCL空调业务涵盖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特种空调及上游延伸业务四大核心板块。近年来，TCL空调聚焦新风赛道，打造“TCL小蓝翼空调”品牌，形成了小蓝翼新风空调、小蓝翼语音空调、小蓝翼省电空调三大产品线。

表 5-22：空调业务产品列示表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应用场景	客户群体	产品特点
------	------	------	------	------	------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应用场景	客户群体	产品特点
家用分体空调	用于调控室内温度		小面积客厅/房间/办公室	有新购置或更新空调的个人客户或新装修办公室的企业、事业单位等	独家研发的全直流变频空调拥有变频驱动技术、低频转矩补偿技术、精准控温技术、高频弱磁控制技术。另外,该机还搭载了双模变频技术,两种模式可以随意切换,省电效果拔群。可通过移动手机智能远程控制,随时了解空调运行状态。产品内置四种睡眠模式,针对不同人群进行全方位呵护,可有效改善消费者睡眠质量,保障身体健康。

1、采购模式

TCL空调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采购部门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准入程序,采购价格、供应商的选择均通过多级审核,既能确保原材料品质,同时强化了与优秀供应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产品构成主要包括制冷系统、风路系统、电气系统、箱体与面板等,原材料压缩机、铜管、塑料原料和电机大部分采购来自国内,供应商主要来自全国各地,结算方式采用电汇和金单。

2025年空调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3: 2025 年空调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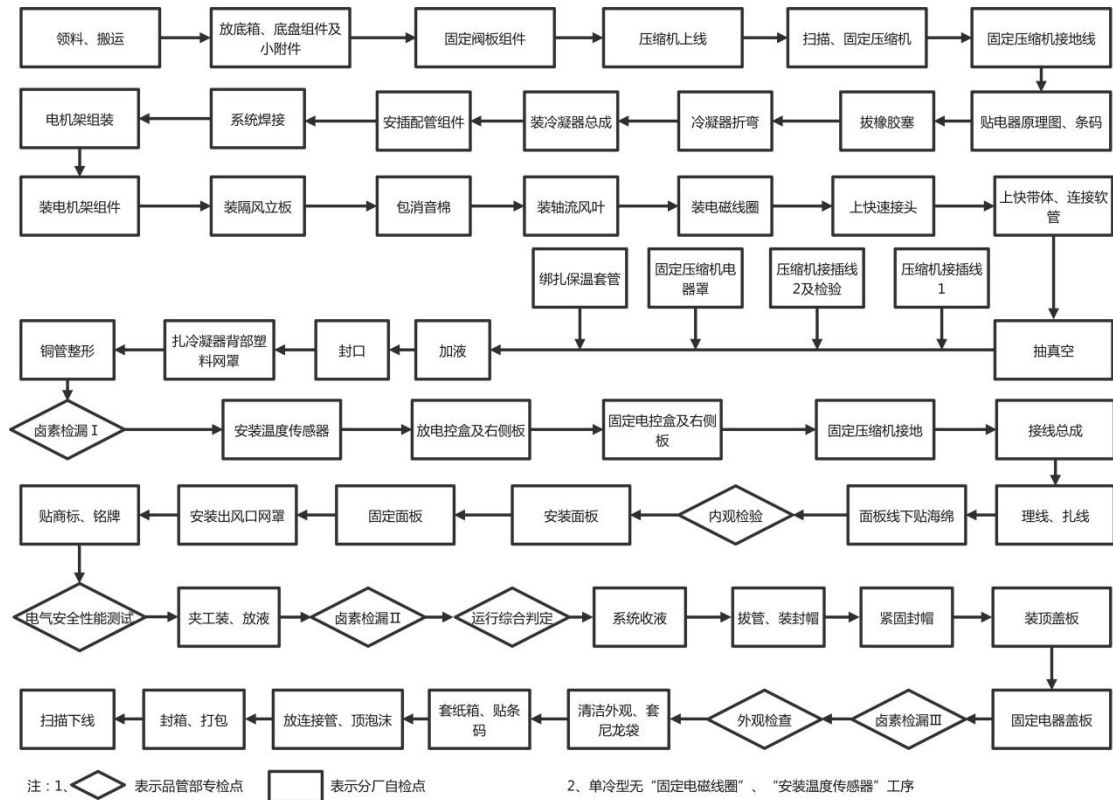
供应商	2025 年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257,711	9.92	否
第二名	121,621	4.68	否
第三名	120,952	4.66	是
第四名	96,362	3.71	否
第五名	96,273	3.71	否
合计	692,917	26.68	-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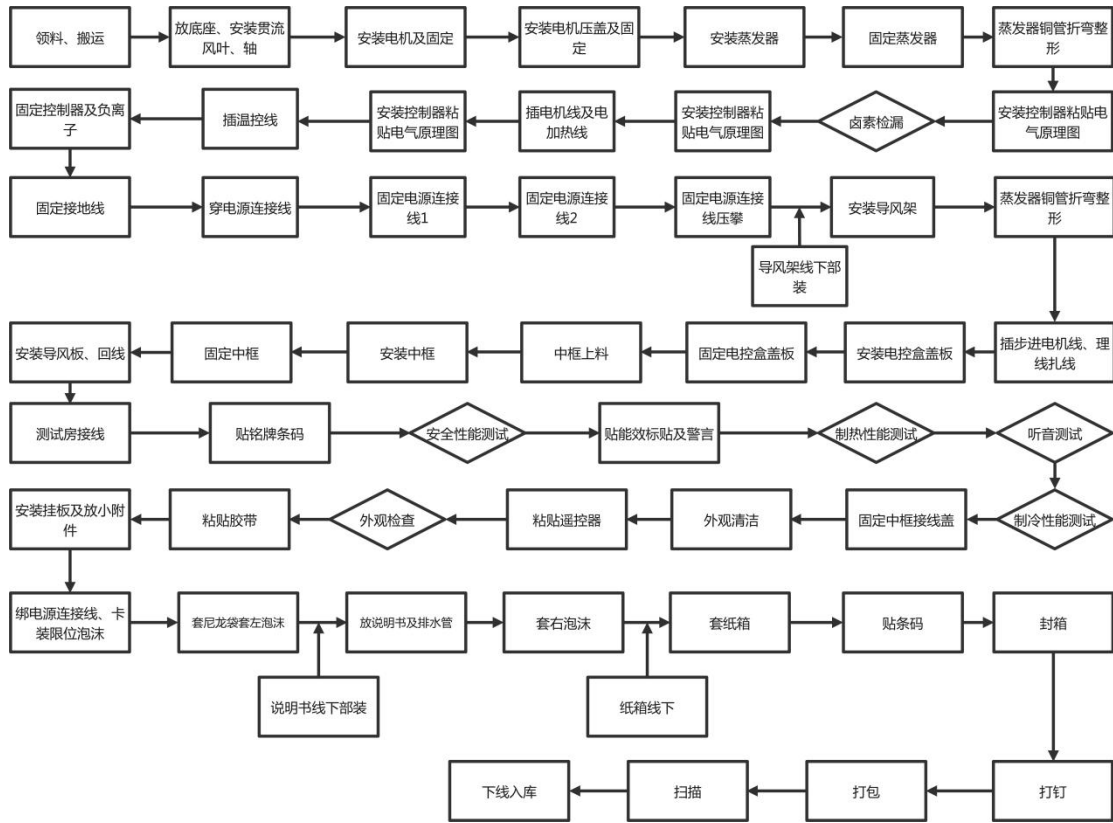
TCL 空调器既注重技术,同时通过先进的设备和工装,以及不断提高的工艺水平,始终保持着制造方面的优势,目前形成了一套高质量、高效率的整机

生产流程。生产过程采用整机与散件协同策略，整机为主，散件为辅。国内中山、九江生产基地生产核心部件（压缩机、两器等）及聚焦出口业务，武汉、广州基地进行整机生产组装；海外基地（如印尼、巴西）实现散件进口与本地组装。国内产能布局以武汉基地为核心枢纽，聚焦智能制造和高端产品，作为 TCL 最大内销基地（占 80% 产能）。散件产能及核心零部件生产以中山、九江生产基地为核心，通过对核心零部件电控板和压缩机的生产，减少对第三方供应链的依赖，提升整机成本控制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球拥有11大生产基地，国内主要位于广东中山、湖北武汉、江西九江、广州南沙，海外布局印尼、巴西等地。空调外机工艺流程图如下：



空调内机工艺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TCL空调产品以外销为主（占比约80%），外销部分主要通过TCL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对外出口，最终客户主要为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地大超市、大卖场以及一些代理商；内销部分包括线上和线下，线上主要通过内部e直销商城平台面对京东、苏宁等销售，线下销售由销售部对接各大经销商、卖场或专营店。

（1）国内市场

2025年，TCL空调进入行业第一阵营，全年销量达2203万台，全球出口排名第二。国内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中高端占比提高；小蓝翼系列表现亮眼，新风空调稳居行业第一，有效带动销量与客单价双提升，品牌高端化形象持续强化。

（2）海外市场

TCL空调外销客户主要为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地大型商超、大卖场及长期合作代理商，合作关系稳定、回款效率高。公司产品远销160余个国家和地区，2025年外销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二。在菲律宾、泰国等市场排名第一，中东、

南美等新兴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表5-24：2025年空调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369,561	12.17	否
第二名	184,815	6.09	否
第三名	99,909	3.29	否
第四名	89,012	2.93	是
第五名	67,773	2.23	否
合计	811,070	26.71	-

（四）冰洗业务

发行人冰洗业务的经营主体为TCL智家。TCL智家专注于家用冰箱、冷柜及洗衣机的研发、生产及制造，旗下拥有合肥家电和奥马电器两大核心生产运营主体，主要产品包括冰箱（含冷柜）和洗衣机两大类。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和用户导向的原则，持续推出市场领先的创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多样化需求。

1、主要产品

TCL智家深耕冰箱冷柜、洗衣机业务，合肥家电深入大容量及薄嵌冰箱市场，聚焦中高端产品投入，优化产品组合满足用户不同使用场景，推出TCL双系统平嵌冰箱T9Pro、TCL薄零嵌冰箱R540P12-DQ、TCL超级筒洗衣机、TCL超薄洗烘套装T3Pro等畅销产品。奥马冰箱构建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矩阵，在全嵌冰箱领域持续创新与突破，推出439全嵌冰箱、法式全嵌冰箱等高标准产品；奥马全嵌冰箱520阿尔卑斯白，奥马立式风冷无霜柜165极地岩，多款产品荣获国际奖项认可。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以产业自行采购与聚采集中采购两种形成,利用数字化手段将这两种模式更好地融合,同时对原材料按照分类模块化管理,如大宗物料、结构件、电控件形成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在自行采购模式下,采购流程通过年度预算、立项审批、招标申请、招标结果报批、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的环节进行控制,对供应商资质进行把关,在灵活配合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又保证了生产物料供货质量,确保长期稳定的供应安全和价格优势。

2025 年冰洗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1,9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86%。202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明细如下:

表 5-25: 2025 年冰洗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2025 年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56,668	4.09	否
第二名	46,932	3.39	否
第三名	36,737	2.65	否
第四名	26,713	1.93	否
第五名	24,948	1.80	否
合计	191,997	13.86	-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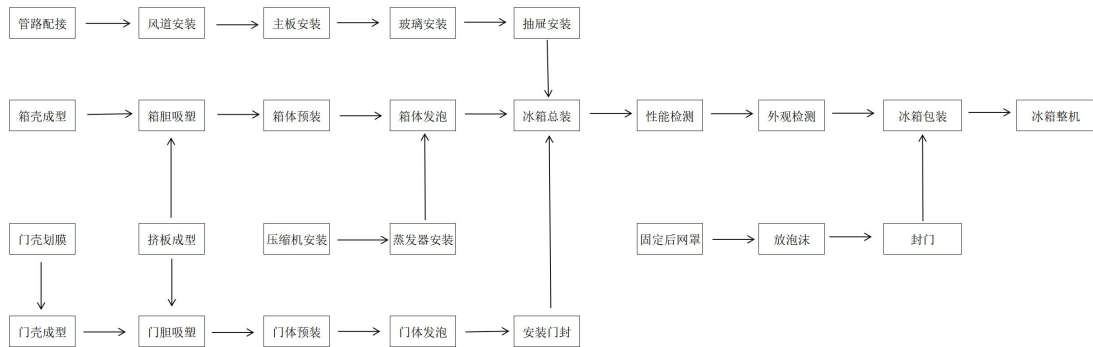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作为 TCL 白家电核心生产基地,专注于冰箱、洗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占地 760 亩,拥有 9 条自动化生产线,年产能 700 余万台。公司生产模式深度融合了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制造,构建了以自动化与数字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体系,通过全无人智能立体舱、机械臂及智能传输系统实现高效生产与仓储,并利用 5G、物联网和 AI 技术实现智能质检、混线生产与柔性调度,具备快速响应市场的敏捷能力。同时,公司注重技术成果转化,拥有近两千项专利,依托专业实验室群形成“研发-中试-量产”闭环机制,持续将如分子保鲜等前沿技术快速应用于产品,确保全流程品质控制与持续创新活力。

奥马冰箱现有近万名员工，坐拥 12 大制造基地，年产销达千万规模。目前在国内外行业产销规模第四，全球产销规模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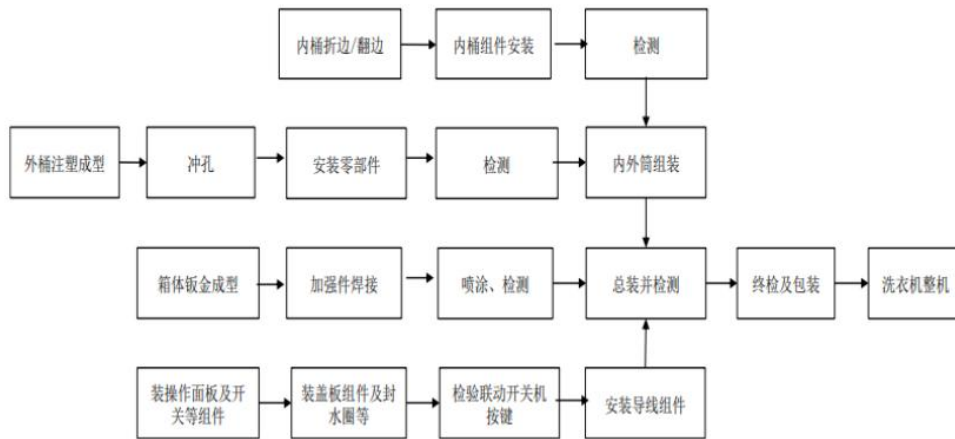
表 5-26: 公司主要工厂地理位置分布和生产内容情况表

地理位置	生产内容
合肥	洗衣机、冰箱
中山	冰箱

冰箱工艺流程图如下:



洗衣机工艺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TCL 智家坚定全球化和 AI 智慧家电战略，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业绩表现卓越。2025 年发行人冰洗业务营业收入 185.31 亿元，同比增长 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 亿元，同比增长 10.22%。其中：冰箱冷柜销量跃升至 1,682 万台，同比增长 1.7%，冰箱冷柜业务收入 155.63 亿元，同比增长 0.32%。公司第 17 年蝉联中国冰箱出口全球总量冠军，第 18 年蝉联

中国冰箱出口欧洲冠军。洗衣机销量 358 万台，同比增长 0.56%，远超行业增速，国内销量跃居行业前三；洗衣机业务收入 28.31 亿元，同比增长 4.81%。

合肥家电聚焦海外重点区域，打造西班牙、菲律宾等标杆国家，海外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40%；第三方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 TCL 洗衣机出口西班牙占我国出口西班牙总量 18.4%、位列第三，出口菲律宾占比 12.0%、位列第三。

奥马冰箱深入洞察市场动态，精准把握客户需求趋势，推出定制化服务加深与客户合作；第三方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奥马冰箱出口泰国、墨西哥销量同比增速超 80%，在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市场出口市占率位居第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奥马冰箱连续 17 年中国出口冰箱销量排名第一，连续 18 年中国冰箱出口欧洲排名第一。

2025 年冰洗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7: 2025 年冰洗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277,160	14.96	是
第二名	90,859	4.90	否
第三名	82,255	4.44	否
第四名	41,812	2.26	否
第五名	33,159	1.79	否
合计	525,245	28.34	-

(五) 智能硬件业务

发行人智能硬件业务的经营主体为通力股份。通力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基于声学、无线连接及智能交互技术，服务于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如哈曼、索尼、三星、LG、OPPO、阿里、谷歌、亚马逊、安克创新等。通

力股份产品主要包括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

通力股份深耕声学ODM领域十多年，基于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垂直整合能力、大规模精益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抢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分工专业化、电声行业无线化智能化的发展契机，构建了以声学产品为中心，可穿戴设备、AIoT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智能硬件ODM工业平台。

通力股份的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表 5-28: 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列表

细分产品	产品样图	产品介绍	产品性能
蓝牙音箱		蓝牙音箱是通过蓝牙无线传输技术实现声音和控制信号的音箱类产品，可以实现远程无接触的操作体验，且具备防尘/防水/防摔等功能以及功耗低、便携等特点，可以在家里或者户外长时间使用。	具备 IPX7 专业级防水及 IP6X 级防尘功能无源辐射器实现浑厚低音效果动感立体声音效。
	 x		运用 Qi 无线充电和光传感器技术，打造卧室家居音箱新体验；闹钟功能，高保真音质效果；自动感应调整亮度。
			配置多麦克风降噪阵列，通过波束成形和回音消除等音效算法技术，实现清晰明亮的会议通话体验。
声霸		声霸 (Soundbar) 是一种将多声道和功放集合在一个长条状的音箱中的产品，改善了超薄平板电视产品的声学效果。	杜比全景声，DTS:X 高保真音频解码技术和空间音效算法沉浸式音效，高品质空间音效。
派对音箱		派对音箱是将灯光、DJ 音效、麦克风及防水防尘等功能结合于一体的大功率音箱，适用于长时间播放音乐的聚会，营造派对的快乐氛围。	支持麦克风、吉他输入，自带防啸叫处理功能；带有动态节奏的可视化灯光效果、重低音音效外放。

1、采购模式

通力股份主要采取以销定购模式，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制程、原材料成本情况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并根据排产计划以及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此外，通力股份亦储备了合理的安全库存，定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安全库存数量，以确保快速响应客户临时需求，保证交期。原材料采购模式包括通力股份自采模式和客供模式，其中以自采模式为主。

（1）自采模式

原材料自采模式具体划分为自主采购模式和客户指定供应商模式：①自主采购模式，通力股份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通过通力股份长期积累的供应商资源、潜在供应商来访、行业推荐等渠道收集资源，根据筛选和评分标准进行资源基本情况以及成本的对比和综合评估来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价格由通力股份招标或询价确定。②客户指定供应商模式，部分品牌客户根据产品需求，会指定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商。通力股份根据采购制度及流程直接向上述客户指定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将采购原材料用于品牌客户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2）客供模式

通力股份原材料采购客供模式具体划分为客户采购并付款和Buy&Sell两种模式：①客户采购并付款模式，由客户采购部分原材料后免费提供给通力股份用于生产制造成整机后再销售予客户。②Buy&Sell模式在形式上体现为通力股份向客户采购部分零部件并付款，用于产品生产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

2025年智能硬件业务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9：2025 年智能硬件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5 年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
第一名	31,351	2.93	否
第二名	26,750	2.50	否
第三名	24,182	2.26	否
第四名	22,791	2.13	否
第五名	16,585	1.55	否
合计	121,659	11.37	-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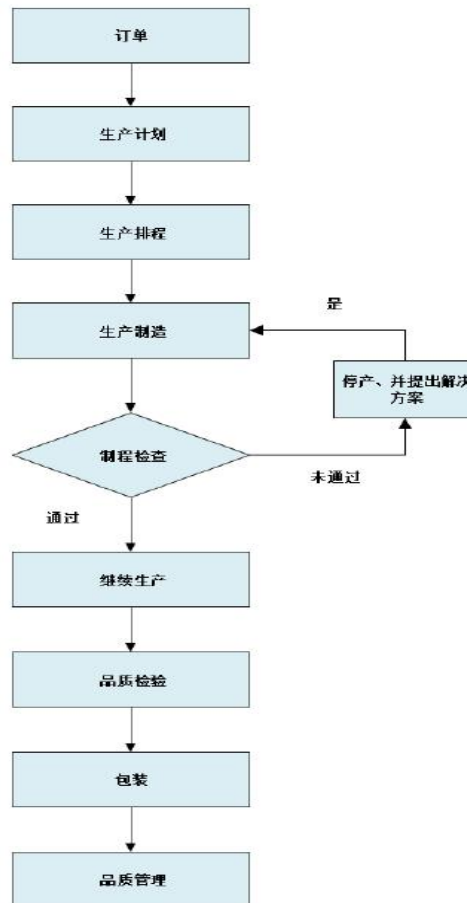
（1）生产组织方式

通力股份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并根据自身产能进行生产。通力股份计划部门根据业务部门发出的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

划；工程部门确认机器设备、工装夹具、仪器仪表能否满足订单需求并负责生产线异常问题处理；生产部门按照既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进行必要的协调；品质部门确认产品检验方法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产品检验合格满足客户出货要求后通力股份安排入库出货。此外，通力股份生产存在淡旺季，针对自有生产设备和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现状，通力股份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予以外协。

(2) 主要生产流程

通力股份产品按订单生产模式组织生产。通力股份以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和实际订单为参考和依据，根据订单交期和通力股份产能等情况，由生产管理部门排定生产计划，并适时调整，采购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料，仓库按照生产计划备料及领料生产，生产过程及生产完成后根据通力股份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和物流。



(3) 外协生产情况

通力股份会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部加工商进行生产，其中主要为PCB的表面贴装工序，由于需加工的PCB板尺寸各异，且生产具有季节性，因

此通力股份进行了委外加工。在市场上能为通力股份提供此类委外加工服务的企业众多，产能供应充足，替代性强，通力股份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通力股份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销售模式

通力股份基本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力股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配送，直接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并进行结算和收款。通力股份直接面向境内外品牌厂商及总装厂，并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通力股份综合考虑客户的品牌实力、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对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

通力股份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通力股份一般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且需要通过客户定期的考核、评审等，从而具备获取项目的资格。此外，通力股份也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进行研究判断，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及项目服务方案，在得到客户认可后即开始研发设计，样品设计、制程设计等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向通力股份下订单，通力股份根据订单并最终进行生产交付。通常情况下，通力股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即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力股份也对客户的信用情况、回款情况、行业地位、财务状况进行审核评级，对于评级较高的客户重点服务。

2025年智能硬件业务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30：2025 年智能硬件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555,371	43.73	否
第二名	172,593	13.59	否
第三名	104,775	8.25	否
第四名	83,312	6.56	否
第五名	54,610	4.30	否
合计	970,661	76.43	-

(六) 光伏业务

发行人光伏业务的经营主体为 TCL 电子旗下 TCL 光伏科技。TCL 光伏科技主要聚焦户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及海外业务，是一站式户用光伏新能源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建造更安全、更高效、更经济的工商业光伏电站；致力于搭建 TCL 智慧能源管理体系，打造智慧清洁能源平台，逐步发展成为清洁能源产业的引领者。自 2022 年第二季度正式启动光伏业务以来，实现了该业务的快速规模化发展。截至 2025 年底，业务已覆盖国内 23 个重点省市，全年收入达 210.63 亿港元，同比增长 63.6%，三年间呈现爆发式增长。通过相对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集团累计签约工商项目超 340 个，发展经销商渠道超 2,530 家，已成功跻身户用光伏业务行业第一梯队，确立了作为分布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商的领先地位。

1、业务模式

TCL 光伏主要开展户用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业务，并运营三种核心模式：一是“建成转让”（BT）模式，由 TCL 光伏建设电站，并由 TCL 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备案并作为业主单位运营；待电站发电后，将效益较优的电站资产出售给电力央国企，获取一次性 EPC 收益。二是“合作开发”模式，在此模式下，TCL 光伏与央国企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央企/国企充当资方和电站的长期持有方；TCL 光伏负责屋顶资源开发，屋下居民企业的沟通协调，电站资源整合建设及运维服务的提供。三是“经营租赁”模式，即租赁公司根据其风险偏好形成光伏电站经营租赁业务的项目准入标准，TCL 光伏根据租赁公司设定的标准，推荐分布式光伏项目，待 TCL 光伏完成电站建设并网后由租赁公司向 TCL 光伏购买电站，并出租给 TCL 实业下设的农户/项目公司（承租人、电站备案主体），TCL 光伏将作为运维方在租赁期内持续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户用分布式光伏总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工商业项目累计签约容量进一步提升；户用光伏重点布局河南、广西、广东等省份，工商业光伏聚焦山东、江苏、广东等核心产业集群，已与京东物流、立讯精密等众多优质企业达成合作。

截至 2025 年 12 月，TCL 光伏各模式已建成项目和在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户用光伏通过经营性租赁模式累计已并网电站容量达 12,971MW；另有已施工未并网的在建项目容量为 716MW。

(2) 工商业光伏项目涵盖 BT 模式、经营性租赁及自持等多种类型。

已建成项目中：BT 模式包括建成后出售项目 30 个、合计容量 84MW，以及 EPC 已竣工结算项目 23 个、合计容量 101MW；经营性租赁模式项目 46 个、合计容量 230MW；此外，尚有已并网自持项目 90 个、合计容量 329MW，其最终处置方式（建成后出售或转为经营性租赁）尚未确定。

在建项目中：BT 模式有 EPC 已签约未竣工项目 44 个、合计容量 305.26MW；另有自持未并网项目 4 个、合计容量 30MW，其后续运营模式（建成后出售或转为经营性租赁）尚未确定。

2、盈利模式

TCL 光伏的盈利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是 EPC 建设所产生的利润，在出售给央企/租赁公司时得以实现销售收入；另一个是运维收入，通过与央企的合资公司、租赁公司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作为电站资产的运维方每年实现一定的运维收入。在会计处理上，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遵循以下会计处理方式：

(1) 直接出售自持电站时，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结转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处置损益，并按销售价款确认应收账款及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款时冲减应收款项；

(2)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持有电站的项目公司时，在合并层面以对应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3) 若将自持电站转为存货后对外销售，先将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存货，随后按存货销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并计提销项税；

(4) 若自持模式转为经营性租赁，则在自持项目公司冲回相关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后续按租赁准则处理。工程公司在销售环节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同时计提增值税。

此外，运维收入按服务期间计提并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实际回款时冲减应收账款；经营性租赁模式下，在销售环节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同时计提增值税。

3、采购模式

TCL 光伏的上游主要是组件和逆变器等厂商以及部分代理商，TCL 光伏通过品牌效应对其上游供应链进行高效整合，组件、逆变器等关键设备均为国内外一线品牌。主要供应商如下：

表 5-31：光伏业务主要供应链情况表

组件厂商	TCL 中环、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
逆变器厂商	华为、固德威、阳光能源、爱士惟等
其他关键设备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等
认证机构	TUV 北德
保险机构	太平洋保险、三星财产保险等

表 5-32：2025 年光伏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5 年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198,494	34.82	是
第二名	129,076	22.64	否
第三名	115,543	20.27	否
第四名	33,438	5.87	否
第五名	18,171	3.19	否
合计	494,722	86.79	-

4、销售模式

下游销售主要是将光伏电站销售给租赁公司形成的销售回款以及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自持项目企业所支付的电费。

TCL 光伏已在全国各省布局仓储基地，极大地压缩了配送的时效和物流的成本。合作车辆数量超 5000 辆，运力结构包括三方、平台、个体等多种形式，确保

配送服务深度覆盖所有省会/地级市和95%的县级区域。123时效达成率99%以上，整体及时率98%，与十分到家售后网点合作，有效支持城乡配送。

TCL光伏的核心优势体现在渠道、数字化、供应链与团队四个方面。其依托TCL家电业务的深厚积累，拥有覆盖全国的超400家代理商和超过30000名服务工程师，乡镇网点覆盖率达98.5%，并配备7*24小时在线客服，形成了强大的渠道与服务网络。在数字化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极光”平台可实现全国项目的便捷高效管理。同时，公司具备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能通过强有力的供应链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保障产品品质。此外，其工商业业务团队汇聚了来自行业领先企业的精英，具备强大的业务开发和资源整合能力。

表 5-33: 2025 年光伏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
第一名	518,000	28.00	否
第二名	259,000	14.00	否
第三名	240,500	13.00	否
第四名	166,500	9.00	否
第五名	129,500	7.00	否
合计	1,313,500	71.00	-

(七)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板块经营主要包括TCL产业园、TCL金服、TCL环保科技、格创东智。其中，TCL产业园通过强化平台赋能业务，提高经营意识和客户思维，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和品质服务，支撑商务办公、工业物流、房产投资、建设管理等业务的稳健发展，2025年TCL产业园实现营业收入4.82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0.28%。TCL金服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主业提供资金保障及运营、风险管理支持，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融资能力，同时亦为产业生态圈伙伴提供金融服务，提升了供应链协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2025年TCL金服实现营业收入10.56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0.62%。TCL环保科技围绕“聚焦资源循环利用，提供

综合环境服务”的战略定位，继续秉承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不断创新技术，优化管理，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主要开展废弃物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业务，2025年TCL环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5.12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2.06%。格创东智定位为工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5大核心平台、6类核心应用，全面构筑设备连接、数据智能、应用开发3大核心能力，近年来在半导体、新能源、电子及汽车领域积累了较多行业案例，2025年格创东智实现营业收入9.45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0.55%。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起到为智能终端业务赋能及服务的作用，同时亦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业绩补充。

九、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

（一）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公司主业属于成熟产业，资本开支主要在于产线升级及结构性扩产，总体资本开支规模相对较小。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TCL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和越南通力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18.69亿元，已投资11.72亿元，剩余投资金额合计6.97亿元，未来投资压力较小。

表5-34：2025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开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总投	截至2025年12月已投资资金	2026年预计投资	2027年预计投资	2028年预计投资
TCL 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广州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16.00	3.70	11.70	4.30	0.00	0.00
越南通力智能工厂	越南通力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69	2.69	0.02	1.80	0.87	0.00

1、TCL 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TCL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广州市南山区大岗镇穗港制造基地中船

东路东侧、滨河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20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科技大楼、总装厂、两器厂、注塑厂、物资库、成品库、三气站等建筑；投入外机生产线6条，内机生产线5条，主要设备包括流水线、灌注机、冲床和自动化设备等；项目建设后生产空调产品，年产能满产800万套。

项目已经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410-440115-04-01-648330。

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8053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4401152024YG0063434号穗南审批地证〔2024〕28号、地字第4401152025YG0015567号穗南审批地证〔2025〕1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1152025GG0044517号穗南审批建证〔2025〕16号、建字第4401152025GG0047516号穗南审批建证〔2025〕19号、建字第4401152025GG0043529号穗南审批建证〔2025〕15号、建字第4401152025GG0045565号穗南审批建证〔2025〕17号、建字第4401152025GG0046523号穗南审批建证〔2025〕18号、建字第4401152025GG0048547号穗南审批建证〔2025〕2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5202505140101、442000202404120201、440115202502260101。

2、越南通力智能工厂项目

越南通力智能工厂项目位于越南广宁省广安市东梅工业园地块CN-07，项目占地面积40,325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及销售各类音箱、各类耳机、各类摄像头、wifi路由器、智能遥控器、wifi调制解调器、音频流媒体盒、木箱、智能闹钟表、喇叭网、各类音箱外壳、喇叭模组、适用于音箱耳机的各类电子零部件、智能开关、智能门铃、智能手环、智能电子盒、各类适用于音箱耳机的包装箱、电缆线，信号线、各类充电器、各类塑胶件等产品。

（二）公司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拟建项目包括海能年产20万吨再生氧化铝原料项目和东南亚生产基地，预计总投合计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5-35：发行人重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开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总投	截至2025年12月已投资资金	2026年预计投资	2027年预计投资	2028年预计投资
海能年产20万吨再生氧化铝原料项目	四川 TCL 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1.5	0.6	0	1.5	-	-
东南亚生产基地	HomaAppliances(Thailand)Co.,Ltd.	/	6.8	6.8	0.8	3.2	2.8	0

1、海能年产20万吨再生氧化铝原料项目

海能年产20万吨铝灰全量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先锋工业园，建设单位为四川TCL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新购置用地68亩（约合45,333.3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2亿元，建设周期12个月。该项目以企业一期项目副产品高铝料和低盐铝灰为生产原料，建成后将形成20万吨/年的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能力，属于资源循环利用类产业项目。根据公司计划，2025年4月-2026年4月为项目筹备期，2025年11月已投资立项，预计2026年4月环评过会后项目开工，计划于当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并于2027年1季度进行项目调试，3月投产后逐步实现产能爬坡。

2、东南亚生产基地

东南亚生产基地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春武里府，项目共分两期：一期计划在春武里府租赁厂房，建设冷柜生产线，投资预算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预计新增冷柜产能30万台/年，建设周期预计8-12个月；二期计划同步在泰国春武里府工业园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冰箱生产线、生产配套设施等，预计新增冰箱产能140万台/年，投资预算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预计18-24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十、公司发展战略

（一）创新驱动，研发投资未来

公司要继续以智能终端业务为核心，坚持技术领先、产品创新的经营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前瞻性布局技术路线。在智慧显示领域，持续开发行业领先的量子点、MiniLED和8K等高端技术；在白电领域，持续加大对新风空调、分子保鲜等技术的研究，开发行业领先的智慧柔风空调，健康分类洗衣机，快速制冷冰箱。通过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突破中高端市场。

（二）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持续提升海外产品核心竞争力，巩固北美领先优势，重点突破欧洲、巴西、印度、俄罗斯、非洲市场，并延伸发展全品类品牌业务。发掘海外电商市场潜力，搭建全球电商运营体系，创新电商2C/2B模式，实现快速增量。同步完善全球供应链布局，形成以中国、越南、墨西哥、波兰、印度等为核心的全球供应体系。

（三）发挥一体化协同优势，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TCL实业将进一步加大IoT及云服务平台研发投入，通过IoT协同，丰富交互形态和场景服务，构建通用化产品平台能力，探索和发力主动智能服务，打造行业领先的智慧显示场景，提供多模态交互创新的场景解决方案。同时，要紧抓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契机，发展智能制造科技，将深度结合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聚焦赋能3C电子、泛半导体、新能源等三大产业链企业，打造技术领先的“平台+工业软件”产品体系，协助企业扩大高端制造业竞争优势。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一）行业概况

目前，发行人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家电行业及户外光伏行业，其中家电行业又包含大家电和小家电两个板块，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家电产品。

1、家电行业

家用电器是指以电能驱动的家庭用具，主要包含大家电、小家电；其中大家电包括白电和黑电，其中白电又包含空调、冰箱及洗衣机，黑电即电视；而小家电则包括厨电和其他小家电，其中厨电包括油烟机、燃气灶及消毒柜，其他小家电则包含电磁炉、电烤箱及吸尘器等。

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家电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是我国极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电行业的总产销规模十分可观，其中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产量占全球 50% 以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彩电 2025 年累计产量 20,273.9 万台，同比减少 2.6%；全国空调 2025 年累计产量 26,697.5 万台，同比增长 0.7%；全国冰箱 2025 年累计产量 10,924.4 万台，同比增长 1.6%；全国洗衣机 2024 年累计产量 12,516.8 万台，同比增长 4.8%。

（1）电视行业

中国彩电行业从 1958 年第一台黑白电视诞生起步，凭借供应链优势和全球化布局，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彩电市场重要力量，2024 年中国彩电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超 44%，TCL、海信、小米位列全球前五，合计份额近 45%。尽管如此当前在高端市场仍由韩国主导，三星、LG 在 2,500 美元以上市场占据 80% 份额，国内企业仍需在技术创新和品牌溢价上持续突破以提升高端竞争力。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彩电市场出货量为 3,290 万台，较 2024 年出货量 3,595 万台，同比降幅为 8.5%，2025 年的零售量为 2,763 万台，较 2024 年零售量 3,084 万台，同比降幅 10.4%。根据奥维云网（AVC）预测，2026 年中国市场或出现“结构性缩量”情况，平均尺寸持续变大，2026 一季度达到 64.3 英寸，75 英寸连续两年第一，“75+”英寸占比近 40%；全球市场出货量 2026

年预计略低于 2.6 亿台，中国品牌中 TCL、海信、小米等维持全球前五，海外成为主要增量市场。

在 2025 年彩电市场中大屏化、技术化、场景化、艺术化四大趋势得以延续，2026 年将延续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以旧换新补贴，直接拉动换机需求、加速老旧机型出清，2026 年一季度数据已验证，降幅明显收窄，均价回升同时高端占比提升。同时海外市场，2026 年北美世界杯也将拉动北美、西欧换机潮，中国品牌海外出货占比提升。奥维云网（AVC）推总预测数据显示，2026 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量约为 2,763 万台，同比微降 2.1%，零售额将达 1,090 亿元，同比降幅约为 7.5%。

（2）空调行业

近 10 年来，我国空调产业发展迅猛，空调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都经历了持续的增长，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三大空调生产基地。目前我国空调总产销量已经超过美国和日本，跃居世界首位，全球市场有约 70% 以上的空调产品由中国生产，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的空调器生产基地。据奥维云网推总数据，2023 年国内空调市场零售额为 2,117 亿元，同比增长 7.5%，受宏观和消费环境好转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是空调行业经历 3 年低位徘徊后增长的一年；2024 年，国内空调市场零售额为 2,071 亿元，同比下滑 2.2%，2024 年上半年国内空调零售市场陷入规模下滑的困境，下半年各地“国补”政策逐渐落实到位，空调行业的市场需求得到有效激活。2025 年国内空调市场零售量为 7,604 万台，同比增长 4.7%，零售额为 2,357 亿元，同比增长 13.81%。2025 年量额双增，“国补+高温”拉动了销量，但价格战全年持续，均价同比减少 5%-8%，从全年销售节奏来看，上半年渠道囤货积极，6 月内销同比增加 23.3%，7 月全国高温，旺季冲顶，8 月后降温，叠加补贴效应减弱，加之市场库存高企，终端销售减弱，四季度零售量同比降幅 20% 以上。市场竞争格局中，美的、格力、海尔、TCL、海信五巨头份额合计超过 75%，尾部品牌因低价和高库存加速淘汰，行业头部效应持续增强。

（3）冰箱行业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冰箱生产国。受益于产品升级换代及消费升

级，跟随着整个家电行业的发展历程，冰箱行业自2005年末开始进入持续较快增长阶段。2023年全国家用冰箱产量为9,632.3万台，同比增长14.5%；2024年全国家用冰箱产量达10,395.7万台，同比增长8.3%，冰箱企业通过积极促销、发展多元化渠道等方式对冲市场波动，行业保持整体稳健。根据奥维云网推总数据显示，2022年冰箱市场零售额926亿元，同比下降4.7%；2023年冰箱市场零售额规模1,333亿元，同比增长7.0%；2024年冰箱市场零售额1,434亿元，同比增长7.6%。2025年冰箱市场零售量为3,682万台，同比减少8.6%，零售额1,271亿元，同比下滑11.5%，量额双降的主要原因是国补效应减弱，市场需求明显透支，进一步加剧了价格战，均价承压下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马太效应加剧，海尔（含卡萨帝）、美的、海信容声稳居前三，尾部品牌加速淘汰。

（4）洗衣机行业

我国洗衣机市场经历了 30 多年的发展，作为普及率较高的家电产品之一，开始步入更新换代期，近年来发展平稳，呈波动趋势；相对其他白色家电行业，洗衣机子行业竞争较为温和，维持了较为稳定的利润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05 年至 2024 年的 10 余年来，我国家用洗衣机的产量实现了翻番，2016 年洗衣机产量从 2005 年 2,674.6 万台上涨到 7,620.85 万台，同比增长 4.76%，2016 年之后家用洗衣机产量开始下降，到 2019 年再实现正增长。2022 年全国家用洗衣机的产量为 9,106.3 万台，同比增长 4.6%；2023 年全国家用洗衣机的产量为 10,458.3 万台，同比增长 19.3%；2024 年全国家用洗衣机的产量为 11,736.5 万台，同比增长 8.8%。据奥维云网推总数据，2023 年全国洗衣机零售规模稳健复苏，全年零售额 4,005 万台，同比增长 3.4%，零售额为 934 亿元，同比增长 5.8%；2024 年国内洗衣机市场全年零售额 1,004 亿元，同比增长 7.6%；2025 年国内洗衣机市场全年零售量为 4,166 万台，同比减少 3.2%，零售额 1,004 亿元，同比下降 4.6%。根据奥维云网预测数据，2026 年国内洗衣机市场全年零售量约为 3,950 万台，同比减少 5.2%，零售额 915 亿元，同比下降 4.9%-5.0%。作为行业头部企业，海尔、美的、小天鹅、海信容声、TCL 的市场份额合计将超过 85%，中小品牌生存空间将进一步压缩。

2、户外光伏行业

全球户用光伏市场自 2012 年欧洲补贴退坡后曾短暂停滞，但自 2020 年以来，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全球市场恢复高速增长，2020 年新增装机超过 30GW，2024 年累计装机超 400GW。全球户用光伏市场正逐渐从发达地区扩展到中国、拉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布局日趋均衡。2023 年-2025 年户用光伏装机量分别达 43.48GW、46.52GW 和 45.94GW，户用光伏已成为我国光伏装机重要组成部分。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全面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进能源绿色发展。户用光伏行业进入高质量健康有序发展阶段，随着市场对户用光伏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客户对于户用光伏企业品牌口碑、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的要求也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正持续向头部户用综合能源商集中，逐渐形成了以正泰安能为代表的一批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二）行业相关政策

家电行业属于制造业，同时与出口、拉动内需紧密相关，从涉及家电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等政策层面来看，在国家大力推行产业升级、拉动内需、鼓励出口等相关政策的背景下，家电行业属于受惠行业。随着中国光伏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户用光伏市场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户外光伏投资更趋精细化、专业化，需聚焦各地电力市场特性、政策细则及自身运营能力，而非单纯依赖资源条件。

1、《中国制造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中国制造业应该着力六大战略任务与重点，家电行业作为核心制造业，需紧跟整体制造业发展形势逐步转型升级，更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家电产业将加入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跨价额融合，智能化是未来家电产业发展的首要方向。

2、“一带一路”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进一步明确了对外扩展的经济战略，成为发展热点。目前国内家电市场相对低迷，使得产品出口成为家电企业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相比较国内市场需求放缓或者下滑，国际市场有着更大的需求。事

实上，新兴经济体国家购买力极大，像孟加拉、印度、印尼、约旦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是增量市场，潜力很大，不少家电企业已经从国际市场的拓展中尝到了甜头。“一带一路”战略推开后，对家电企业而言，无论是品牌知名度还是销售额，都将有一个较大幅度地增长。有业内人士建议，家电厂商借势“一带一路”走出去，除了产品出口外，还可以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实现国际化生产，并且在实现产品国际化的同时，还需谋求品牌国际化，以提升中国家电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3、家电能效“领跑者”制度

2014 年底发布的家电能效“领跑者”制度，相关细则也早已上报国家部委审定，终于在 2015 年 11 月正式亮相。公布的《家电能效领跑者实施细则》首批涉及平板电视、家用电冰箱和空调三大类家电产品，将对高能效的节能产品予以奖励。不过，此次家电能效领跑者计划对于相关的企业产品给予的是政策性鼓励，并没有像前几次家电激励政策那样“明码实价”地标出国家补贴金额。可见，政府对于高能效家电的关注和重视程度已经层层加码，但是其对于类似产业政策的支持手段也开始从过去的“普惠”调整为“奖优”。政府采取有重点、有核心地扶持优秀企业的节能家电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而不会再给一些家电市场投机者提供空间。这也意味着，未来国家还将会推出一系列刺激家电产业，甚至产品的政策，但将不会采取任何的直接补贴，而是通过对政策实施结果的考核和效果的评估，最终再决定是否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激励。这也标志着政府对于家电产业治理手段和方法的变革。对于家电产业，特别是大企业坚持的技术创新迭代和产业升级路线来说，将是一次正向肯定。

4、电器经营者将被纳入召回责任链条

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经通报 WTO 后正式颁布，并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管理办法》对消费品召回实施目录管理：拟首先从儿童用品和家用电子电器产品共计 20 类产品开始实施，其中包括家电。很多家电厂商对于缺陷家电召回制度并不陌生。就在过去长达四年时间里，关于这一制度的实施和落地传言颇多，如今正式落地实施和执行，对于中国家电企业的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不得不说是一种全新的考验。至少这将会全面倒逼家电企业

的精品战略有效可持续实施，同时推动中国家电制造去除顽疾、重塑形象和信心的重要拐点。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政策中，除了规定生产者召回第一责任人，更是将经营者、零部件生产供应商等纳入“责任链条”中，实现了产业链全程监控，更好地推动品质提升。

5、《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近几年，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智慧家电将进入普及发展阶段。根据“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家电工业发展的方向为：一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拓宽基于5G的应用场景中智能家电行业的应用水平，二是物联网，进一步培育智能家电行业在家居物联网产业中的发展。

6、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2021年3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和工信部四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新补贴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新版补贴标准对废弃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洗衣机、空调等的基金补贴标准均略有下调，具体补贴标准为：电视最高45元/台；电脑最高45元/台；洗衣机最高30元/台；电冰箱最高55元/台；空调最高100元/台。当前家电市场的竞争已经从增量转而存量，而如何从存量市场竞争中找增量，成为不少家电企业的一门必修课。当前，家电市场很大一部分的增长空间在于家用电器的更新换代。此次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修改，顺应了当前中国家电的家庭保有量，以及不同产品的回收处理价值变化。根据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预测，2020年和2030年，我国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在内的电子产品报废重量将分别达到1,540万吨和2,722万吨，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5.86%。对于家电企业和经销商来说，这可谓是一座有待重点开发和挖掘的“金矿”，也意味着接下来将会给相关企业带来新的利润蛋糕。

7、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后，各地政府陆续出台实施意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

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意见指出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和中直管理局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大力推广智能家电，通过优化开短时间、错峰启停，减少非必要耗能，参与电网调峰。

8、鼓励家电下乡行动

2021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其中提出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家电更新行动、实施家具家装下乡补贴和新一轮汽车下乡，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2022年1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意见提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支持家电、家具等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活动，加强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标准等宣传解读，鼓励家电合理更新。

9、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包括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指出大力推动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具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2022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家电生产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确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6家企业开展2022年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回收家电合计1,696万台。

10、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政策

2024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4 年 8 月，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自主确定补贴“8+N”类家电品种，每件最高补贴 2,000 元，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突出“加力扩围、惠民升级”，将补贴家电种类从“8+N”类增至“12+N”类，将每人可补贴的空调数量增至 3 件，在补贴范围和政策流程上进一步优化。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4 年 1-8 月中国家电市场（不含 3C）零售规模 5,352 亿元，同比下滑 3.6%；政策落地后的 9-12 月规模迅速攀升至 367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3.8%。进入 2025 年，政策红利持续释放，1-4 月家电市场零售规模 2,459 亿元，同比增长 4.8%，展现出政策驱动与市场内生动力共同作用下的稳健增长态势。

11、绿色智能加速转型

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了《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全面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协同应对臭氧层损耗和气候变化，推动相关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6 年起禁止生产以氢氟碳化物（HFCs）为制冷剂的冰箱、冰柜，推动环保替代技术。

12、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分布式光伏要回归自发自用本质，工商业分布式取消全额上网，6 兆瓦以上工商业项目原则上需以 35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接网。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三）行业发展趋势

在家电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之下，家电企业不仅需要依托产业升级、效率提升、精品扩张追求利润增长，更需关注移动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工业 4.0 对商业模式、营销模式、企业管理和生产制造方面的颠覆，主动把握消费升级的

趋势，通过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推进产业链的重组、拓展甚至跨产业合作，寻求互联网经济环境下新的市场增长机遇。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互联网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推动商业模式更加多元化，以满足客户体验的创新产品成为中国家电市场的持续增长点，智能家居已处在爆发的前夜，家电企业如何与互联网企业互补融合，构建智能家居“生态圈”，成为企业探索与发展的新方向。

渠道趋势方面，家电渠道提效需求日益迫切，层层代理与分销的家电营销模式面临挑战，电商渗透将进一步加速，线上线下产品区隔的过渡性方式逐步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企业冀求更快速的消费者诉求反馈、更精准的消费信息把握，引导产品研发与升级。行业整合仍是长期不变的趋势，铜、铝、钢、塑料等大宗商品持续下行及国家能效“领跑者”制度的推出，将进一步强化行业龙头的竞争能力，推动市场份额的提升与行业生态的优化。

中长期来看，虽然家电行业已告别连续多年的高增长态势，但我国家电行业增长动力没有改变，家电行业仍具备不容忽视的长期增长潜力。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一是在国家推动“收入倍增计划”与“中国特色城镇化”的背景之下，家电保有量仍有望保持持续提升。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502元，同比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56元，同比增长5.8%，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家电消费越来越多地具有日用消费品的特征，而中国2025年城镇化率约为67.89%，比同期提升0.89%，未来城镇化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有望带来大量新增家电需求。

二是超30亿台的主要品类家电存量规模，使持续稳定的更新需求成为提升家电销量的重要驱动力量。家电产品在节能、环保、智能化、网络化与工业设计突破等多方面的性能与品质提升，将进一步推动家电产品的消费升级，带动家电企业的产品结构优化与盈利能力提升。据市场监测数据，空调中的柜机占比、变频占比，洗衣机中的滚筒占比、冰箱中的多门与对开门冰箱占比及各类高端精品厨电与健康类小家电占比均保持提升态势，增长快于行业增长。

三是智能控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相关配套技术的成熟以及

各种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将有效推动智能家电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发展趋势已逐步成为行业共识，从单一智能产品的极致化到为客户提供智慧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直至构建互融、合作、共享的智慧家居平台生态链，掌握核心资源的家电龙头企业成长空间巨大，随着智能家居概念的普及和消费者对于智能化生活的需求增加，智能家电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智能家电产业前景预测与战略投资机会洞察报告》显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智能家电产业前景预测与战略投资机会洞察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约为7,560亿元，同比增长3%，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7,938亿元。

四是线上线下融合的O2O模式、互联网普及下的大数据应用将持续推动家电企业的转型升级，电商新渠道已进入快速增长期。家电企业的信息化平台搭建逐渐成形，家电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的跨界合作呈现新气象。

五是中国家电依托广阔的地域和14亿人口所蕴含的巨大市场，依托已形成的规模优势、产品集群优势及产业化配套优势，仍将保持全球竞争力。印度、南美、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与地区，人口众多，正处在经济增长区间，逐步进入家电普及期，将有望带动我国家电在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显著增长，给我国家电出口与全球运营带来新商机。

六是在新的竞争条件和竞争方式下，家电行业的生态将进一步改善，家电市场的集中度仍将持续提升。行业龙头依托品牌、技术、产业链、服务、渠道等优势，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并推动行业走向规范竞争与良性发展。

1、电视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彩电行业在2025年至2030年间的市场规模与增长趋势呈现出显著的积极态势。根据最新的市场调研数据，到2030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约2,500亿元人民币，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动力。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技术革新以及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高品质、高性能的彩电产品青睐日益旺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具体的产品类型来看，智能电视已成为市场的主流。据行业数据显示，2025

年智能电视的市场份额将占据整体市场的 85%以上,而传统普通电视的市场份额则将逐渐缩小至不足 15%。这变化反映出消费者对智能化、网络化电视产品的偏好日益明显。智能电视不仅具备丰富的功能和应用,还能够提供更加便捷的交互体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例如,语音控制、远程操控、内容推荐等智能化功能已成为智能电视的基本配置,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吸引力。

在技术层面,中国彩电行业正不断推进创新研发,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O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逐渐普及,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加细腻高对比度的视觉体验。同时,4K、8K 超高清分辨率已成为市场标配,进一步提升了画面的清晰度和细节表现力。此外,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入也为彩电产品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通过搭载智能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彩电产品能够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内容和服务,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政策支持也是推动中国彩电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拓展市场份额。例如《中国制造 2025》战略明确提出要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彩电行业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政策的重点支持,此外,国家对智能家居产业的扶持政策也为彩电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通过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的互联互通,彩电产品能够形成更加完善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上,中国彩电企业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合理的价格优势,中国彩电品牌在海外市场逐渐崭露头角。据行业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彩电出口量达到约 5,000 万台左右,而到了 2030 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约 8,000 万台以上。这一增长趋势反映出中国彩电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中国制造 2025 战略的全面实施为中国彩电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

2、空调行业发展趋势

空调行业步入平稳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两极分化趋势继续扩大,企业间重组整合步伐加快,空调行业的寡头竞争时代将很快到来,以美的、格力、海尔为第一阵营的家电巨头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的提

高将会引导市场运作向理性规范的方向发展,企业竞争将由外部竞争向企业内部转移,组织创新、管理创新、技术领先、产品更新换代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另外,凭借现有优势,寻求新的市场需求、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成为目前家用空调一线品牌的一大发展方向。

节能、高效、环保是空调产品的发展趋势。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倡导全社会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空调的力度,目前,变频空调以其省时、节能、恒温、舒适、超静音等特点,已开始逐步取代普通定频空调,成为节能高效空调的发展趋势。环保已经成为未来家用空调发展的最新趋势之一,空调产品的环保技术主要集中在使用新的制造材料、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材料、不使用氟利昂等对环境有害的制冷剂等方面。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已制定了有关空调环保的法律、法规,出台了相关规定和制度,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将无法进入当地市场,这为家用空调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进步要求。

随着外部政策、人口等传统红利消失,高端成为空调产业的新红利,智能成为本土高端战略的新引擎,将会推动空调产业的持续发展。而 2016 年受益于气候炎热刺激消费需求及地产后周期带动新增需求等因素,空调市场整体的热度、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成为空调行业快速发展的最好时机,但是被外资品牌占据 30 多年高端空调市场的格局,作为高端挑战者的本土企业所要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并不小。虽然价格战还会在空调市场时而上演,甚至部分一线领军企业迫于“库存包袱”而选择持续不断地“降价清仓出货”,但是中低端规模化市场需求节节下滑已成必然趋势,来自高端市场的刚性需求爆发却是水到渠成。这对于已经步入存量竞争阶段的空调市场,以及追求“个性化”、“多元化”的主流消费者来说,来自产品品质、功能及技术特点的力量早就取代价格成为市场和消费者的主导力。年轻一代用户开始成为空调业的主流群体,成为决定空调品牌格局发展方向的主导者。近年来,年轻消费者主导的家电产业变革已率先在家电流通渠道上演,以天猫、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开始成为家电销售的主渠道。同样,围绕在年轻一代消费者背后的生活方式、消费习惯以及品牌认知的变化,正在快速撬动整个空调产业竞争格局和消费趋势的裂变。

根据行业报告,长期来看,空调市场仍有大幅提升空间。国内市场,随着居民消费升级进程加速,消费者对品牌认可度、产品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对空

调的节能、健康、舒适性、智能化提出了新的标准，更新换代需求表现强劲；伴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家电在三、四线市场的扩容不断加快。外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为空调市场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一带一路”战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了绝佳契机。

3、冰洗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冰洗类别家电产品销售能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因此未来冰洗产品国内销量有望保持较好增幅。外销方面，虽然国外大环境整体不断复苏，但仍有欧债危机、地区政局动荡和自然灾害等波动因素存在，未来冰洗出口将以维持稳定为主。

在高端冰洗产品方面，配合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及对健康时尚的追求，内外资品牌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主流冰洗企业围绕品牌、技术、功能、外观、能效水平等一系列卖点不断展开竞争，且竞争呈加剧的趋势。而在农村阵营市场，高性价比产品最为畅销，价格、容量、外观日渐成为农村消费者购买冰洗产品重点考虑的三大要素。总体来看，外资品牌低价产品较少，在对三、四级农村市场及销售渠道下沉的建设上不具备较强的优势。本土企业，尤其是诸如海尔、美的等主流冰洗制造大企业，不断使用子品牌和延伸品牌拓展细分市场，品牌梯度战略的运用有助于提高市场份额。由于目前冰箱和洗衣机在农村的保有量仍然较低，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对冰洗产品的新增需求、更新换代需求都日渐增加，预计三、四线市场将成为未来市场主力。

(1) 冰箱

在 2011 年之前，在“家电下乡补贴政策”、“家电以旧换新”和“冰箱新能效国家标准”等政策的轮番刺激下，我国冰箱对内销量大幅增长，从 2008 年的 2,600 万台跃升至 2024 年的 4,019 万台，是白电中对需求提前透支最多的品种，也因此随后连续四年冰箱内销皆呈现小幅下滑。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互联网+”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智能冰箱成为冰箱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智能冰箱销售额增速遥遥领先于冰箱行业整体增长速度。目前健康化、个性化已成为智能冰箱的主要发展方向。

（2）洗衣机

从目前的市场上看，各洗衣机生产商大力推广的概念主要集中在“节能”、“节水”和“降噪”上，预计此趋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会是国内洗衣机市场消费者和厂家十分关注的技术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洗衣机行业发展态势，总体来说，预计中国洗衣机市场将会在未来几年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趋势：品牌格局方面，品牌相对稳定并呈高位集中态势，国产品牌继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外资品牌、二三线品牌的市场空间将逐渐减少，部分品牌甚至可能将被淘汰出局；消费趋势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相比以往更加关注生活品质的提高。追求高端产品、低碳环保以及其他个性化需求，将成为洗衣机消费市场的主流；技术升级方面，随着国家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大力宣导和能效标识工作的推进，洗衣机产业节能省电、低碳环保成为主流技术发展方向，并全面带动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的更新换代。

4、户外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户用光伏市场正经历着政策环境的根本性变革，两项重磅政策的落地为行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与《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共同构成了影响户用光伏发展的政策框架，这些新政不仅改变了行业游戏规则，也重塑了市场参与者的行为模式，预示着户用光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短期面临装机下滑、收益缩水、模式重构的三重压力，但光储融合、智能化、新兴市场等机遇已显现，2025 年以来，户用光伏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注重质量而非数量，注重长期价值而非短期规模。那些能够精准把握用户需求、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构建可持续商业模式的企业，将在行业调整期中脱颖而出，为下一阶段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户用光伏行业正经历从“量”到“质”的转变，虽然短期面临调整压力，但长期发展前景依然广阔。根据国家“双碳”目标，到 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分布式光伏将占据重要位置。那些能够顺应趋势、主动变革的企业，将在市场调整后迎来新一轮高质量增长。对于从业者而言，当下关键是以战略耐心应对短期挑战，以创新勇气把握长期机遇，共同推动户

用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在家电行业板块涉及产品主要包括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等，涉及产品线较为丰富，电视业务为其最主要业务板块。我国家电市场知名品牌主要有美的、海尔、格力、格兰仕、LG、三星、长虹等，各自的品牌、价格、市场份额竞争均较为激烈，整个家电行业利润有所下滑，增速放缓。

（二）主要板块分析

在我国大家电市场中，美的、格力和海尔三家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十分明显。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行业生态不断优化，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电视行业

在 2025 至 2030 年期间，中国彩电行业的头部品牌市场份额与集中度将呈现出显著的动态变化。从当前市场格局来看，中国彩电行业的头部品牌主要包括 TCL、海信、小米、创维等。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Omdia 发布的数据，2025 年，中国电视机品牌 TCL、海信、小米在全球市场的合计出货量份额达到了 33.5%，继续扩大领先优势，而韩国三星电子和 LG 电子合计份额为 26.8%，显示出中国电视品牌领先优势进一步拉大。在国内市场，这些品牌同样占据了主导地位。例如，据洛图科技发布的《中国电视市场品牌出货月度追踪》报告显示，2025 年中国电视市场的品牌整机出货量为 3,290 万台，TCL、海信、小米等头部品牌保持强劲的市场表现。在市场份额提升的同时，头部品牌的集中度也在不断加强。根据洛图科技的数据，2025 年前八大品牌（海信、小米、TCL、创维、长虹、康佳、海尔、华为及其子品牌）的出货总量约为 3,096 万台，占全市场出货量的 94.1%。这一数据表明，中国彩电市场的品牌集中度正在进一步提高，头部品牌凭借其在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正在逐步提升市场份额，形成更为稳固的市场地位。

从市场趋势来看，未来五年，中国彩电行业的头部品牌市场份额与集中度

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大尺寸、智能化彩电需求的不断增加，头部品牌凭借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品牌塑造等方面的优势，将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头部品牌将更加注重差异化竞争和精细化运营，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在具体的技术和产品方向上，头部品牌将更加注重 MiniLED、MicroLED、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这些新型显示技术不仅具有更高的画质表现和更低的能耗水平，还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大尺寸、超薄，曲面等多样化需求。因此，未来五年，这些新型显示技术将成为头部品牌争夺市场份额的重要武器。同时，头部品牌还将更加注重智能化、互联网化等方向的发展，通过提供更加丰富的智能化功能和更加便捷的互联网服务，来提升用户体验和品牌价值。

（2）空调行业

2025年，我国空调产量26,697.5万台，同比增长0.7%，国内空调市场零售额为2,357亿元，同比下降0.4%。从品牌表现来看，近年来我国空调行业产业结构日趋成熟，品牌格局头部效应继续扩大。从国内空调品牌格局变化看，国内空调品牌按出货量基本分为三大阵营，第一阵营为内销量在800万套以上，包括美的、海尔、格力三大品牌；第二阵营为内销量处于100万-800万套，包括奥克斯、TCL、海信科龙、长虹等；第三阵营为内销量在100万套以下的其他品牌。

2025年空调品牌间竞争更加激烈，美的和格力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50%，第一阵营及第二阵营的国内品牌市场占有率已达到90%以上，外资品牌在国内市场已逐渐式微。

（3）冰箱行业

长期以来，国内冰箱市场的竞争格局具有三个明显特点：一是冰箱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高，以零售量计算，冰箱行业前十品牌集中度高达80%以上，尤其是在经历几次大并购后，冰箱市场的集团化竞争格局愈发明显；二是国内品牌阵营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海尔长期占据市场第一宝座，份额保持在23%以上，此外美的、容声、海信等也凭借不同策略取得市场份额的提升，而西门子是唯一有

实力与国内品牌对抗的外资品牌；三是尽管国内品牌在整体冰箱市场占据着明显的优势，但在中高端市场仍然是国外品牌占据领先地位。

2025年国内冰箱市场零售额达到1,271亿元，同比下降11.5%，呈现量减价增、高端化主导特征，大容量、嵌入式与智能保鲜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在产品技术端，冰箱市场竞争仍聚焦嵌入式赛道，供给端持续投入推动渗透率显著提升，其中平嵌与零嵌入式冰箱线上、线下零售额占比分别达到52.1%、58%以上；门体结构延续主流趋势，线上十字四门、法式四门零售额贡献分别突破42%、22%，线下分别超过45%、28%；功能端双系统、深冷锁、AI智能化等特征持续凸显，成为市场核心关注点。

（4）洗衣机行业

经过多年发展，当前中国洗衣机市场品牌呈高度集中的特点，行业主流品牌主要有海尔、小天鹅、西门子等。前十位公司占据行业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海尔洗衣机市场份额市场第一，美的则通过对小天鹅、美的品牌的整合，市场份额仅次于海尔，跃居洗衣机行业第二，包括小天鹅在内的美的洗衣机占线上市场份额为 38.5%。海尔、美的两大国产洗衣机占市场份额比重高达 71%，国内洗衣机市场基本上形成了海尔系、美的系主导的格局。其余市场份额主要被 TCL、海信、西门子等品牌占据。国内洗衣机市场基本进入寡头竞争市场阶段。

（5）户外光伏行业

在户用光伏电站开发行业中，正泰安能市占率排名第一，天合富家、创维光伏、中来民生等公司位居第一梯队，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①技术壁垒，涉及设计、施工、运维等多个环节，会影响投资回报率；②品牌壁垒，企业声誉和产品品牌是广大家庭用户及光伏电站；③资金壁垒，户用光伏电站前期建造资金需求量较高；④渠道壁垒，户用光伏企业主要通过建立代理商渠道，依靠代理商渠道触达。

头部户用光伏开发企业覆盖面广、代理商数量多，其中正泰安能市场覆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1,800个区县，终端家庭用户超140万户，代理商数量超2,800家；中来股份覆盖28个省、近1,000个区县，管理和运维超20万座户用光伏电站，代理商数量537家；天合光能覆盖全国各个省份，服务终端客户120万，

渠道商超4,000家。

正泰安能、天合富家、创维光伏等企业积极参与广东、江苏等地开展的绿电交易，率先积累了市场交易的经验。产品服务方面，正泰安能探索高端别墅销售、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创新模式，天合富家推出了涵盖台区配储、租赁储能、户用配储三大场景的“分布式光伏+储能”解决方案，提出了智能微网架构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分布式光伏的就地消纳能力。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聚焦智能终端业务，主要涵盖显示、智能家电、创新业务及家庭互联网等全品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服务，同时大力发展包括环保科技、产业园运营、智能制造、产业金融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发行人深耕国际市场渠道布局，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目前有员工6.83万名，遍布亚、美、欧及大洋洲，同时在全球各地设有多个研发机构，销售机构遍布80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范围超过16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4个研发中心和20个制造基地，深耕国际市场渠道布局，旗下品牌涵盖TCL、XESS、雷鸟、乐华、FALCON、RayNeo、ALCATEL、HOMA、TONLY等。发行人在家电行业深耕多年，智屏等优势产业已在品牌效应、市场规模、技术等方面形成很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来看，公司自主品牌“TCL”是国内老牌驰名商标，全球品牌影响力强，2025年TCLTV排名稳居全球品牌TV前二，TCLMiniLEDTV全球出货量大幅增长118.0%，销量稳居全球首位。子品牌“雷鸟”在国内消费级AR眼镜线上监测市场份额排名蝉联第一；奥马冰箱连续十五年蝉联中国冰箱出口量冠军，TCL品牌冰箱在国内市场销量排名前六，TCL空调业务进入行业第一阵营，全年销量2,203万台，全球出口排名第二。

TCL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领先的全球市场表现，再次入选2025年凯度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排名第76位，在“2025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上，TCL实业位列第186位，2025年8月28日，全国工商联正式发布《2025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TCL实业位列第56位，2025年2月20日，TCL正式签约成为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全球化品牌影响力再获认可。TCL体育营销基因也是成为奥

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的重要原因，TCL已经连续30余年布局体育IP，通过“全球本土化”营销策略，在足球、篮球、电竞、橄榄球、板球等多个领域加速渗透全球各个市场，打造多元化、年轻化的体育IP矩阵。在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全球运营能力的同时，TCL实业仍秉持绿色运营，关注社会回馈，恪守商业道德，广泛收获可持续发展荣誉与认可，位列CITI绿色供应链指数家电品牌全球第四名。在环境保护方面，2024年公司光伏业务产生绿色电力30亿度，实现降碳161万吨；累计回收处理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4,515万台，回收各类可再生利用的金属、塑料、玻璃等110万吨，温室气体减排超100万吨；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启品牌人文矩阵建设，推出TCLforHer、TCLGreen、TCLArt、TCLYoung四大自有品牌IP，也携手合作伙伴共筑CSR合规护城河；在公司治理上，TCL实业通过双重重要性评估识别六大核心议题，对标国际标准，并加入UNGC等全球倡议，TCFD气候定量分析行业领先。2025年6月23日，国内权威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确认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最高级“AAA”，是TCL实业首次主体评级。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品牌和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在家电行业深耕多年，智屏等优势产业已在品牌效应、市场规模、技术等方面形成很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来看，公司自主品牌“TCL”是国内老牌驰名商标，全球品牌影响力强，根据2025年8月28日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5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TCL实业位列第56位。2024年TCL品牌TV全球出货量稳居全球前二，零售量市场份额在美国、法国、瑞典等近20个重点国家排名前三，子品牌“雷鸟”在全球创新消费级AR眼镜市场份额27%，以绝对优势稳居全球第一，国内线上销量已连续四年领跑行业稳占冠军宝座。奥马冰箱连续十五年蝉联中国冰箱出口量冠军，TCL品牌冰箱在国内市场销量排名前六，TCL空调整体实力位于行业第二梯队。

从产业链来看，发行人智能终端业务布局全面，产业链完整。采购方面，面板和芯片是显示终端产品的核心物料，主要采购自关联公司TCL科技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伏业务所需的组件主要采购自TCL科技子公司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间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供应链稳定性较强，且有利于成本控制。总体来看，受益于产业协同优势及规模化采购，公司在采购价格具有相对优势，采购以国内为主，对多数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控制力较好。

2、技术研发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TCL 实业拥有全球研发中心 24 个、生态合作实验室 7 个、研发人员 8,800 余名，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累计研发投入 260.5 亿。2025 年研发投入 43.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TCL 实业累计申请专利总数达 34,478 件，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在技术战略层面继续坚持以显示画质、智能化和绿色节能为主线，持续推进技术的研究与创新，提升了智能终端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围绕极致画质体验、健康生活体验、家庭能源管理、智慧感知交互与服务，探索创新业务并持续夯实 AI、影像、软件工程、IoT 与云服务四大技术平台。目前 TCL 实业在全球共有 24 个研发中心布局显示技术、AI、通信、健康、智能制造领域，此外 TCL 还联合外部研发单位成立 7 个联合实验室，开展画质色彩、护眼显示、材料化学、云游戏、保鲜技术、变频技术等领域的研究。

从研发实力来看，公司在智屏领域具有研发优势，智屏研发中心分布全球，在美国、日本、法国、中国香港等地有国际化的研发中心，同时具有国家认可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能效实验室，安规实验室等，同时发行人聚焦打造关键技术和平台，发布泛智屏 MiniLED 全域光晕控制技术、小蓝翼 AI 睡眠新风技术、健康保鲜 2 代-磁场肉类过冷不冻保鲜技术、超级筒超级净洗涤技术和手机护眼技术-NXTPAPER3.0 等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成果，为用户带来“全场景、全品类、全连接”的智慧生活体验。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力度保持行业前列，先进的研发水平及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助于支撑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全球资源配置优势

TCL 实业深耕多国市场，以全球整合与本地响应协同的模式，因地制宜灵活应对本地市场的独特需求和政策变化，打造符合各国市场特点的本土化能力。在欧美等发达市场，通过与全球顶尖科技公司合作，建立持久竞争优势，实现从“高性价比品牌”向“高品质品牌”的转型。在东南亚、非洲和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

采用多元化、本土化的合作策略，建立了强大的本土响应能力，确保其产品在全球不同区域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2025 年，TCL 实业围绕消费者链全力提升品牌、营销、零售、物流和服务等环节，对中国、北美、欧洲、亚太、拉美、中东非全球六大区域组织进行区域定位及策略明确，面向全球展业的全球组织架构完成重塑，年内大部分区域组织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所有区域盈利表现同比改善明显。同时，公司各区域、产品线及能力中心高效协同，年内举办如 TCLQD-MiniLED 新技术发布会、全球合作伙伴大会等众多技术交流及产品发布活动，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等国际大型展览活动，各区域生态交流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海外市场的产品特色及需求的深入认知，使公司善于把握全球合资合作的机会，有效推动海外品牌构建与全球区域扩张，稳步提升全球化竞争实力。

4、全球本土化工业优势

全球本土化工业能力增强，物流资源及仓储网络优化为适应全球变局，TCL 实业制定了“区域工业中心+卫星工厂”的全球布局策略，围绕“数字化、平台化、一体化、全球化”，以中国、越南、美洲、地中海等全球工业中心，并辅以多个卫星工厂，形成相互支持的生产网络。核心工业中心能够实现本地化配套、本地化订单处理和本地化交付，构建起一个高效的生产体系，实现更快速的交付，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新设全球物流中心，推进区域供应链中心建设，推动全球物流资源及仓网优化，形成工厂+仓网二级响应布局策略，面向全球的敏捷交付及危机处理能力有所提升。2025 年，公司同时加大战略供应商和渠道合作，与中远海运集运续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数字化合作，进一步加强全球联运、仓储、报关、配送等全程供应链业务融合。

5、数字化优势

TCL 实业在 AI 场景应用等方面实现突破性创新，通过持续丰富平台内容和优化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用户粘性和满意度。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软件与 AI 生态升级，灵控桌面 3.0 完成重大迭代，支持 300+灵动桌面卡片自定义，交互体验进一步向手机化看齐。国际市场继续深化与 Google、Roku、Netflix 等巨头合作，旗舰机型率先接入 Google Gemini 大模型；国内集成伏羲 AI 大模型，强

化多模态交互与内容生成能力。内容聚合应用 TCLChannel 全面焕新，UI 升级、分发效率提升，打造 FAST+AVOD 双内容体系，优质内容占比显著提高；截至 2025 年底，累计用户突破 4,570 万，日均使用时长同比翻倍。AI 能力建设持续加码，依托图灵 AIGC 服务平台与 Agent 智能体，构建覆盖产品数据、安装图、视频的知识库，深化 GraphIRAG 技术应用；自研 AI 创作平台，全年产出 26 部自制少儿 AIGC 动画，提升内容自给率。终端交互全面升级，推出语音离在线自由切换、多语言交互、APP 智能互联，并在电视端实现 AI 画质增强、动态场景优化，旗舰产品 TCLX11L 凭 SQD-MiniLED+AI 调校斩获 2026CES 显示金奖。

第六章 本公司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概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为：大华审字[2024]0111001979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公司2024年度、2025年财务报告及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容诚审字[2025]518Z0960号、容诚审字[2026]518Z0785号。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4年11月15日，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服务协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公司2023-2025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上述报告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三）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表6-1：发行人根据解释16号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00	382	51,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49	139	51,687
未分配利润	324,151	146	324,296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1,144,427	100	1,144,526
其他综合收益	-48,397	-21	-48,39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表6-2：发行人根据解释16号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90	403	64,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18	113	48,432
未分配利润	407,352	134	407,486
少数股东权益	1,258,942	146	1,259,088
其他综合收益	-118,355	11	-118,345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发行人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表6-3：发行人根据解释16号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64,902	-229	64,879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年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执行解释17号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表6-4：发行人根据解释18号对2023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26,457	830,662
营业成本	9,576,145	9,771,939

(四)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2023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家，原因为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立，分立后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1,300万元人民币，占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的63.76%。珠海横琴弘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占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珠海横琴弘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占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的1.67%；珠海横琴弘旭

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3,700万元，占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4.57%。

表6-5：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合并原因	方式
1	珠海横琴弘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分立
2	珠海横琴弘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分立
3	珠海横琴弘旭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分立

2、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2024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6：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合并原因	方式
1	上海格创维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分立
2	江苏睿新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分立
3	宁波光合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处置

3、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2025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4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7：202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TCLELECTRONICSCHILESPA	新纳入	购买
2	TCLSUNPOWERGLOBALB.V.(HQ)	新纳入	购买
3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4	广东均祥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股权收购/协议安排取得控制权
5	驭新智行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股权稀释导致控制权转移

4、2026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动。

（五）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财务数据

1、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6-8：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598	1,584,373	2,005,324	1,720,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253	852,994	978,850	917,723
衍生金融资产	21,749	53,024	24,365	27,956
应收票据	228,253	506,690	272,720	382,622
应收账款	2,257,210	2,949,983	3,252,160	3,590,865
应收款项融资	388,042	58,392	69,724	122,006
预付款项	108,976	160,318	147,041	233,320
其他应收款	755,250	466,159	493,693	529,226
存货	1,754,127	2,382,758	2,818,518	3,038,025
合同资产	11,156	2,519	7,376	5,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	70,392	61,100	80,257
其他流动资产	836,440	1,056,897	928,030	811,866
流动资产合计	8,449,054	10,078,076	11,058,901	11,459,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202	40,707	15,027	6,469
债权投资	121,287	91,331	27,262	6,78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93,416	108,292	174,017	176,500
长期股权投资	408,200	422,465	455,722	455,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92	158,655	99,766	97,3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065	170,630	99,236	182,619
投资性房地产	577,293	625,587	513,556	504,027
固定资产	938,997	1,023,866	1,224,042	1,114,428
在建工程	136,009	126,516	100,958	102,491
使用权资产	175,417	131,306	122,523	125,419
无形资产	194,918	222,564	308,432	313,764
开发支出	27,887	27,892	28,292	28,376
商誉	291,402	303,225	329,393	330,130
长期待摊费用	68,979	84,760	98,401	96,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10	99,073	127,414	139,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82	125,010	102,540	112,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156	3,761,877	3,826,580	3,792,774
资产合计	11,962,209	13,839,953	14,885,481	15,251,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714	891,800	1,081,800	1,582,0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11,414	57,506	21,465	15,059
应付票据	855,086	1,005,977	948,816	974,915
应付账款	3,105,212	4,123,081	4,890,929	4,576,639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预收款项	38,419	38,159	35,781	40,836
合同负债	352,674	381,971	300,137	321,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921	48,977	19,279	19,166
应付职工薪酬	367,489	479,623	528,057	517,844
应交税费	100,247	149,594	176,365	162,942
其他应付款	1,963,816	2,083,557	1,814,098	1,746,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13	199,731	240,301	410,299
其他流动负债	143,041	209,473	334,868	417,586
流动负债合计	8,271,947	9,670,448	10,391,894	10,784,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6,798	1,532,400	1,323,174	1,049,229
租赁负债	145,608	106,282	99,892	101,046
长期应付款	9,373	17,513	2,890	2,4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74	11,607	13,448	19,305
预计负债	27,322	26,908	88,401	120,542
递延收益	10,753	17,805	23,276	23,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96	49,184	49,513	52,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02	18,420	26,095	25,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8,925	1,780,119	1,641,690	1,408,681
负债合计	9,860,872	11,450,567	12,033,584	12,193,642
股东权益:				
股本	322,500	322,500	322,500	322,500
资本公积	50,955	59,055	27,507	32,162
其他综合收益	-150,009	-170,494	-173,388	-159,229
盈余公积	18,212	25,838	37,880	37,880
专项储备	24	3	3	2
一般风险储备	5,434	5,434	5,434	5,434
未分配利润	451,781	538,336	801,316	859,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8,897	780,671	1,021,251	1,098,506
少数股东权益	1,402,440	1,608,715	1,830,646	1,959,754
股东权益合计	2,101,337	2,389,386	2,851,897	3,058,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62,209	13,839,953	14,885,481	15,251,902

表6-9: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2,032,192	15,003,464	17,069,392	4,462,525
减: 营业成本	9,576,145	12,323,018	14,063,518	3,713,97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税金及附加	74,894	75,967	76,269	18,425
销售费用	1,026,457	938,272	1,031,855	281,829
管理费用	475,852	543,740	568,762	140,885
研发费用	408,714	437,233	465,987	118,718
财务费用	23,015	37,423	60,511	70,486
其中：利息费用	160,393	149,319	141,420	29,358
利息收入	98,903	98,561	76,586	14,541
加：其他收益	78,618	58,863	66,611	11,123
投资收益	2,764	29,190	15,228	11,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2	15,502	6,440	-
净敞口套期收益	-2711	-1,591	-2,647	-2,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89	13,090	18,777	33,724
信用减值损失	-47,549	-66,902	-25,452	461
资产减值损失	-48,875	-62,744	-36,057	-2,974
资产处置收益	92	1415	1,764	124
营业利润	409,066	619,133	840,714	168,895
加：营业外收入	18,830	13,190	12,584	1,798
减：营业外支出	18,952	16,924	13,907	1,544
利润总额	408,943	615,400	839,391	169,149
减：所得税费用	85,418	122,524	187,311	39,737
净利润	323,526	492,876	652,080	12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86	195,769	307,493	58,441
少数股东损益	212,840	297,108	344,587	70,97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46	-55,558	38,362	-
综合收益总额	299,380	437,318	690,44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9,022	175,283	317,62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358	262,035	372,815	-

表6-10：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3,628	17,543,015	19,063,129	4,154,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730	440,104	574,087	204,58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32	433,319	511,995	20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989	18,416,437	20,149,211	4,559,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0,168	14,725,334	16,039,726	4,522,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726	1,411,975	1,654,514	422,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719	461,998	608,429	131,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180	943,423	983,196	24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0,794	17,542,730	19,285,864	5,32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96	873,708	863,347	-761,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605	2,853,988	6,874,792	2,125,3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32	64,826	71,309	20,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4	5,454	5,490	3,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53	12,051	5,2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34	91,280	39,945	4,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398	3,027,600	6,996,822	2,15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045	321,476	334,867	84,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8,533	3,326,817	6,721,794	2,131,1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83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2	63,007	20,765	3,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589	3,711,300	7,104,262	2,22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91	-683,699	-107,440	-6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9	103,251	185,440	50,1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9	-	185,440	50,1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5,677	2,316,000	3,020,616	1,426,4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68	41,202	23,114	21,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833	2,460,453	3,246,870	1,598,4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98,189	2,277,657	2,790,043	995,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477	285,421	291,442	45,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973	130,578	171,790	6,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58	192,464	458,150	23,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625	2,755,541	3,539,635	1,063,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91	-295,088	-292,765	534,8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32	9,550	-1,690	-23,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445	-95,530	461,451	-316,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828	1,458,272	1,362,743	1,824,1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272	1,362,743	1,824,193	1,507,840

2、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6-11：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8	15,521	75,508	93,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975	402,335	428,134	472,875
应收账款	9,006	10,765	12,205	22,696
预付款项	7	92	146	5,790
其他应收款	1,206,452	1,172,563	957,260	1,038,451
其他流动资产	1,038	131	3,356	96
流动资产合计	1,506,776	1,601,407	1,551,658	1,633,6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9,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5,965	1,072,849	1,169,094	1,193,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66	22,176	18,306	15,4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864	67,899	14,457	88,582
固定资产	31	16	1	1
使用权资产	182	1,129	1,070	832
无形资产	1,589	3,143	2,624	2,336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62	1,946	2,326	2,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7	7,979	8,073	8,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	69	236	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449	1,177,207	1,216,187	1,311,946
资产合计	2,601,225	2,778,614	2,767,845	2,945,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0	-	93,622	393,313
应付票据	-	18,000	-	-
应付账款	6,217	6,109	3,824	747
应付职工薪酬	9,159	6,841	5,465	5,145
应交税费	390	507	169	556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 末
其他应付款	1,084,876	1,278,756	1,150,870	1,083,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27	71,615	106,734	131,183
流动负债合计	1,250,619	1,381,828	1,425,596	1,733,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909	847,328	723,100	596,110
租赁负债	-	851	745	4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8	2,179	6	1,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307	850,358	723,850	597,836
负债合计	2,031,926	2,232,187	2,149,446	2,331,786
股东权益:				
股本	322,500	322,500	322,500	322,500
资本公积	215,094	215,227	215,182	215,194
其他综合收益	-30,644	-28,310	-31,210	-33,394
盈余公积	25,741	33,368	45,409	45,409
未分配利润	36,608	3,644	66,518	64,108
股东权益合计	569,299	546,427	618,399	613,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1,225	2,778,614	2,767,845	2,945,602

表6-12: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69,990	77,148	77,741	22,857
减: 营业成本	65,387	77,233	77,640	22,769
税金及附加	361	291	274	13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029	13,313	13,695	3,64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1,548	25,261	12,277	4,793
其中: 利息费用	56,045	56,868	48,519	10,323
利息收入	34,818	32,258	29,187	5,885
加: 其他收益	195	5	500	200
投资收益	82,166	112,886	152,757	1,8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9	-161	2,01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20	5,479	4,043	4,029
信用减值损失	-	-	8,00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3	-	-	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利润	56,279	79,419	123,155	-2,394
加：营业外收入	88	171	28	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	22	463	-
利润总额	52,367	79,568	122,720	-2,394
减：所得税费用	862	3,305	2,305	16
净利润	51,505	76,263	120,415	-2,4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3	2,334	-2,900	-
综合收益总额	47,562	78,596	117,516	-

表6-13：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49	80,059	81,641	13,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6,720	294,915	83,592	2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16,669	374,993	165,233	34,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65	31,676	17,875	3,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	1,489	2,094	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8	6,079	4,071	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7,953	18,222	173,601	17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2,870	57,467	197,640	17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0	317,526	-32,407	-14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823	1,378,721	2,562,642	1,182,5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42	84,571	102,037	2,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25	62,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65	1,467,717	2,726,680	1,185,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962	2,999	1,054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714	1,642,238	2,576,444	1,323,3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001	-	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77	1,732,238	2,577,499	1,358,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8	-264,521	149,182	-173,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6,500	247,000	881,435	5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	608,000	550,000	33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500	855,000	1,431,435	989,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4,080	258,589	873,028	352,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04	94,774	63,445	28,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76	552,310	551,697	271,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660	905,673	1,488,170	65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40	-50,673	-56,735	336,4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	0	-1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6	2,333	60,039	18,2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9	13,113	15,445	75,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3	15,445	75,484	93,749

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14: 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	2024 年末	占比 (%)	2025 年末	占比 (%)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
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	2024 年末	占比 (%)	2025 年末	占比 (%)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
货币资金	1,567,598	13.10	1,584,373	11.45	2,005,324	13.47	1,720,063	1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253	4.35	852,994	6.16	978,850	6.58	917,723	6.02
衍生金融资产	21,749	0.18	53,024	0.38	24,365	0.16	27,956	0.18
应收票据	228,253	1.91	506,690	3.66	272,720	1.83	382,622	2.51
应收账款	2,257,210	18.87	2,949,983	21.31	3,252,160	21.85	3,590,865	23.54
应收款项融资	388,042	3.24	58,392	0.42	69,724	0.47	122,006	0.80
预付款项	108,976	0.91	160,318	1.16	147,041	0.99	233,320	1.53
其他应收款	755,250	6.31	466,159	3.37	493,693	3.32	529,226	3.47
存货	1,754,127	14.66	2,382,758	17.22	2,818,518	18.93	3,038,025	19.92
合同资产	11,156	0.09	2,519	0.02	7,376	0.05	5,199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	0.00	70,392	0.51	61,100	0.41	80,257	0.53
其他流动资产	836,440	6.99	1,056,897	7.64	928,030	6.23	811,866	5.32
流动资产合计	8,449,054	70.63	10,078,076	72.82	11,058,901	74.29	11,459,128	7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202	0.63	40,707	0.29	15,027	0.10	6,469	0.04
债权投资	121,287	1.01	91,331	0.66	27,262	0.18	6,785	0.0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93,416	0.78	108,292	0.78	174,017	1.17	176,500	1.16
长期股权投资	408,200	3.41	422,465	3.05	455,722	3.06	455,807	2.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92	0.87	158,655	1.15	99,766	0.67	97,313	0.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065	1.11	170,630	1.23	99,236	0.67	182,619	1.20
投资性房地产	577,293	4.83	625,587	4.52	513,556	3.45	504,027	3.30
固定资产	938,997	7.85	1,023,866	7.40	1,224,042	8.22	1,114,428	7.31
在建工程	136,009	1.14	126,516	0.91	100,958	0.68	102,491	0.67
使用权资产	175,417	1.47	131,306	0.95	122,523	0.82	125,419	0.82
无形资产	194,918	1.63	222,564	1.61	308,432	2.07	313,764	2.06
开发支出	27,887	0.23	27,892	0.20	28,292	0.19	28,376	0.19
商誉	291,402	2.44	303,225	2.19	329,393	2.21	330,130	2.16
长期待摊费用	68,979	0.58	84,760	0.61	98,401	0.66	96,904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10	0.60	99,073	0.72	127,414	0.86	139,519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82	0.80	125,010	0.90	102,540	0.69	112,224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156	29.37	3,761,877	27.18	3,826,580	25.71	3,792,774	24.87
资产合计	11,962,209	100.00	13,839,953	100.00	14,885,481	100.00	15,251,902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其中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962,20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589,641万元，增幅15.33%；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3,839,95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877,744万元，增幅15.7%；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4,885,48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45,528万元，增幅7.55%。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5,251,90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66,421万元，增幅2.46%。2023年至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8,449,054万元、10,078,076万元、11,058,901万元和11,459,12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70.63%、72.82%、74.29%和75.13%。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513,156万元、3,761,877万元、3,826,580万元、3,792,77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9.37%、27.18%、25.71%、24.87%。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67,598万元、1,584,373万元、2,005,324万元、1,720,06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3.10%、11.45%、13.47%、11.28%。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2024年末，公司货币较2023年末增加16,775万元，增幅1.07%；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420,951万元，增幅26.57%；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5年末减少285,261万元，降幅14.23%。近年来货币资金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经营现金流回款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表6-15：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库存现金	46	41	53
银行存款	1,402,532	1,372,026	1,837,082
其他货币资金	159,107	211,446	167,448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未到期应收利息	5,914	860	742
合计	1,567,598	1,584,373	2,005,324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年末销售集中回款、理财赎回及日常备付资金等。公司货币资金中有一定比例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和保证金存款，各期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7%、13.99%、9.03%。

2023-2025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6-16: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保证金存款	77,350	70.75	138,556	62.52	86,192	47.59
未到期应收利息	5,914	5.41	860	0.39	742	0.41
其他	26,062	23.84	82,215	37.10	94,196	52.00
合计	109,326	100.00	221,631	100.00	181,130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20,253 万元、852,994 万元、978,850 万元、917,72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4.35%、6.16%、6.58%、6.0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2,741 万元，增幅 63.96%，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规模增加。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5,856 万元，增幅 14.75%，主要系闲置资金理财规模扩大。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1,127 万元，降幅 6.25%，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023-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253	100.00	852,994	100.00	978,850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19,227	99.80	849,640	99.61	977,967	99.91
权益工具投资	1,026	0.20	3,354	0.39	883	0.09
合计	520,253	100.00	852,994	100.00	978,850	1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21,749万元、53,024万元、24,365万元、27,95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18%、0.38%、0.16%、0.18%。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外汇远期、股票期权及其他。2024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1,275万元，增幅143.80%，主要是衍生品估值受汇率波动影响回升；2025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8,659万元，降幅54.05%，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衍生品估值减少；2026年3月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3,591万元，增幅14.74%，系汇率变动导致衍生品估值小幅回升。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通过锁汇等衍生品对冲汇率波动风险，科目波动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

2023-2025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18：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汇远期	8,181	37.61	39,333	74.18	20,058	82.32
股票期权	13,256	60.95	8,963	16.90	4,307	17.68
其他	312	1.44	4,729	8.92	-	-
合计	21,749	100.00	53,025	100.00	24,365	100.00

4、应收票据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28,253万元、506,690万元、272,720万元、382,62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91%、3.66%、1.83%、2.51%。2024年末，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278,437万元，增幅121.99%，主要原因是会计处理调整，公司将部分未能出表票据贴现由应收账款融资调整为应收票据。2025年末，应收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233,970万元，降幅46.18%，主要系票据结算规模调整。2026年3月末，应收票据较2025年末增加109,902万元，增幅40.3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商业票据结算规模增加。

2023-202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表6-19：应收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6,998	24.97	170,269	33.60	25,235	9.25
商业承兑汇票	171,255	75.03	336,421	66.40	247,485	90.75
合计	228,253	100.00	506,690	100.00	272,720	100.00

5、应收账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257,210万元、2,949,983万元、3,252,160万元、3,590,86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8.87%、21.31%、21.85%、23.55%，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9.76%、90.78%、91.12%、91.50%。应收账款主要系家电销售产生的经营性应收款。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692,773万元，增幅30.69%；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302,177万元，增幅10.24%；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25年末增加338,705万元，增幅10.41%。2023年以来应收账款增加，一方面是营收规模增长带动，另一方面是销售模式切换导致长账期占比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表6-2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53	1.69	44,396	77.95	12,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3,471	98.31	63,868	1.93	3,239,603
合计	3,360,424	100.00	108,264	3.22	3,252,160

表6-2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42,620	16.15

6、应收账款融资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388,042万元、58,392万元、69,724万元、122,00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3.24%、0.42%、0.47%、0.8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票据融资，以及少部分应收账款融资。2024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末减少329,650万元，降幅84.95%，主要是会计重分类，将部分票据由应收账款融资科目调整为应收票据；2025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4年末增加11,332万元，增幅19.41%；2026年3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5年末增加52,282万元，增幅74.98%。

7、预付款项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8,976万元、160,318万元、147,041万元、233,32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91%、1.16%、0.99%、1.53%，一年期以内预付款占比分别为92.07%、91.55%、91.20%、92.00%。公司

预付款项主要是设备材料采购款。2024年末，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51,342万元，增幅47.11%，主要是营收规模增加带动预付款增加；2025年末，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13,277万元，降幅8.28%；2026年3月末，预付款项较2025年末增加86,279万元，增幅58.68%，主要是上半年旺季备货，提前预付采购款所致。

表6-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24,349	16.56

8、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55,250万元、470,129万元、493,693万元、493,69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31%、3.40%、3.32%、3.24%。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23年末减少285,121万元，降幅37.75%，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24年末增加23,564万元，增幅5.01%；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与2025年末持平。

表6-23: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191,183	34.67

9、存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754,127万元、2,382,758万元、2,818,518万元、3,038,02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4.66%、17.22%、18.93%、19.92%。2024年末，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628,631万元，增幅35.84%，主要是营收规模增长以及海外销售模式逐步调整，由FOB逐步切换为DOM模式（当地销售模式），存货周期拉长；2025年末，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435,760万元，增幅

18.29%；2026年3月末，存货与2025年末基本持平。

2023-2025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6-24：公司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673	40,759	557,914	676,330	38,086	638,244	865,245	28,784	836,461
在产品	94,416	2,949	91,467	164,720	5,596	159,123	141,239	6,235	135,004
库存商品	858,896	48,768	810,128	1,089,110	60,992	1,028,118	1,322,209	56,086	1,266,123
发出商品	279,269	1,259	278,011	537,075	2,277	534,797	575,222	11,402	563,820
合同履约成本	16,607	—	16,607	22,475	—	22,475	17,110	-	17,110
合计	1,847,861	93,735	1,754,127	2,489,710	106,951	2,382,757	2,921,025	102,507	2,818,518

10、合同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11,156万元、2,519万元、7,376万元、5,19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09%、0.02%、0.05%、0.03%。2024年末，合同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8,637万元，降幅77.42%，主要是会计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2025年末，合同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4,857万元，增幅192.86%，主要系光伏业务订单增加；2026年3月末，合同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2,177万元，降幅29.54%，系项目结算进度变化。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75,202万元、40,707万元、15,027万元、6,46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63%、0.29%、0.10%、0.04%。2024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23年末减少34,495万元，降幅45.8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5,680万元，降幅63.08%；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8,558万元，降幅56.95%。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聚焦主业，逐步收缩对外金融业务，子公司对外放贷规模下降。

12、债权投资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121,287万元、91,331万元、27,262万元、6,78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01%、0.66%、0.18%、0.04%。2024年末,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29,956万元,降幅24.7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64,069万元,降幅70.15%,主要系持有到期债权正常赎回;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0,477万元,降幅75.11%,主要系持有到期债权正常赎回。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103,692万元、158,655万元、99,766万元、97,31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87%、1.15%、0.67%、0.6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4,963万元,增幅53.01%,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58,889万元,降幅37.11%,主要系处置对外股权投资;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453万元,降幅2.47%。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33,065万元、170,630万元、99,236万元、182,61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11%、1.23%、0.67%、1.2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7,565万元,增幅28.2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71,394万元,降幅41.84%,主要系公司债券投资交易变动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83,383万元,增幅84.03%,主要系公司债券投资交易变动所致。

15、无形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94,918万元、222,564万元、308,432万元和313,76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63%、1.61%、2.07%和2.0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7,646万元,增幅14.18%,主要系购置土地和在建工程转入较多带动增长。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85,868万元,增幅38.58%,一方面公司主要系基于自用需求,公司将原用于资本增值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剔除累计摊销后带动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46,270万元。另一方面,剔除累计摊销后其他转入增加净额为49,429万元,主要系并购子公司带来的无形

资产并表，内部研发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5,332万元，增幅1.7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2,210万元、99,073万元、127,414万元、139,51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60%、0.72%、0.86%、0.9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6,863万元，增幅37.20%，主要系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应收坏账等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8,341万元，增幅28.61%；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2,105万元。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5,182万元、125,010万元、102,540万元、112,22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80%、0.90%、0.69%、0.7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9,828万元，增幅31.34%，主要系软件系统投入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2,470万元，降幅17.97%；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9,684万元，增幅9.44%，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2023-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25：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款	51,671	54.29	75,713	60.57	70,864	69.11
预付专利费	3,765	3.96	3,330	2.66	1,715	1.67
其他	39,746	41.76	45,967	36.77	29,962	29.22
合计	95,182	100.00	125,010	100.00	102,540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26：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	2024 年末	占比 (%)	2025 年末	占比 (%)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714	10.13	891,800	7.79	1,081,800	8.99	1,582,032	12.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0	0.0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1,414	0.12	57,506	0.50	21,465	0.18	15,059	0.12
应付票据	855,086	8.67	1,005,977	8.79	948,816	7.88	974,915	8.00
应付账款	3,105,212	31.49	4,123,081	36.01	4,890,929	40.64	4,576,639	37.53
预收款项	38,419	0.39	38,159	0.33	35,781	0.30	40,836	0.33
合同负债	352,674	3.58	381,971	3.34	300,137	2.49	321,585	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921	0.78	48,977	0.43	19,279	0.16	19,166	0.16
应付职工薪酬	367,489	3.73	479,623	4.19	528,057	4.39	517,844	4.25
应交税费	100,247	1.02	149,594	1.31	176,365	1.47	162,942	1.34
其他应付款	1,963,816	19.92	2,083,557	18.2	1,814,098	15.08	1,746,058	1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13	2.63	199,731	1.74	240,301	2.00	410,299	3.36
其他流动负债	143,041	1.45	209,473	1.83	334,868	2.78	417,586	3.42
流动负债合计	8,271,947	83.89	9,670,448	84.45	10,391,894	86.36	10,784,961	8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6,798	13.35	1,532,400	13.38	1,323,174	11.00	1,049,229	8.60
租赁负债	145,608	1.48	106,282	0.93	99,892	0.83	101,046	0.83
长期应付款	9,373	0.10	17,513	0.15	2,890	0.02	2,444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74	0.05	11,607	0.10	13,448	0.11	19,305	0.16
预计负债	27,322	0.28	26,908	0.23	88,401	0.73	120,542	0.99
递延收益	10,753	0.11	17,805	0.16	23,276	0.19	23,016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96	0.49	49,184	0.43	49,513	0.41	52,691	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02	0.26	18,420	0.16	26,095	0.22	25,408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8,925	16.11	1,780,119	15.55	1,641,690	13.64	1,408,681	11.55
负债合计	9,860,872	100.00	11,450,567	100.00	12,033,584	100.00	12,193,642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860,872 万元、11,450,567 万元、12,033,584 万元和 12,193,64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89,695 万元，增幅 16.12%；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83,017 万元，增幅 5.09%；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60,058 万元，增幅 1.3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271,947 万元、9,670,448 万元、10,391,894 万元和 10,784,9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3.89%、

84.45%、86.36%和88.45%。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588,925万元、1,780,119万元、1,641,690万元和1,408,68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6.11%、15.55%、13.64%和11.55%。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负债比重逐年下降。

1、短期借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98,714万元、891,800万元、1,081,800万元和1,582,03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10.13%、7.79%、8.99%和12.97%。2024年末，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06,914万元，降幅10.71%；2025年末，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90,000万元，增幅21.31%；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500,232万元，增幅46.24%，主要系发行人同比新增了短期借款。

2、衍生金融负债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11,414万元、57,506万元、21,465万元和15,05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0.12%、0.50%、0.18%和0.12%。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外汇远期合约。2024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46,092万元，增幅403.82%；2025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6,041万元，降幅62.67%；2026年3月末，衍生金融负债较2025年末减少6,406万元，降幅29.84%。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变化较大，主要是外汇远期合约估值随汇率波动调整，公司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采用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汇率风险，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对冲策略，导致科目变动幅度增大。

3、应付账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105,212万元、4,123,081万元、4,890,929万元和4,576,63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31.49%、36.01%、40.64%和37.5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或应付货款。2024年末，应

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017,869万元，增幅32.78%；2025年末，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767,848万元，增幅18.62%；2026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25年末减少314,290万元，降幅6.43%。以上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公司持续降本增效，优化运营资产效率，应付账款账期持续拉长。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76,921万元、48,977万元、19,279万元和19,16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0.78%、0.43%、0.16%和0.16%。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TCL实业香港进行买断式回购融资。2024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减少27,944万元，降幅36.33%；2025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减少29,698万元，降幅60.64%；2026年3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5年末减少113万元，降幅0.59%，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逐步收缩该类融资业务规模，提前赎回相关业务。

5、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67,489万元、479,623万元、528,057万元和517,84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3.73%、4.19%、4.39%和4.2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短期薪酬。202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增加112,134万元，增幅30.51%，主要原因是预提奖金增加；202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4年末增加48,434万元，增幅10.10%；2026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5年末减少10,213万元，降幅1.93%。

6、应交税费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00,247万元、149,594万元、176,365万元和162,94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1.02%、1.31%、1.47%和1.34%。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2024年末，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增加49,347万元，增幅49.23%，主要原因是营收规模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带动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2025年末，应交税费较2024年末增加26,771万元，增幅17.90%；2026年3月末，应交税费较2025年末减少13,423万元，降幅7.61%。

7、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63,816 万元、2,083,557 万元、1,814,098 万元和 1,746,05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9.92%、18.20%、15.08% 和 14.32%。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741 万元，增幅 6.10%，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专利许可费、安装费及运输费等未付款项增加；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9,459 万元，降幅 12.93%；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68,040 万元，降幅 3.7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8,913 万元、199,731 万元、240,301 万元和 410,29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2.63%、1.74%、2.00% 和 3.36%。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9,182 万元，降幅 22.86%；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0,570 万元，增幅 20.31%；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998 万元，增幅 70.74%，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023-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999	82.65	156,240	78.23	198,141	82.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110	14.72	29,455	14.75	31,099	12.94
未逾期长期借款利息	1,518	0.59	1,059	0.53	359	0.15
其他	5,286	2.04	12,977	6.50	10,702	4.45
合计	258,913	100.00	199,731	100.00	240,301	100.00

9、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3,041 万元、209,473 万元、334,868 万元和 417,58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45%、1.83%、2.78%

和3.42%。202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66,432万元，增幅46.44%，主要原因是退货相关负债增加，以及待转销项税等项目增加所致；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25,395万元，增幅59.86%；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82,718万元，增幅24.70%。

2023-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6-28：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质量保证金等	116,119	81.18	151,894	72.51	184,237	55.02
产品售后服务费	-	-	-	-	-	-
担保损失	-	-	-	-	-	-
待转销项税额	11,039	7.72	24,668	11.78	17,856	5.33
其他	15,883	11.10	32,911	15.71	132,775	39.65
合计	143,041	100.00	209,473	100.00	334,868	100.00

10、长期借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316,798万元、1,532,400万元、1,323,174万元和1,049,22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13.35%、13.38%、11.00%和8.60%。2024年末，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215,602万元，增幅16.37%；2025年末，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209,226万元，降幅13.65%；2026年3月末，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减少273,945万元，降幅20.70%，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6-29：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担保借款	219,319	16.66	206,508	13.48	251,391	19.00
信用借款	1,311,478	99.60	1,481,330	96.67	1,269,925	95.98
保理借款	-	-	802	0.0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999	16.25	156,240	10.20	198,141	14.97
合计	1,316,798	100.00	1,532,400	100.00	1,323,174	100.00

1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774万元、11,607万元、13,448万元和19,30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0.05%、0.10%、0.11%和0.16%。2024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增加6,833万元，增幅143.13%，主要系公司增加企业年金等员工福利所致；2025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2024年末增加1,841万元，增幅15.86%；2026年3月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2025年末增加5,857万元，增幅43.55%，主要系公司增加企业年金等员工福利所致。

12、预计负债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27,322万元、26,908万元、88,401万元和120,54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0.28%、0.23%、0.73%和0.99%。2024年末，预计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414万元，降幅1.52%；2025年末，预计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61,493万元，增幅228.53%，主要系当年调整了1年以上未决诉讼至预计负债所致；2026年3月末，预计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32,141万元，增幅36.36%，主要系2026年1季度公司销量订单增加，对应提高了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了预计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30：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	2024 年末	占比 (%)	2025 年末	占比 (%)	2026 年 3 月 末	占比 (%)
股东权益：								
股本	322,500	15.35	322,500	13.50	322,500	11.31	322,500	10.55
资本公积	50,955	2.42	59,055	2.47	27,507	0.96	32,162	1.05
其他综合收益	-150,009	-7.14	-170,494	-7.14	-173,388	-6.08	-159,229	-5.21
盈余公积	18,212	0.87	25,838	1.08	37,880	1.33	37,880	1.24
专项储备	24	0	3	0	3	0	2	0
一般风险储备	5,434	0.26	5,434	0.23	5,434	0.19	5,434	0.18
未分配利润	451,781	21.50	538,336	22.53	801,316	28.10	859,757	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8,897	33.26	780,671	32.67	1,021,251	35.81	1,098,506	35.92
少数股东权益	1,402,440	66.74	1,608,715	67.33	1,830,646	64.19	1,959,754	64.08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	2024 年末	占比 (%)	2025 年末	占比 (%)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
股东权益合计	2,101,337	100.00	2,389,386	100.00	2,851,897	100.00	3,058,260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101,337万元、2,389,386万元、2,851,897万元和3,058,260万元，近三年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带动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动少数股东权益增长。

1、股本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股本余额均为322,500万元，公司的股本余额均为322,5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15.35%、13.50%、11.31%和10.55%。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规模保持稳定，未发生增减变动，占比下降主要系所有者权益总额整体增长所致。

2、资本公积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50,955万元、59,055万元、27,507万元和32,16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2.42%、2.47%、0.96%和1.05%。202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8,100万元，增幅15.90%；202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31,548万元，降幅53.42%，主要原因系202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资/减资，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增资，股权激励及分红形成的资本公积大幅变动。2026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4,655万元，增幅16.92%。

3、未分配利润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451,781万元、538,336万元、801,316万元和859,75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21.50%、22.53%、28.10%和28.11%；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86,555万元，增幅19.16%；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62,980万元，增幅48.85%；2026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58,441万元，增幅7.29%。近三年未分配利润随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逐年稳健增长，是所有者权益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4、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1,402,440万元、1,608,715万元、1,830,646万元和1,959,75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66.74%、67.33%、64.19%和64.08%；2024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06,275万元，增幅14.71%；2025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21,931万元，增幅13.80%；2026年3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129,108万元，增幅7.05%。近三年少数股东权益逐年增长，主要系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加所致。

三、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表6-31：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82.43%	82.74%	80.84%	79.95%
流动比率	1.02	1.04	1.06	1.06
速动比率	0.81	0.80	0.79	0.7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	5.12	5.73	6.12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43%、82.74%、80.84%和79.95%，整体维持在80%左右的区间，呈稳中有降的趋势。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动经营性负债同步扩张，而股本等所有者权益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所致；近三年整体维持稳定，2025年以来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带动未分配利润增加，所有者权益增长快于负债增长，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04、1.06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80、0.79和0.78。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稳定，其中流动比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稳健，经营性现金流回款良好，短期偿债能力具备保障。

2023-2025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5倍、5.12倍、5.73倍。近三年公司EBIT利息保障倍数稳步上升，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稳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利润对债务利息的覆盖能力持续提升，依靠经营利润归还融资利息

的能力较强。

四、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表 6-32: 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效率分析表

单位: 次/年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8	5.76	5.50
存货周转率	5.94	5.96	5.4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6	1.62	1.62
固定资产周转率	14.42	15.29	15.19
总资产周转率	1.08	1.16	1.19

注: 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023-2025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88次/年、5.76次/年和5.50次/年。近年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主要系国内家电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客户合作关系, 一定程度上适度延长了收款账期; 但总体来看, 2025年末5.50次/年的水平仍高于行业平均值(5.53次/年), 表明公司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背景下, 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仍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 回款质量整体可控。

2023-2025年末,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94次/年、5.96次/年和5.41次/年。近年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存货占用资金水平较低、流动性较强; 2025年末小幅下降, 主要系海外销售模式逐步调整, 部分业务由FOB模式切换为DOM当地销售模式, 存货周转周期有所拉长, 整体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2023-2025年末, 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56次/年、1.62次/年和1.62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8次/年、1.16次/年和1.19次/年, 两项指标总体呈稳中有升趋势, 表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 资产创收能力稳步增强; 同期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4.42次/年、15.29次/年和15.19次/年, 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利用效率高, 产能利用率充足, 固定资产创收能力行业领先。

从以上指标可见, 公司整体发展平稳、经营正常, 相关财务指标与发展趋势相匹配。

五、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6-33: 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2,032,192	15,003,464	17,069,392	4,462,525
减：营业成本	9,576,145	12,323,018	14,063,518	3,713,977
税金及附加	74,894	75,967	76,269	18,425
销售费用	1,026,457	938,272	1,031,855	281,829
管理费用	475,852	543,740	568,762	140,885
研发费用	408,714	437,233	465,987	118,718
财务费用	23,015	37,423	60,511	70,486
加：其他收益	78,618	58,863	66,611	11,123
投资收益	2,764	29,190	15,228	11,129
净敞口套期收益	-2,711	-1,591	-2,647	-2,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89	13,090	18,777	33,724
信用减值损失	-47,549	-66,902	-25,452	461
资产减值损失	-48,875	-62,744	-36,057	-2,974
资产处置收益	92	1,415	1,764	124
营业利润	409,066	619,133	840,714	168,895
加：营业外收入	18,830	13,190	12,584	1,798
减：营业外支出	18,952	16,924	13,907	1,544
利润总额	408,943	615,400	839,391	169,149
净利润	323,526	492,876	652,080	129,412
营业利润率	3.40%	4.13%	4.93%	3.78%
营业净利润率	2.69%	3.29%	3.82%	2.90%
净资产收益率	16.03%	26.46%	34.13%	22.06%
总资产净利润率	2.90%	3.82%	5.54%	3.44%

（一）营业总收入与营业成本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032,192 万元、15,003,464 万元、17,069,392 万元和 4,462,525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971,272 万元，增幅 24.69%，主要是公司借助国补政策，持续聚焦高端战略，进一步深化产品结构升级，优化线上线下渠道，带动中国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以全球化布局与本土化深耕为驱动，各区域市场定位及策略因地制宜，零售渠道覆盖率大幅提升，带动海外市场营收大幅增长。2025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2,065,928 万元，增幅 13.77%，增长趋势延续；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62,525 万元，经营开局保持良好态势。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576,145万元、12,323,018万元、14,063,518万元和3,713,977万元，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趋势基本一致。202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23年度增长2,746,873万元，增幅28.68%，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同向增加；202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24年度增长1,740,500万元，增幅14.12%，成本增速略低于营收增速，规模效应与成本管控成效逐步显现。

（二）投资收益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764万元、29,190万元、15,228万元和11,129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2024年度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增加26,426万元，增幅956.08%，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同步增加所致；2025年度投资收益较2024年度减少13,962万元，降幅47.83%，主要系部分投资项目收益波动；2026年1-3月投资收益11,129万元，为当期投资项目的正常收益贡献。

（三）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08,943万元、615,400万元、839,391万元和169,1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3,526万元、492,876万元、652,080万元和129,412万元。2024年度利润总额较2023年度增长206,457万元，增幅50.49%；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169,350万元，增幅52.35%，主要系公司聚焦中高端产品战略、增强规模效应，同时持续优化成本控制与运营效率，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5年度利润总额较2024年度增长223,991万元，增幅36.40%；2025年度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159,204万元，增幅32.30%，盈利增长趋势持续；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29,412万元，经营盈利保持稳健。

（四）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40%、4.13%、4.93%和3.78%，营业净利润率分别为2.69%、3.29%、3.82%和2.90%，总资产净利润率分别为2.90%、3.82%、5.54%和3.4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3%、26.46%、34.13%和22.06%。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率、营业净利润率、总资产净利润率和

净资产收益率随营收规模增长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优化的成效持续显现，整体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六、营业外收入及期间费用分析

（一）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8,830万元、13,190万元、12,584万元和1,798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废弃材料收入。

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5,640万元，降幅29.95%；202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606万元，降幅4.60%；2026年1-3月营业外收入1,798万元，整体波动主要与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规模及处置价格波动相关。

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6-34：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赔偿收入	422	2.24	573	4.34	686	5.45
其他	18,408	97.76	12,617	95.66	11,898	94.55
合计	18,830	100.00	13,190	100.00	12,584	100.00

（二）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构成如下：

表6-35：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1,026,457	938,272	1,031,855	281,829
管理费用	475,852	543,740	568,762	140,885
研发费用	408,714	437,233	465,987	118,718
财务费用	23,015	37,423	60,511	70,486
期间费用合计	1,934,038	1,956,667	2,127,115	611,918
营业收入	12,032,192	15,003,464	17,069,392	4,462,525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8.53%	6.25%	6.05%	6.32%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3.95%	3.62%	3.33%	3.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3.40%	2.91%	2.73%	2.66%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0.19%	0.25%	0.35%	1.58%
期间费用率合计	16.07%	13.04%	12.46%	13.71%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6.25%、6.05%和6.32%；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5%、3.62%、3.33%和3.16%，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明确管理费用管控目标，在保障日常经营管理效率的前提下，严控非必要性开支，推行精简高效管理模式，依托管理效能提升有效压降管理费用支出；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0%、2.91%、2.73%和2.66%，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稳步回落，研发投入结构持续优化；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3,015万元、37,423万元、60,511万元和70,486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构成，财务费用出现明显波动，主要受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变动带来的利息支出增减，以及市场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变动共同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表6-36: 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989	18,416,437	20,149,211	4,559,86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3,628	17,543,015	19,063,129	4,15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0,794	17,542,730	19,285,864	5,321,53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0,168	14,725,334	16,039,726	4,52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96	873,708	863,347	-761,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398	3,027,600	6,996,822	2,154,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589	3,711,300	7,104,262	2,22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92	-683,699	-107,440	-65,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833	2,460,453	3,246,870	1,598,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625	2,755,541	3,539,635	1,063,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91	-295,088	-292,765	534,8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32	9,550	-1,690	-23,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445	-95,530	461,451	-316,353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955,989 万元、18,416,437 万元、20,149,211 万元和 4,559,8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030,794 万元、17,542,730 万元、19,285,864 万元和 5,321,5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196 万元、873,708 万元、863,347 万元和 -761,67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73,708 万元，同比减少 51,488 万元，降幅 5.57%；2025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63,347 万元，同比减少 10,361 万元，降幅 1.19%。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战略转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和流出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质量具备坚实保障；研发补助等政策支持也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同步增长。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季节性备货导致采购现金支出增加，属于季度性正常波动。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192 万元、-683,699 万元、-107,440 万元和 -65,702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145,507 万元，增幅 27.04%；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576,259 万元，降幅 84.28%。总体来看，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进行产能升级、技术研发及产业链相关投资，属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的正常资金投入；2025 年以来净流出规模大幅收窄，主要系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投资现金流入同步增加。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791 万元、-295,088 万元、-292,765 万元和 534,84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088 万元，同比减少 72,2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76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安排债务偿还与融资节奏；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为正，主要系当期新增融资规模大于债务偿还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行为及债务偿付节奏所导致。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期限结构及融资利率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2,603,115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6-37：2025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	融资利率区间 (%)
短期借款	1,081,800	41.56	1.75-5.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141	7.61	-
长期借款	1,323,174	50.83	1.40-6.99
合计	2,603,115	100.00	-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表6-38：2025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借款	1,081,236	99.03	1,269,925	83.48	2,351,160	89.98
质押借款	-	-	61,627	4.05	61,627	2.36
抵押借款	10,300	0.94	189,764	12.47	200,064	7.66
保理借款	264	0.02	-	-	264	0.01
合计	1,091,800	100.00	1,521,316	100.00	2,613,115	100.00

（三）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6-39：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6,773	2023/05/26	2026/05/20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818	2023/05/31	2026/05/20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24,000	2023/09/15	2026/09/15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4,190	2023/10/30	2026/10/26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8,000	2024/01/03	2027/01/02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39,600	2024/04/29	2027/04/28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600	2024/05/28	2027/05/27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99,980	2024/11/27	2027/11/27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000	2025/01/01	2027/12/31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000	2025/03/26	2028/03/24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0	2025/07/29	2026/07/25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500	2025/09/30	2028/09/08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90,000	2025/10/23	2028/10/23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00	2025/12/01	2028/11/30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60,000	2025/12/01	2028/10/23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	2025/12/18	2028/12/18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000	2025/12/23	2028/12/23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80,000	2025/12/25	2028/12/25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7,000	2025/12/25	2028/12/23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6,501	2025/03/25	2026/03/24	信用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6,411	2025/04/25	2026/04/24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02,000	2025/12/29	2028/12/27	信用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7,000	2025/12/30	2028/12/23	信用
合计		921,87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年出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第三节“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6-40：2025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Sun.Inc.	合营公司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驭新智行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 TCL 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深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RadioVictoriaTCLArgentinaS.A.	联营公司
武汉鼎峰赋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SontecTCLArgentinaS.A.	联营公司
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东瑞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CL 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宝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福海家园(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WonderfulSeason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欣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TCL 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TechnologyInvestmentsLimited	其他关联关系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市中环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颂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ELECTRONICSCHILESPA	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均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ElectronicsChileSPA	其他关联关系
GoodVisionLimited	其他关联关系
TCLResearchAmericaInc.	其他关联关系
AdmiraltyHarbourCapitalLimited	其他关联关系
MaxonSolarTechnologies,Ltd.	其他关联关系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TCL 互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注1: 惠州市通砺电子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由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惠州市通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此交易日之后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注2: 广东均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摩星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由合营公司之子公司变为子公司, 广东均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此交易日之前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注3: TCLElectronicsChileSPA(曾用名: RadioVictoriaTCLChileSPA)于2025年2月由联营公司变为子公司, TCLElectronicsChileSPA及其子公司于此交易日之前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注4: 公司将持有的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于2024年10月处置,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此交易日之前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注5: 公司于2024年10月将GoodVisionLimited注销, GoodVisionLimited及其子公司于此交易日之前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为基本按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6-41: 2025年末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277	179,016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6,984	81,950
TCLSun.Inc.	116,359	114,266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348	74,724
RadioVictoriaTCLArgentinaS.A.	83,956	66,903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1	3,147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462	9,197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51	5,826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4,789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73	8,749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5	802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8	704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7	69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5	154
颂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44	66.7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	41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	29,475
驭新智行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8	-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8	1,119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5.8	19.2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8	-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0.8	4,574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4	23.4
TCL Electronics Chile SPA	-	15,348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	11.5
深圳 TCL 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3
广东均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0.5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	0.5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0.2
合计	702,550	597,191

2、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6-42：2025年末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90,663	1,470,062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1,664	376,866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4,607	213,823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189	259,540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31,649	53,931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849	199,073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248	57,915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481	31,198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779	46,732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733	2,259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6,584	17,308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59	2,246
广东瑞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62	11,13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	30,339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3	180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3	895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1	-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91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8.5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	0.3
合计	3,000,275	2,774,318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6-43: 2025年末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17	3,324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66	1,16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3	354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29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7	267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2	109
驭新智行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4	-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5.9	104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5	88.2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	49.4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6	52.5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34.5	34.5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	31.7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4	-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	-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	38.3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115
深圳市深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3	7.3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	1.1

承租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1.5	85.9
武汉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7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6	0.1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	17.7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	12
合计	8,192	5,86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6-44: 2025年末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0	4,117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6	1,397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4	1,533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678	672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30	-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6	26.7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8	49.2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9	2.9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	20.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	1.8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4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0.5
合计	7,723	7,835

4、接受或提供劳务

表6-45: 2025年末接受或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接受劳务	371,591	296,119
提供劳务	99,363	106,824
合计	470,954	402,943

5、品牌管理收入

表6-46: 2025年末品牌管理收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01	411
合计	401	411

6、其他收入

表6-47: 2025年末其他收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取利息	2,707	2,266
支付利息	546	-
合计	3,253	2,266

7、关联方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表6-48: 2025年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81
合计	-	481

8、关联方往来

(1) 应收账款

表6-49: 2025年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341	91,507
TCLSun.Inc.	55,749	50,657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474	31,378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397	42,338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12	-
RadioVictoriaTCLArgentinaS.A.	27,499	44,105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56	10,326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22	11,199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78	8,926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782	5,259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73	950
广州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6	1,147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3	738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4	73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8	29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	1,678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7	32.3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199	18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9	68.9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	327
颂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2	-
TCLTechnologyInvestmentsLimited	138	-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5	92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3	103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	-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24.3	203
驭新智行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4	-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	18.7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9.5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6	4.8
天津市中环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5	-
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3.5	-
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	-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0.9	-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1	144
TCLElectronicsChileSPA	-	7,986
武汉鼎峰赋能投资有限公司	-	16.9
深圳市深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1.6
合计	369,254	310,247

(2) 预付账款

表6-50: 2025年预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98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10	1,535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5	2,249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2	755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3	1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	1.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4	450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1	1,378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6	4,138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9	3,861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1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	3.8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26.7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34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
合计	11,778	14,842

(3) 其他应收款

表 6-51: 2025 年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160	78,571
WonderfulSeasonLimited 及其子公司	24,897	19,003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61	2,165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13	10,31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1,171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3	1,644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9	1,363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1	3,408
驭新智行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7	-
欣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0	-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1	977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4	335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0	322
RadioVictoriaTCLArgentinaS.A.	402	908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0	177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0	442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32	-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3	260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173	177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0	3.2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3	85.7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6	-
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	-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6.9	13.7
深圳市深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	4.7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	1.4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1
TCL Electronics Chile SPA	-	1,176
颂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5.9
广东均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2
福海家园(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29.2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3.4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	8.6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2.7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0.4
合计	124,023	122,641

(4) 应收股利

表 6-52: 2025 年应收股利

单位: 万元

关联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1,028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4
合计	-	1,122

(5) 其他流动资产

表 6-53: 2025 年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关联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427	24,486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81	1,714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6	9,396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36	13,294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60	293
广东瑞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0	1,604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	3,451

关联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84	2,41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6	513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8	20,87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	171
合计	25,397	78,217

(6) 应付账款

表 6-54: 2025 年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3,911	379,552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1,569	97,21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3,178	74,309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835	74,177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5,103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6,867	49,112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040	35,872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280	17,92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67	8,330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81	18,786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7,337	1,932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20	5,725
广东瑞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6	3,697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5	1,263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498	154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3	65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	62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	284
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6	-
武汉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3.8	76.7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8	147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5.9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	-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	-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18,779
TCL 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	929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2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2.7
合计	938,306	789,820

(7) 预收款项

表 6-55: 2025 年末预收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9	36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	-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	-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	-
合计	349	36

(8) 其他应付款

表 6-56: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93	12,300
武汉鼎峰赋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8,854	35,274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30	8,642
WonderfulSeasonLimited 及其子公司	10,333	1,56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52	11,489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8,575	8,575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5,724	6,41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96	19,906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89	25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69	17,815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99	366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00	3,897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95	582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05	3,111
驭新智行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82	-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728	1,101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5	87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6	1,389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1,154	677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7	3,282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53	711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adioVictoriaTCLArgentinaS.A.	800	-
武汉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793	-
广州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762	62.1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6	87.7
广东 TCL 聚亨科技有限公司	540	143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466	-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4	8.5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	203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	52.1
广东瑞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
颂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9	21.6
深圳 TCL 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6	94.6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7	8.7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	5.4
深圳市深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4	-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	4.3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4	0.4
宝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1,835
TCLElectronicsChileSPA	-	1,543
广东均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5.8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2.2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	9
合计	158,085	162,157

(9) 合同负债

表 6-57: 2025 年末合同负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971	10,248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4	847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5	82.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	134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6	326
驭新智行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4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8	2.7
TCLTechnologyInvestmentsLimited	52.9	-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8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1	84.4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	29
科融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2	-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12.4	-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9.5	8.8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3	7.3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	6.9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	3.8
天津市中环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5	-
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3.5	-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8.7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20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9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0.3
合计	21,056	11,872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6-58: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1	3,379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9	973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587	387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7	439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2	38.2
合计	5,288	5,217

(11) 租赁负债

表 6-59: 2025 年末租赁负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51	14,857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1,054	-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3	1,260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3	178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27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3,011	16,522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十、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04亿元，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表6-60：2025年12月末公司对外的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通立电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000	3,00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0,000	30,10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9,900	27,300
合计			127,900	60,4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的受限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6-61：2025年12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307,130	借款抵押物
货币资金	181,130	其他货币资金和受限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44,312	借款抵押物
存货	12,704	借款抵押物
应收票据	6,248	背书并附追索权、质押
无形资产	13,613	借款抵押物
其他流动资产	20,08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应收账款	12,489	抵押或质押
债券投资	15,271	开立信用证质押及抵押
合计	612,983	-

注：受限资产的抵质权人主要为商业银行，受限期限最长至2037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十二、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一）衍生品情况

公司期货业务及外汇资金业务，坚持谨慎与稳健操作原则。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衍生产品名称明细如下：

表6-62：2025年12月末衍生品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美元/万元

合约种类	期初（万美元）		期末（万美元）		报告期损益情况 （万元）
	合约金额	业务金额	合约金额	业务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1,019,910	40,796	667,145	26,686	-12,460
利率掉期	0	0	0	0	-
合计	1,019,910	40,796	667,145	26,686	-12,46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衍生品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表6-63：2025年12月末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年化)	产品收益起 算日	产品到期 日	交易结构	交易目的
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元成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45%	2025/5/23	2026/5/22	短期理财	管理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资管计划	278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FGMW20201109000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800	4.11%	2020/11/10	2026/6/20	短期理财	管理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1号)-FGMYWSY24092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24%	2024/9/20	2026/9/20	短期理财	管理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资管计划	中信里昂--稳健收益美元债策-FGMW202112200003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48,161	4.76%	2021/12/17	2026/6/17	短期理财	管理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资管计划	国泰君安君享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30	3.48%	2023/5/26	2026/6/20	短期理财	管理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资管计划	华夏资本-信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GMWWSY2407290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32%	2024/7/29	2025/1/30	短期理财	管理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电建新能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GMWWSY241115000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14%	2024/11/15	2025/11/13	短期理财	管理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已披露信息外, 发行人理财产品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境外投资情况

表6-64: 2025年12月末主要的境外投资情况

境外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基本情况
TCL 电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83%	业务范围涵盖显示业务、创新业务及互联网业务。	开曼群岛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HK)成立于1999年11月, 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电视机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公司通过两个业务分部进行运营。电视分部

境外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基本情况
				<p>在中国市场及海外市场制造及销售电视机。其他分部提供资讯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以及制造和销售电视相关部件、白色家电、手提电话及空调等产品。</p> <p>公司董事会主席为杜娟，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港元，主要股东为：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4.54%；主营业务集团主要从事显示业务、创新业务和互联网业务。</p> <p>该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 917.34 亿元港币，总负债 718.39 亿元港币，净资产 198.95 亿元港币，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5.83 亿元港币，净利润 25.27 亿元港币。</p>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下属公司TCL电子与索尼就家庭娱乐领域达成战略合作的意向备忘录，以及更新与索尼家庭娱乐领域战略合作协议。

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下属公司TCL电子发布《关于与索尼就家庭娱乐领域达成战略合作的意向备忘录》的公告，TCL电子于2026年1月20日与Son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索尼”）订立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意向备忘录。双方拟议（i）成立一家由TCL电子持股51%、索尼持股49%的合资公司，以承接索尼家庭娱乐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电视及家庭音响等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一体化运营；及（ii）未来合资公司与双方之间的专利、技术及品牌的授权安排（统称“潜在交易”）。

2026年3月31日，TCL电子公告，旗下全资附属公司TTECorporation与索尼签署交易框架协议，拟合资设立新公司承接索尼家庭娱乐业务，TCL方持股51%、索尼持股49%，并收购索尼旗下SOEM公司100%股权，交易总对价753.99亿日元；双方将签订合资、过渡服务、专利及品牌授权等协议，授予索尼分批认沽期权、违约退出权及TCL方违约认购权，期权行使价按新公司EBITDA的4.5倍计算；本次交易属须予披露交易，交割预计2027年4月完成，旨在整合双方技术、品牌与资源，拓展全球中高端家庭娱乐市场。

2026年5月11日，TCL电子发布公告，更新与索尼家庭娱乐领域战略合作协议，核心为索尼认沽期权设置1000亿日元（约49亿港元）总行使价上限，降低TCL财务敞口、保障现金流稳定。期权定价原按4.5倍EBITDA计算，超交割日9周年行权加折价率，本次上限由双方结合业务预期、行业趋势磋商确定。控股股东TCL实业（香港）承诺承担上限外超额款项，TCL电子无需偿付或担保。交易估值参考5家可比公司6.0倍平均EV/EBITDA，结合非上市流通折让，最终按4.7倍定价，家庭娱乐业务股权价值725.45亿日元，交易对价约753.99亿日元。本次交易属须予披露交易，合规完成审批，SOEM纳入业务整合，整体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24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1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6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7-1：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类型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政策性银行	50	41	9
国有商业银行	495	300	195
股份制银行	249	130	119
外资银行（不含中资行境外机构）	450	145	305
合计	1,244	616	628

二、信用记录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表7-2：公司待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主体/债项评级
26TCL 实业 SCP001(绿色两新)	10	2026/3/16	2026/9/2	1.59%	AAA/-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变更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服务协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大华恢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 9 月 12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因宁波博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宁波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2 月 21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因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国证监会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12 月 3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合纵科技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北京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12 月 3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68 号，因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深圳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6 年 1 月 3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 号，因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6 年 4 月 23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6 号，因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发行人 2024-2025 年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近一年容诚收到的受处罚和监管措施如下：2024 年 9 月 12 日容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 号，容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2025 年 6 月 23 日容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容诚被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且发行人 2023-2025 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

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及《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负责组织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公司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知悉公司重大信息时，应当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负责将应披露信息按规范化要求形成披露文件。公司应当在编制完成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后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通过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人相关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杜娟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TCL 电子大厦 9 楼

电话：0755-86001996

传真:/

电子信箱: zjfw@tcl.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3、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独立评估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6、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

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已经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存续期间，发行人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披露报告期内存续的绿

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未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年度披露文件将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含环境效益指标体系）相关内容进行披露。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存续期间每年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两新”领域情况、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

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敏聪

联系方式: 020-83153131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199号

邮箱: zhaiquancx_th_gd@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和权利。

(二) 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其他情形。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

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

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

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

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

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

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

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

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TCL 电子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杜娟

联系人：易能文

电话：13666094900

邮政编码：518055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

电话：010-66595482

传真：010-66591737

邮编：100818

三、联席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电话：010-81012568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电话：010-85109688

传真：/

邮编：100005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秦沼杨

电话：021-31882621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125

四、绿色债券评估机构

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联系人：陈杨

电话：010-57310303

传真：+86（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杨锐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法定代表人：刘维

联系人：陈泽丰、陈志浩、肖梦英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杨晨辉

联系人：张晓义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法定代表人：颜羽

联系人：吴俊超

电话：86-10-66413377

传真：86-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十、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荀雅梅

电话：010-66592749

传真：010-66594337

邮编：10081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一、承销团成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泽侗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余溪

电话：010-85209738

传真：010-85126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10-8800400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翰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天宇

联系电话：021-20625973

传真：021-584211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郭昊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69，18646156677

传真：010-58560666-87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李含君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联系人：刘苑秋

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联系人：贾泽宇

电话：010-899265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贾元翔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联系人：陆子怡

电话：021-23262753，18721090058

传真：021-635868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座 12 层

联系人：彭浩

电话：021-50290503

传真：021-502905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电话：010-60834735

传真：010-608362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张俊逸

电话：010-56051978

传真：010-561601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2 层

联系人：王惟之

电话：010-65051166-2148

传真：010-650500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15010867937

传真：010-577830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王海潮

电话：010-88013981，13717951345

传真：010-880851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吴玥

电话：021-63325888-5079，13764945765

传真：021-633269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楼

联系人：王瑜滢

电话：010-66229399

传真：010-6657897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
- 2、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独立评估报告；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1、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TCL 电子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杜娟

联系人：易能文

电话：13666094900

传真：/

邮政编码：518055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

电话：010-66595482

传真：010-66591737

邮编：10081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六章 附录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两新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